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1-29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223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4-309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0-332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3-345
6、法律意见书.....	346-371
7、补充法律意见书.....	372-436
8、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37-447
9、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48-496
10、律师工作报告.....	497-614
1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15-659
1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相关文件.....	660-6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3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4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曲娱、艾华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众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焦竞翀（已离职）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洋（已离职）、卿圣宇、孟硕、蔡佳峰、陈俊儒（已离职）、郑庭涛（已离职）和王风雷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曲娱，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贝电气 IPO、康龙化成 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神融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数据港 IPO、康隆达 IPO、星诺奇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中联重科公司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焦竞翀（已离职），男，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

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的项目有凯赛生物 IPO、明阳智能可转债、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青海黄河引战、中化能源引战等。

注：焦竞翀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曲娱、卿圣宇、孟硕、蔡佳峰继续履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洋（已离职）、卿圣宇、孟硕、蔡佳峰、陈俊儒（已离职）、郑庭涛（已离职）和王风雷。

注：陈俊儒、郑庭涛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曲娱、卿圣宇、孟硕、蔡佳峰继续履行；刘洋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曲娱、艾华继续履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reRay Digital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609.6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123

互联网地址：<http://careray.cn>

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传真号码：0512-8686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

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萍；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1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的销售，公司在产品定位、经营策略、经营计划、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反映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1 号《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431.6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1,457.8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消防救援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康众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康众有限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88,846,777.50 元按照 1:0.350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609.6770 万元，其余部分 122,750,007.5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2 月 9 日，康众医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6 月 26 日，康众医疗取得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42 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0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对康众有限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追溯重述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87,025,786.57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康众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康众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41 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康众有限的净资产 187,025,786.57 元按 1: 0.353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6,609.677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609.6770 万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

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系生产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综合了物理学、材料学、软件学、自动化、临床医学等多学科，具有较多的技术路径和设计方案，且用户对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都会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是典型的高科技产品，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包括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保护，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另外，公司在

《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但以上措施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9,199.36 万元、9,650.63 万元、11,288.85 万元、4,084.7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93%、46.80%、50.00%、34.86%。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美国对包括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在内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25% 关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国市场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向美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6,824.96 万元、7,039.81 万元、7,304.29 万元、1,240.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0%、34.14%、32.35%、10.59%。尽管目前中美已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所加征的关税暂未免除，且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的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将会对公司产品出口，特别是在美国市场销售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

2、TFT/PD 供应商依赖风险

TFT/PD 作为生产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关键部件，其工艺水平和性能高低与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成像质量密切相关。由于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 TFT/PD 供应商的制造能力和生产工艺，故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生产商通常会与 TFT/PD 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原材料性能降低风险或无法量产风险。

目前，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主要 TFT/PD 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 TFT/PD 采购总额分别为 4,042.21 万元、3,394.53 万元、3,602.02 万元、2,043.62 万元，其中，对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4,032.93 万元、3,376.12 万元、3,327.10 万元、1,738.73 万元，占 TFT/PD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46%、92.37%、85.08%。若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可替代的供应商，则会面临部件短缺而无法正常生产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由国际主要厂商主导，近年来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并涌现出少数代表性企业。但整体而言，公司在全球平板探测器市场中的市场份额较低，公司面临美国 Varex、法国 Trixell、上海奕瑞、Vieworks、Fujifilm 等国内外厂商的强力竞争；且受到业务起步较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与飞利浦、GE 等国际知名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水平和行业盈利水平会面临下降风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6.78 万元、6.54 万元、6.11 万元、5.0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较上期下降 3.64%、6.59%、17.93%。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及实现新产品规模化销售、或生产成本无法实现同步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4、工业/安检系列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安检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2%、24.50%、27.50%、18.68%。公司安检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工业/安检系列产品中前五名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0%、78.97%、85.46%、79.82%，其中主要安检客户之一 SharpLogixx, LLC 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0%、58.28%、49.06%、9.50%，主要安检客户之一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5.15%、3.63%、26.52%、60.65%。如上述工业/安检领域的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更换平板探测器供应商等原因，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开发

新客户，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设计、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若未来公司因存在产品设计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质量事故、质量纠纷，不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管理经验不断积累，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成功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张，对公司科研活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而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调整的风险。

7、经营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公司经营用房的需要将得到满足，但公司子公司经营用房仍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续租或增加租赁等方式及时取得所需经营场所，或出现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经营风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商贸往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及下游产品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均属于抗击本次疫情的急需医学装备，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0.94 万元、净利润 1,977.7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2.39%和 48.42%。但是疫情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增长预期和销售回

款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在全球疫情大爆发的情况下，疫情重灾区的部分境外客户受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的影响，需求放缓，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增长预期产生一定的影响；销售回款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6,20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87%。若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若全球疫情蔓延未能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限制措施进一步升级，则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及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1.86 万元、4,711.26 万元、7,237.53 万元、6,200.0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7.79%、20.70%和 17.87%。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和信任度的增加以及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很可能继续增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存货增长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3.36 万元、3,844.86 万元、4,459.87 万元、5,85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4.52%、12.75%和 16.87%。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结合销售预测、产品及原材料的历史良率、交期等因素备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加。虽然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相吻合，存货金额增长可能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出现存货积压、跌价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28.63万元、1,656.18万元、1,348.71万元、1,546.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53.58%、40.38%和43.67%。

公司2018年通过收购CI 100%股权取得了“基于非晶硅技术的TFT/PD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并将该非专利技术识别为无形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1,114.34万元。

公司每年均对该非专利技术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基于该非专利技术的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06%、46.22%、44.09%、41.61%，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中美贸易摩擦、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医疗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终端客户，该类机构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后续进行招标和采购，因此，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的购置需求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同步引起平板探测器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也多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3%、

13.24%、14.27%、20.75%。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实际适用的税率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9,199.36万元、9,650.63万元、11,288.85万元、4,084.7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8.93%、46.80%、50.00%、34.86%。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 32.7097% 的股份。如按本次发行新股 22,032,257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 JIANQIANG LIU 和高鹏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24.53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五）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营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但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也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误，或项目在短时间内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以及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每年各规格的平板探测器合计约 1.3 万台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鉴于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尚未满负荷的实际情况，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审核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坚持自主研发和独立创新，产品应用从医疗普放逐渐延伸至乳腺、动态透视、放疗、口腔三维成像等领域，并进一步拓展至工业、安检、宠物医疗领域，产品形式从固定式发展出移动式、无线便携式等，并逐渐衍生出适配暗盒尺寸、低剂量等特点。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公司已成长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内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企业之一。根据 IHS Markit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18 年在全球医疗及宠物医疗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市场的份额约 3.0%，位列全球第九，国内企业第二。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已具备闪烁体相关技术、TFT/PD 相关技术、信号处理相关技术、影像系统设

计分析相关技术、生产加工相关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生产的关键节点，且碘化铯蒸镀良率和封装可靠性高，可实现产品的高分辨率和高动态范围，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还在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新技术和新应用如非常规平板探测器的制造和集成技术、MOTFT 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双能成像技术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远期研发方向包括先进 TFT/PD 技术及现有平板探测器升级系列的研发设计、先进 X 射线源技术和产品设计、医学影像软件系统开发、深度智能化的医疗诊断系统的核心部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和制造技术的研发等。

公司进入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领域较早，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应用和发展方向形成了深刻理解并进行相应的研发布局，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2、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

由于采用通用平台设计方案，公司积累了平板探测器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的丰富经验，可依托现有研发资源不断实现创新突破。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了系列化、多种类的平板探测器产品，覆盖普放、乳腺、动态透视、放疗、口腔三维成像等医疗领域以及工业、安检、宠物医疗等非医疗领域，可以满足绝大部分民用及政府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研发优势，公司已打造了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打入新兴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主动权。

公司多种类、多功能、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体系配合公司拥有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使得公司可为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厂商等下游客户提供多种组合的产品方案，并能配合客户需要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产品采用统一的软件接口，具有集成简单、使用便利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持续在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相关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攻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团队的专业背景涵盖物理、材料、电子、机械等学科，与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高度相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78%。公司研发人员中博士 5 人，硕士 27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公司研发人数的比例为 65.31%。

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4、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优势

得益于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结合产品特性制定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公司拥有成熟的闪烁体相关技术，包括碘化铯蒸镀技术、碘化铯高可靠性封装技术等，碘化铯一次蒸镀良率处于较高水平，有效节约了生产成本。公司对一些技术难度及产业附加值较低但设备及人工投入较大的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固定资产及人工投入，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

在产品质量端，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为维持产品的优质标准，公司已建立了一流的生产设施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流程。公司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多个产品取得我国及欧盟 CE、美国 FDA 等认证。

5、全流程的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贯穿售前及售后过程的全流程支持服务，并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精进，持续增强产品服务深度和力度。

在售前服务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产品测试等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已与境内外众多知名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厂商及国内医疗设备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灵活地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备件支持与更换等售后服务。在国内市场，公司的售后服务相比国外供应商，在时效性、灵活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此外，公司在美国分支机构运行经验的基础上，还在印度等新兴市场增设了分支机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境外销售服务体系，实现对境外客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增长。

6、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建立，以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高质量和高性价比的全系列产品为基础，以全流程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的境内外营销和服务能力为依托，逐步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远销境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等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发展，并推动国产化进程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传统 X 射线影像设备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等高性能影像诊断设备加快国产化。

2006 年，我国卫生部颁布并开始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并于 2012 年印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在健康体检时“推荐使用 DR（数字 X 线摄影）取代普通 X 线摄影和 CR 检查”；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重点开发数字化探测器、超导磁体、高热容量 X 线管等关键部件；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再次强调了发展创新医疗器械的重要意义。

在推动医疗设备国产化方面，相关政府部门亦推出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措施。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影像设备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要实现自主保障；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对于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2018 年 4 月，国家卫健委制定新版《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 年）》，将需要许可的设备数量在“十二五”配置数量的基础上减少 65%，以进一步促进我国自主医疗影像设备的发展。

上述一系列国家政策为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等影像诊断设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年产能约 1.3 万台，可依托新增的生产空间，进一步探索并优化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的生产流程，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可有效提高生产装备水平，为提升产品品质提供可靠保障。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有助

于发行人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效应并巩固竞争优势。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国内研发中心，投入一批高价值的研发设备，扩充现有研发团队规模，以充分挖掘研发潜力，完善创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依托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打造专业的售前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扩充人才队伍，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周到和更细致的服务，并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推广公司的业务优势，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生产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因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MF、HG 和 VLI 均为境外主体，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JIANQIANG LIU、高鹏、沈文华和叶玄羲均系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君联承宇和创吉实业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乾融新声、胡杨林智源、乾融赢润、胡杨林丰益、中鑫恒祥、中鑫恒祺和康力君卓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保荐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未披露的情形。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亦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2、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亦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发行人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发行人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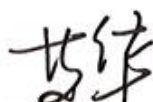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 娱

2020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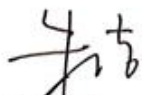

艾 华

2020年11月8日

项目协办人:

____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11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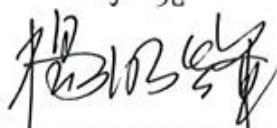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11月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1月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1月8日

保荐人公章:



2020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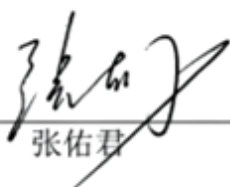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刘洋和曲娱担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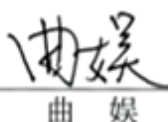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曲 娱


艾 华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5 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二)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贵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0 年 1-6 月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12,280.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17.68 万元；2019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23,454.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77.43 万元；2018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21,274.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21.22 万元；2017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19,802.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8,800.57 万元。</p> <p>公司业务分境内外销售业务，境内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后完成产品验收为确认时点；境外销售在 EXW、CPT 和 CIP 三种国际贸易模式下以货物交付客户或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国际贸易模式下，以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收到产品时为收入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 对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内销业务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发票以及相应的物流签收记录或验收单；外销业务核对销售合同、报关单、航运单、发票以及对应的物流签收记录；</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记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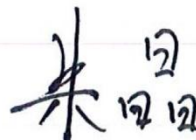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6,494,080.21	94,698,811.49	119,402,955.00	125,346,27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43,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2,351,500.00
应收账款	(五)	62,000,609.65	72,375,315.61	47,112,559.35	38,218,639.34
应收款项融资	(六)	956,919.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七)	7,446,942.21	3,139,767.39	2,656,919.57	4,682,754.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	952,257.08	674,779.90	259,84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	58,518,914.92	44,598,693.26	38,448,564.13	33,133,64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19,182,825.50	130,251,540.89	54,790,010.73	37,888,497.84
流动资产合计		346,931,548.57	349,658,462.60	264,830,270.23	241,621,31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046,569.44	2,694,78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2,128,065.56	1,547,67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7,302,633.16	7,516,103.07	6,653,387.33	6,876,566.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5,468,446.84	13,487,143.93	16,561,785.05	286,34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762,808.03	3,912,043.05	4,733,083.85	4,774,30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711,285.74	4,240,222.84	2,960,432.22	1,973,6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19,808.77	33,397,972.30	30,908,688.45	13,910,860.86
资产总计		382,351,357.34	383,056,434.90	295,738,958.68	255,532,17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6000468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3,374,480.00	38,452,260.00	5,336,164.00	20,400,46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八)	1,397,004.08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九)			156,488.1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956,100.00	4,126,072.00		4,786,813.85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7,103,596.97	24,536,191.63	14,950,284.51	12,184,170.21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623,458.26	884,311.97	5,249,004.71
合同负债	(二十三)	8,031,58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783,044.88	6,050,331.08	4,198,775.05	3,546,971.22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541,826.79	5,734,639.68	6,323,747.70	3,779,119.7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089,348.08	1,809,403.16	12,643,231.79	10,583,493.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870,318.48			
流动负债合计		62,147,306.95	83,434,417.41	44,493,003.18	60,530,035.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1,760,579.43	1,482,963.14	1,290,240.49	912,119.49
递延收益	(二十九)	475,492.77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3,595,501.98	3,884,697.92	4,747,69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1,574.18	6,007,135.74	6,037,936.84	912,119.49
负债合计		67,978,881.13	89,441,553.15	50,530,940.02	61,442,15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66,096,770.00	66,096,770.00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23,424,172.57	122,835,655.29	122,732,600.13	131,529,747.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474,509.83	83,364.74	29,262.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9,742,452.12	9,742,452.12	5,585,75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14,578,609.60	94,787,987.61	50,763,633.88	-3,536,50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316,514.12	293,546,229.76	245,208,018.66	194,090,016.17
少数股东权益		55,962.09	68,6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372,476.21	293,614,881.75	245,208,018.66	194,090,01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351,357.34	383,056,434.90	295,738,958.68	255,532,17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5001459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张萍

报表 第2页

3-2-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96,573.61	85,067,724.21	111,203,41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应收账款	(二)	77,395,409.97	72,081,619.91	50,791,415.27
应收款项融资	(三)	956,919.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7,082,298.29	2,856,014.81	2,389,655.26
其他应收款	(四)	1,189,863.52	934,021.52	175,108.59
存货		49,643,540.26	42,435,979.08	37,252,155.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53,172.44	130,251,540.89	54,766,393.56
流动资产合计		344,996,777.09	337,546,454.48	258,737,56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9,609,919.84	20,258,132.93	16,258,63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2,124.79	4,630,946.89	6,175,544.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23,587.16	672,279.93	403,91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876.91	2,791,893.77	4,148,97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5,345.89	3,650,056.71	2,673,05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5,854.59	32,003,310.23	29,660,118.61
资产总计		379,082,631.68	369,549,764.71	288,397,68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60004388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萍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4,480.00	38,452,260.00	5,336,164.00	20,400,462.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7,004.08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6,488.1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6,100.00	4,126,072.00		4,786,813.85
应付账款		32,364,500.27	27,746,156.47	14,932,507.60	12,184,170.21
预收款项			1,610,203.48	884,311.97	5,249,004.71
合同负债		7,913,310.46			
应付职工薪酬		3,447,945.56	5,425,328.70	4,198,775.05	3,546,971.22
应交税费		1,979,542.36	1,087,670.30	4,661,151.02	3,779,119.73
其他应付款		1,918,018.48	1,519,209.08	12,244,608.37	10,583,493.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0,318.48			
流动负债合计		65,221,219.69	81,068,961.63	42,414,006.17	60,530,03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0,579.43	1,482,963.14	1,290,240.49	912,119.49
递延收益		475,492.77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	6,5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6,072.20	2,123,856.68	1,296,780.49	912,119.49
负债合计		67,457,291.89	83,192,818.31	43,710,786.66	61,442,15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424,172.57	122,835,655.29	122,732,600.13	131,529,747.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5,585,752.64	
未分配利润		112,361,945.10	87,682,068.99	50,271,773.72	-3,536,50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5,339.79	286,356,946.40	244,686,896.49	194,090,01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82,631.68	369,549,764.71	288,397,683.15	255,532,17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000,000.36	234,546,235.56	212,747,574.35	198,022,617.51
其中: 营业收入		122,809,435.68	234,546,235.56	212,747,574.35	198,022,61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224,380.44	189,952,058.30	160,152,433.97	171,525,357.41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72,087,399.33	131,053,538.35	114,703,321.84	114,496,85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898,857.28	1,653,289.82	1,843,237.81	1,240,158.86
销售费用	(三十七)	8,396,643.67	20,320,633.37	21,273,244.50	17,128,649.90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3,303,448.74	18,311,916.98	13,229,309.45	20,356,353.27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0,964,376.64	19,312,707.67	13,178,341.37	12,882,866.68
财务费用	(四十)	-426,345.22	-700,027.89	-4,075,021.00	5,420,470.32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	282,486.02	443,224.40	567,095.82	1,468,213.66
利息收入	(四十)	146,249.23	724,757.28	842,682.52	128,888.8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2,096,571.45	13,275,226.86	3,153,169.69	3,118,43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272,304.44	3,242,472.36	3,182,378.85	182,273.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066.58	-299,21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20,601.54	-969,094.38	-107,30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15,975.67	-4,786,95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95,732.43	-845,897.71	-3,715,111.44	-2,296,67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76,42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7,144.90	54,509,933.27	55,108,269.32	27,501,298.1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271,992.74	1,565,581.61	909,863.69	457,082.8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6,629.45	55,100.02	133,050.24	1,027,43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12,508.19	56,020,414.86	55,885,082.77	26,930,947.7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734,576.10	7,839,378.84	6,599,925.85	5,344,42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7,932.09	48,181,036.02	49,285,156.92	21,586,520.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7,932.09	48,181,036.02	49,285,156.92	21,586,520.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0,621.99	48,181,036.02	49,285,156.92	21,586,520.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9.90	-1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145.09	54,102.73	29,2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145.09	54,102.73	29,262.0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200.70	106,949.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200.70	106,949.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5.61	-52,846.95	29,262.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55.61	-52,846.95	29,262.01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69,077.18	48,235,138.75	49,314,418.93	21,586,5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1,767.08	48,235,155.94	49,314,418.93	21,586,52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9.90	-17.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3	0.75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3	0.75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年1-6月: 0元, 2019年度: 0元, 2018年度: 0元, 2017年度: 0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印
3205000445933

刘建印

张萍

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26,783,867.06	204,724,662.11	209,597,995.99
减：营业成本	(六)	75,753,129.42	124,049,652.96	113,040,843.53
税金及附加		846,410.04	1,560,759.70	1,841,295.10
销售费用		5,764,948.64	14,180,789.87	21,394,259.97
管理费用		8,451,326.62	10,886,056.81	11,338,116.93
研发费用		10,523,111.72	19,350,089.92	13,265,758.25
财务费用		-459,143.84	-702,930.79	-4,078,554.47
其中：利息费用		282,486.02	443,224.40	567,095.82
利息收入		142,073.90	718,084.51	839,169.68
加：其他收益		1,822,394.14	13,275,226.86	3,153,16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021,157.93	3,242,472.36	3,182,37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213.09	-299,21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601.54	-969,094.38	-107,308.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770.13	-4,602,52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32.43	-783,158.67	-4,133,72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0,532.43	45,563,160.40	54,890,792.30
加：营业外收入		223,376.47	1,536,952.38	734,667.33
减：营业外支出		36,250.22	25,772.55	133,05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67,658.68	47,074,340.23	55,492,409.39
减：所得税费用		4,487,782.57	5,507,345.48	6,699,11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9,876.11	41,566,994.75	48,793,29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9,876.11	41,566,994.75	48,793,29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79,876.11	41,566,994.75	48,793,29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60004459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张萍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

郑菊

报表第5
3-2-1-1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25,341.85	223,630,224.51	195,657,786.92	202,236,54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0,183.66	3,973,500.45	7,345,995.06	8,138,93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511,128.65	5,644,458.82	6,250,350.78	2,746,5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96,654.16	233,248,183.78	209,254,132.76	213,121,98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08,203.96	128,100,123.82	111,516,667.11	131,225,56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9,305.48	39,361,084.63	25,907,226.46	20,558,17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8,478.14	16,771,482.55	14,381,309.69	10,517,25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6,408,039.70	27,429,785.60	24,494,593.84	21,823,6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44,027.28	211,662,476.60	176,299,797.10	184,124,6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	18,752,626.88	21,585,707.18	32,954,335.66	28,997,3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302.83	4,013,230.45	3,182,378.85	182,27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11,84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26,230,304.13	551,300,047.44	481,570,368.67	36,001,34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99,606.96	555,313,277.89	484,752,747.52	36,195,4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2,376.35	4,369,462.34	2,459,443.10	1,881,15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2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4,000.00	8,069,33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15,608,831.81	621,734,750.63	503,864,612.39	73,889,83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81,208.16	630,493,452.97	514,393,394.72	75,770,99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398.80	-75,180,175.08	-29,640,647.20	-39,575,53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69.18		84,45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3,474.00	39,603,713.00	8,955,370.78	35,544,096.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474.00	46,535,582.18	8,955,370.78	119,999,39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78,876.00	6,797,343.00	24,058,722.58	38,287,26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97.40	424,719.69	592,604.13	1,472,54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373.40	7,222,062.69	31,514,526.71	39,759,8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2,899.40	39,313,519.49	-22,559,155.93	80,239,58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133.55	718,941.79	3,435,512.62	-1,811,44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一)	2,395,259.83	-13,562,006.62	-15,809,954.85	67,849,93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55,077,842.91
		95,951,080.21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强
3206000445933

刘建强

张萍

张萍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34,869.72	197,428,177.11	199,615,02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4,215.40	3,973,500.45	7,345,9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860.55	5,637,786.05	6,246,8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77,945.67	207,039,463.61	213,207,85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54,359.52	120,510,059.30	116,678,67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2,840.97	31,627,087.88	25,124,23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6,868.72	14,974,998.53	14,380,05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396.46	23,111,348.01	24,332,4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8,465.67	190,223,493.72	180,515,4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480.00	16,815,969.89	32,692,45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302.83	4,013,230.45	3,182,37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30,304.13	551,300,047.44	481,570,36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44,606.96	555,313,277.89	484,752,74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7,252.57	908,785.02	2,258,7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98,714.40	16,258,63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08,831.81	621,734,750.63	503,864,61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6,084.38	626,942,250.05	522,381,96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522.58	-71,628,972.16	-37,629,2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5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3,474.00	39,603,713.00	8,955,37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474.00	46,466,913.00	8,955,37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78,876.00	6,797,343.00	24,058,72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97.40	424,719.69	592,60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6,373.40	7,222,062.69	31,514,52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2,899.40	39,244,850.31	-22,559,15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737.33	574,595.67	3,486,42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8,840.51	-14,993,556.29	-24,009,492.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4,733.10	98,918,289.39	122,927,78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3,573.61	83,924,733.10	98,918,28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50004488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张萍

报表第8页
3-2-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83,364.74		9,742,452.12		94,787,987.61	293,546,229.76	68,651.99	293,614,88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83,364.74		9,742,452.12		94,787,987.61	293,546,229.76	68,651.99	293,614,88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517.28		391,145.09				19,790,621.99	20,770,284.36	-12,689.90	20,757,59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145.09				19,790,621.99	20,181,767.08	-12,689.90	20,169,0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517.28							588,517.28		588,517.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517.28							588,517.28		588,517.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3,424,172.57		474,509.83		9,742,452.12		114,578,609.60	314,316,514.12	55,962.09	314,372,47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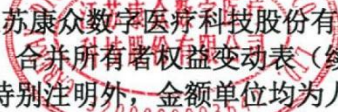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29,262.01		5,585,752.64		50,763,633.88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29,262.01		5,585,752.64		50,763,633.88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55.16		54,102.73		4,156,699.48		44,024,353.73	48,338,211.10	68,651.99	48,406,86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02.73				48,181,053.21	48,235,155.94	-17.19	48,235,13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55.16							103,055.16	68,669.18	171,724.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669.18	68,669.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055.16							103,055.16		103,055.1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6,699.48		-4,156,699.48			
1.提取盈余公积									4,156,699.48		-4,156,699.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83,364.74		9,742,452.12		94,787,987.61	293,546,229.76	68,651.99	293,614,88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194,090,016.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194,090,01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97,147.05		29,262.01		5,585,752.64		54,300,134.89	51,118,002.49	51,118,002.49	51,118,002.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62.01				49,285,156.92	49,314,418.93	49,314,418.93	49,314,41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3,583.56							1,803,583.56	1,803,583.56	1,803,58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3,583.56							1,803,583.56	1,803,583.56	1,803,583.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85,752.64		-5,585,75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5,752.64		-5,585,752.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600,730.61						10,600,730.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29,262.01		5,585,752.64		50,763,633.88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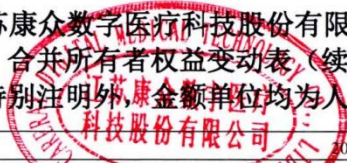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80,721.00				40,848,649.35							-25,123,021.03	74,706,349.32		74,706,34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980,721.00				40,848,649.35							-25,123,021.03	74,706,349.32		74,706,34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6,049.00				90,681,097.83							21,586,520.02	119,383,666.85		119,383,66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6,520.02	21,586,520.02		21,586,52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6,049.00				90,681,097.83								97,797,146.83		97,797,146.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16,049.00				77,339,251.00								84,455,300.00		84,45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1,846.83								13,341,846.83		13,341,846.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194,090,01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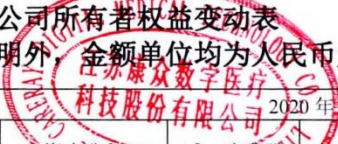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9,742,452.12	87,682,068.99	286,356,9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9,742,452.12	87,682,068.99	286,356,94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517.28					24,679,876.11	25,268,39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79,876.11	24,679,87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517.28						588,517.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517.28						588,517.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3,424,172.57				9,742,452.12	112,361,945.10	311,625,3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5,585,752.64	50,271,773.72	244,686,89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5,585,752.64	50,271,773.72	244,686,89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55.16				4,156,699.48	37,410,295.27	41,670,04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66,994.75	41,566,99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55.16						103,055.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055.16						103,055.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6,699.48	-4,156,69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6,699.48	-4,156,699.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9,742,452.12	87,682,068.99	286,356,94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97,147.05				5,585,752.64	53,808,274.73	50,596,88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93,296.76	48,793,29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3,583.56						1,803,583.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3,583.56						1,803,583.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85,752.64	-5,585,75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5,752.64	-5,585,752.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600,730.61					10,600,730.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5,585,752.64	50,271,773.72	244,686,89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80,721.00				40,848,649.35					-25,123,021.03	74,706,34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980,721.00				40,848,649.35					-25,123,021.03	74,706,34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6,049.00				90,681,097.83					21,586,520.02	119,383,66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6,520.02	21,586,52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6,049.00				90,681,097.83						97,797,146.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16,049.00				77,339,251.00						84,45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41,846.83						13,341,846.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31,529,747.18					-3,536,501.01	194,090,01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有限公司”)改制成立。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 JIANQIANG LI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9.677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 并提供售后服务; 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设立

康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 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晓航共同出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王晓航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设立时, 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
王晓航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出具苏新验字[2007]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 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6 月 20 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自然人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刘文胜	1,176.0000	33.6000
马尚斌	892.0000	25.4857
高鹏	392.0000	11.2000
王晓航	240.0000	6.8572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苏新验字[2007]0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7 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航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5.7143%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刘文胜，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刘文胜	1,376.0000	39.3143
马尚斌	892.0000	25.4857
高鹏	392.0000	11.2000
王晓航	40.0000	1.1429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4、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4 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马尚斌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13.4286%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70 万元），作价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0.8571% 股权（出资额

人民币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0 元转让给王晓航；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2.8%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98 万元），作价美元 10.0476 万元转让给 Matrix Future Limited；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73.5 万元转让给 JIANQIANG LIU；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4.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4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8 万元转让给沈文华；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0.5429%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9 万元），作价人民币 13.3 万元转让给高鹏；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0.8571%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段明浩。另一股东刘文胜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5.7143%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沈文华；刘文胜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 33.60%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76 万元），作价人民币 0 元转让给 JIANQIANG LIU，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36.6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3.4286
高鹏	411.0000	11.7429
沈文华	340.0000	9.7143
Matrix Future Limited	98.0000	2.8000
王晓航	70.0000	2.0000
段明浩	30.0000	0.8571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5、 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18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由 Matrix Future Limited 以人民币 1,296.9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增资，其中人民币 1,005.7994 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作为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8.4300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4.497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7.7549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0.4310
高鹏	411.0000	9.1216
沈文华	340.0000	7.5458
王晓航	70.0000	1.5536
段明浩	30.0000	0.6658
合计	4,505.7994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苏新验字[2010]2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6、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5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王晓航持有康众有限公司 1.5536%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 万元），作价人民币 250.8983 万元转让给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8.4300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4.497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7.7549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0.4310
高鹏	411.0000	9.1216
沈文华	340.0000	7.545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1.5536
段明浩	30.0000	0.6658
合计	4,505.7994	100.0000

7、 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由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 976.488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3.51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3.3662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0.1339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9.088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4.592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8.5731
高鹏	411.0000	7.4969
沈文华	340.0000	6.2018
段明浩	30.0000	0.5472
合计	5,482.2881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及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071 号验资报告及华星会验字[2013]0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8、 2013 年 10 月债务转增资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Matrix Future Limited 以康众有限公司所欠其外债 200 万美元等值于人民币 1,235.74 万元转增为康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华兴评报字（2013）第 046 号评估报告，其中等值于人民币 415.7840 万元的外债转增为康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9.9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519.5834	25.7640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7.74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7.9687
高鹏	411.0000	6.9684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段明浩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9、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5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752%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116.5 万元）作价人民币 896.767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519.5834	25.7640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7.74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高鹏	411.0000	6.968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9935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9752
段明浩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10、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4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Matrix Fu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5714%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151.6647 万元），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 HIGHSINO GROUP LIMITED； Matrix Fu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4286%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84.2582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5714%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328.6069 万元），作价人民币 3,900 万元转让给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叶玄羲； 段明浩将其持有的 0.5086%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56.0485 万元转让给叶玄羲，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22.1926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8.7429
高鹏	411.0000	6.968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9935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5.5714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2.57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9752
叶玄羲	88.9807	1.508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1.428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07	1.0000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1.0000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11、 2017 年 10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申请由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 505.54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4.4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00.00 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 109.53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4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45.53 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 96.52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00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7.801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7.6486
高鹏	411.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2.29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1.346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1.2748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0.8923
合计	6,609.677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2、 2018年度改制

根据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康众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96,770.00元。原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65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康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7,025,786.57元。截至2018年2月9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净资产187,025,786.57元按1:0.35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66,096,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096,77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20,929,016.57元确认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5,156,622.00	7.801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842,582.00	1.2748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本公司上列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40348号验资报告及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验证在案。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3336%的股份计881,469股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1336%的股份计749,276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3.3340%的股份计2,203,673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2.0004%的股份计1,322,204股转让给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转让7.8016%股权计5,156,622股，转让价格均为11.34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6,609.6770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3,673	2,203,673.00	3.3340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04	1,322,204.00	2.0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469	881,469.00	1.333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842,582.00	1.2748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276	749,276.00	1.1336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14、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2748%的股份计842,582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87元/股。

根据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0.5333%的股份计352,494股转让给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35元/股。

根据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3334%的股份计881,334股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70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858	1,591,858.00	2.4084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04	1,322,204.00	2.0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845	969,845.00	1.4673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469	881,469.00	1.3336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334	881,334.00	1.3334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94	352,494.00	0.533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66,096,770.00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是	是	是	否
OmniXray, LLC	是	是	是	否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是	是	否	否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是	是	否	否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本财务报表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Compass Innovations Inc.、OmniXray, LLC 和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名称	0-6 个月(含第 6 个月)	7-12 个月(含第 12 个月)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1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

（3）其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个项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和单个客户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第 6 个月）	5.00	5.00
7-12 个月（含第 12 个月）	10.00	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5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预计使用年限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样机及装修款。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样机	2	预计受益期间
装修款	3	预计受益期间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将产品送至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完成产品验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EXW、CPT 和 CIP 模式下，货物交付客户或承运人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其他国际贸易模式下，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收货人收到产品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可确认为劳务收入。

(2) 具体原则

公司在完成相应服务并取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将产品送至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完成产品验收，产品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EXW、CPT 和 CIP 模式下，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后，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其他国际贸易模式下，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收货人收到产品时，产品的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完成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 (1) 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且完工验收后予以确认。
- (2) 无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后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无需验收的项目，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需要验收的项目，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收到政府补助款，在项目验收前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402,955.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402,95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15,818.56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51,318.56 764,5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112,559.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112,559.35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842.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9,842.8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790,010.7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790,010.7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336,164.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336,16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6,48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6,488.1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4,950,284.5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4,950,284.5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2,643,231.7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2,643,231.7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203,417.3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203,41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15,818.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51,318.5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4,5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0,791,415.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0,791,415.2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108.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108.5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766,393.5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766,393.5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336,164.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336,164.00
以公允价值计	以公允价值计	156,48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56,488.16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4,932,507.6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4,932,507.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2,244,608.3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2,244,608.3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	预收款项	-1,623,458.26	-1,610,203.48
至合同负债和其他	合同负债	1,520,478.54	1,507,223.76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相关项目的未发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02,955.00	119,402,95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600.00	43,600.00		4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3,600.00	不适用	-43,600.00		-43,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5,818.56	1,351,318.56	-764,500.00		-764,500.00
应收账款	47,112,559.35	47,112,559.3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64,500.00	764,500.00		764,500.00
预付款项	2,656,919.57	2,656,91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金					
其他应收款	259,842.89	259,84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48,564.13	38,448,56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90,010.73	54,790,010.73			
流动资产合计	264,830,270.23	264,830,270.2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53,387.33	6,653,387.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61,785.05	16,561,78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3,083.85	4,733,08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432.22	2,960,4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08,688.45	30,908,688.45			
资产总计	295,738,958.68	295,738,95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6,164.00	5,336,1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6,488.16	156,488.16		156,48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56,488.16	不适用	-156,488.16		-156,488.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合计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50,284.51	14,950,284.51			
预收款项	884,311.97	884,31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 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8,775.05	4,198,775.05			
应交税费	6,323,747.70	6,323,747.70			
其他应付款	12,643,231.79	12,643,23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93,003.18	44,493,00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0,240.49	1,290,240.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7,696.35	4,747,696.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合计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7,936.84	6,037,936.84			
负债合计	50,530,940.02	50,530,94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732,600.13	122,732,60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62.01	29,262.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5,752.64	5,585,75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63,633.88	50,763,63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95,738,958.68	295,738,958.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合计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03,417.39	111,203,41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600.00	43,600.00		4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3,600.00	不适用	-43,600.00		-43,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5,818.56	1,351,318.56	-764,500.00		-764,500.00
应收账款	50,791,415.27	50,791,415.2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64,500.00	764,500.00		764,500.00
预付款项	2,389,655.26	2,389,655.26			
其他应收款	175,108.59	175,108.59			
存货	37,252,155.91	37,252,155.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66,393.56	54,766,393.56			
流动资产合计	258,737,564.54	258,737,56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58,636.00	16,258,63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5,544.38	6,175,544.3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913.05	-403,91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8,973.10	4,148,97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052.08	2,673,05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0,118.61	29,660,118.61			
资产总计	288,397,683.15	288,397,68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6,164.00	5,336,16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56,488.16	156,488.16		156,48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56,488.16	不适用	-156,488.16		-156,488.1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32,507.60	14,932,507.60			
预收款项	884,311.97	884,311.97			
应付职工薪酬	4,198,775.05	4,198,775.05			
应交税费	4,661,151.02	4,661,151.02			
其他应付款	12,244,608.37	12,244,60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14,006.17	42,414,00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0,240.49	1,290,240.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0.00	6,5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780.49	1,296,780.49			
负债合计	43,710,786.66	43,710,78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732,600.13	122,732,60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5,752.64	5,585,752.64			
未分配利润	50,271,773.72	50,271,77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86,896.49	244,686,89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88,397,683.15	288,397,683.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98,811.49	94,698,81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095.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72,375,315.61	72,375,315.61			
应收款项融资	737,000.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3,139,767.39	3,139,76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779.90	674,7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98,693.26	44,598,69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1,540.89	130,251,540.89			
流动资产合计	349,658,462.60	349,658,46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4,782.53	2,694,78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7,676.88	1,547,67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16,103.07	7,516,103.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87,143.93	13,487,14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2,043.05	3,912,04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0,222.84	4,240,2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7,972.30	33,397,972.30			
资产总计	383,056,434.90	383,056,43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2,260.00	38,452,2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6,072.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24,536,191.63	24,536,191.63			
预收款项	1,623,458.26		-1,623,458.26		-1,623,458.26
合同负债		1,520,478.54	1,520,478.54		1,520,47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50,331.08	6,050,331.08			
应交税费	5,734,639.68	5,734,639.68			
其他应付款	1,809,403.16	1,809,403.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102,979.72
流动负债合计	83,434,417.41	83,434,417.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2,963.14	1,482,963.14			
递延收益	639,474.68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4,697.92	3,884,69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7,135.74	6,007,135.74			
负债合计	89,441,553.15	89,441,55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35,655.29	122,835,655.29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364.74	83,364.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94,787,9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46,229.76	293,546,229.76			
少数股东权益	68,651.99	68,6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14,881.75	293,614,8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056,434.90	383,056,43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67,724.21	85,067,7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095.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72,081,619.91	72,081,619.91			
应收款项融资	737,000.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2,856,014.81	2,856,014.81			
其他应收款	934,021.52	934,021.52			
存货	42,435,979.08	42,435,97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1,540.89	130,251,540.8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337,546,454.48	337,546,45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58,132.93	20,258,13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0,946.89	4,630,946.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279.93	672,27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1,893.77	2,791,8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056.71	3,650,0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03,310.23	32,003,310.23			
资产总计	369,549,764.71	369,549,7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2,260.00	38,452,2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6,072.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27,746,156.47	27,746,156.4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610,203.48		-1,610,203.48		-1,610,203.48
合同负债		1,507,223.76	1,507,223.76		1,507,223.76
应付职工薪酬	5,425,328.70	5,425,328.70			
应交税费	1,087,670.30	1,087,670.30			
其他应付款	1,519,209.08	1,519,20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102,979.72
流动负债合计	81,068,961.63	81,068,96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2,963.14	1,482,963.14			
递延收益	639,474.68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	1,41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3,856.68	2,123,856.68			
负债合计	83,192,818.31	83,192,81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35,655.29	122,835,6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未分配利润	87,682,068.99	87,682,06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56,946.40	286,356,9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549,764.71	369,549,764.71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自 2019.1.1 起将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改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改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2019.1.1 前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减少 9,459.06 元，期初余额减少 43,6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9,459.06 元，期初余额增加 43,60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1,102,061.60 元，期初余额减少 156,488.16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增加 1,102,061.60 元，期初余额增加 156,488.16 元。
2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比较数据不调整。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737,000.00 元，年初余额减少 764,500.00 元；“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增加 737,000.00 元，年初余额增加 764,50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利润表中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自“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调整至“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列报。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发生额-4,786,951.12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发生额-845,897.71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发生额-4,602,529.41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发生额-783,158.67 元。
2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37,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37,000.00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年末金额 2,984.86 元， 2017 年末金额 28,493.17 元。
2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13,178,341.37 元， 2017 年金额 12,882,866.6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终止经营净利润	21,586,520.0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 3,118,438.86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不影响。

4、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3%、12%、9%、7%、6%、5.81%、3%	16%、13%、12%、10%、9%、7%、5.81%	17%、16%、10%、5.8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9.84%、25%、20%、17%、15%	29.84%、25%、20%、17%、15%	29.84%、20%、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3%、2%

注：1、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

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为 13%。

2、不动产租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为 9%。

3、美国的增值税仅在客户将商品自用时才需要代收代缴，不同的商品对应的增值税率不同，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适用税率为 5.81%。

4、新加坡子公司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7%。

5、印度子公司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2%。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注 1)	29.84%	29.84%	29.84%	不适用
OmniXray, LLC (注 1)	29.84%	29.84%	29.84%	不适用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 2)	17%	17%	不适用	不适用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3)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子公司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及 OmniXray, LLC 按美国联邦税率 21.00% 及加州税率 8.84% 征收，合计法定所得税税率 29.84%。

注 2：子公司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按新加坡法定税率 17% 征收。

注 3：子公司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法定税率 25% 征收。

子公司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及 OmniXray, LLC 于 2018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于 2019 年 2 月成立，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2001719,有效期为三年，于2019年11月29日到期。2019年12月5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200717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 本公司于2016年7月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67.40	8,997.33	18,270.70	9,805.37
银行存款	95,950,712.81	93,546,823.05	107,099,556.30	122,917,976.48
其他货币资金	543,000.00	1,142,991.11	12,285,128.00	2,418,492.80
合计	96,494,080.21	94,698,811.49	119,402,955.00	125,346,274.6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3,000.00	1,142,991.11		2,418,492.80
远期外汇买卖交易保证金			5,421,928.00	
外币定期存款存单（注）			6,863,200.00	
合计	543,000.00	1,142,991.11	12,285,128.00	2,418,492.80

注：2018.12.31 该外币定期存款存单 6,863,200.00 元（100.00 万美元）被用于欧元贷款抵押，详见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9.0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459.06
合计		9,459.06

注：2019 年末主要为与远期结汇相关的汇率变动形成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币种	美元金额	约定汇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USD/CNY	300,000.00	7.0383	9,459.06	2019/11/12	2020/11/12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汇率变动形成的金融资产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43,600.00	
合计	43,600.00	

注：主要为与远期结汇相关的汇率变动形成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币种	美元金额	约定汇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USD/CNY	1,000,000.00	6.9068	43,600.00	2018/11/23	2019/11/22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汇率变动形成的金融资产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2,351,500.00
合计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2,351,5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0,000.00		1,086,295.00	300,000.00	189,463.50	970,000.00	230,000.00
合计		630,000.00		1,086,295.00	300,000.00	189,463.50	970,000.00	23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100.00	316,800.00		
合计	146,100.00	316,800.00		

注：2019.12.31 和 2020.6.30 质押票据都是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6 个月	56,976,519.96	66,439,283.32	38,959,808.59	33,169,568.17
7-12 个月	6,436,426.16	8,515,977.37	3,325,013.87	1,618,477.67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2年	4,934,208.87	4,493,163.42	8,303,699.28	6,563,649.60
2-3年	4,723,830.09	4,987,572.10	5,022,138.66	123,916.84
3年以上	2,813,608.02	2,686,005.82	1,515,197.76	1,550,000.00
小计	75,884,593.10	87,122,002.03	57,125,858.16	43,025,612.28
减：坏账准备	13,883,983.45	14,746,686.42	10,013,298.81	4,806,972.94
合计	62,000,609.65	72,375,315.61	47,112,559.35	38,218,639.3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7,010.50	10.38	7,847,760.50	99.63	29,2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07,582.60	89.62	6,036,222.95	8.88	61,971,359.65
其中：					
组合1	68,007,582.60	89.62	6,036,222.95	8.88	61,971,359.65
合计	75,884,593.10	100	13,883,983.45		62,000,60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4,000.00	3,9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0	2,1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527,500.00	1,498,250.00	98.09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4,510.50	134,5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77,010.50	7,847,760.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56,976,519.96	2,848,826.00	5.00
7-12 个月	6,436,426.16	643,642.61	10.00
1-2 年	2,343,708.87	468,741.77	20.00
2-3 年	351,830.09	175,915.05	50.00
3 年以上	1,899,097.52	1,899,097.52	100.00
合计	68,007,582.60	6,036,222.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13,814.84	9.54	7,885,214.84	94.84	428,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08,187.19	90.46	6,861,471.58	8.71	71,946,715.61
其中:					
组合 1	78,808,187.19	90.46	6,861,471.58	8.71	71,946,715.61
合计	87,122,002.03	100.00	14,746,686.42		72,375,315.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4,000.00	3,9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0	2,1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966,500.00	1,537,900.00	78.2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2,314.84	132,31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13,814.84	7,885,214.8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6,289,283.32	3,314,464.13	5.00
7-12 个月	8,024,977.37	802,497.74	10.00
1-2 年	1,297,663.42	259,532.68	20.00
2-3 年	1,422,572.10	711,286.05	50.00
3 年以上	1,773,690.98	1,773,690.98	100.00
合计	78,808,187.19	6,861,47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000.00	10.85	3,200,000.00	51.61	3,000,000.00
组合 1	50,660,660.40	88.68	6,548,101.05	12.93	44,112,55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97.76	0.47	265,197.76	100.00	
合计	57,125,858.16	100.00	10,013,298.81		47,112,559.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2,901,695.44	99.71	4,683,056.10	10.92	38,218,63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16.84	0.29	123,916.84	100.00	
合计	43,025,612.28	100.00	4,806,972.94		38,218,639.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4,000.00	2,107,870.97	51.61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0	1,092,129.03	51.6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0,000.00	3,20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38,959,808.59	1,947,990.47	5.00	33,169,568.17	1,658,478.41	5.00
7-12个月	3,142,013.85	314,201.39	10.00	1,618,477.67	161,847.77	10.00
1-2年	2,286,699.30	457,339.86	20.00	6,563,649.60	1,312,729.92	20.00
2-3年	4,887,138.66	2,443,569.33	50.00			
3年以上	1,385,000.00	1,385,000.00	1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00.00
合计	50,660,660.40	6,548,101.05		42,901,695.44	4,683,056.1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0,197.76	130,19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197.76	265,197.76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romarkImaging.	123,916.84	123,91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916.84	123,916.84		

3、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20.6.30
----	------------	--------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85,214.84		37,454.34		7,847,76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1,471.58		825,248.63		6,036,222.95
合计	14,746,686.42		862,702.97		13,883,983.45

类别	2018.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5,197.76	4,420,017.08			7,885,2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8,101.05	313,370.53			6,060,415.28
合计	10,013,298.81	4,733,387.61			13,945,630.12

类别	2017.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84	3,341,280.92			3,465,19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3,056.10	1,865,044.95			6,548,101.05
合计	4,806,972.94	5,206,325.87			10,013,298.81

类别	2016.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84			123,9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5,670.10	1,817,386.00			4,683,056.10
合计	2,865,670.10	1,941,302.84			4,806,972.9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harpLogixx, LLC	7,310,397.88	9.63	365,519.88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6,540,000.00	8.62	327,000.00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4,676.99	8.12	308,233.85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69,959.00	6.55	248,497.9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70,479.75	6.42	481,365.86
合计	29,855,513.62	39.34	1,730,617.5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harpLogixx, LLC	20,204,121.63	23.19	1,010,206.08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6,010,000.00	6.90	300,500.00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43,566.49	5.67	247,178.32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41,612.50	5.67	549,467.10
Televere Systems	4,223,489.15	4.85	211,174.46
合计	40,322,789.77	46.28	2,318,525.9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6,577,998.08	11.51	2,750,662.48
SharpLogixx, LLC	5,620,343.11	9.84	281,017.16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5,384.00	9.43	340,546.00
Televere Systems	4,111,056.11	7.20	205,552.81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4,000.00	7.15	2,107,870.97
合计	25,778,781.30	45.13	5,685,649.42

单位名称	2017.12.31		
------	------------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7,522,314.64	17.48	1,335,389.53
Blue Ridge X-ray Company, Inc.	4,241,675.93	9.86	212,083.80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4,000.00	9.49	210,20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775,335.02	8.77	188,766.75
Televere Systems	3,611,092.96	8.39	180,554.65
合计	23,234,418.55	53.99	2,126,994.73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6,919.00	737,000.00
合计	956,919.00	737,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表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7,000.00	1,923,179.00	1,703,260.00		956,919.00	
合计	737,000.00	1,923,179.00	1,703,260.00		956,919.00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64,500.00	2,957,000.00	2,984,500.00		737,000.00	
合计	764,500.00	2,957,000.00	2,984,500.00		737,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6,260.00	
合计	796,260.00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63,902.15	96.20	2,545,830.79	81.08
1至2年	277,927.78	3.73	504,700.35	16.07
2至3年	-	-	80,553.76	2.57
3年以上	5,112.28	0.07	8,682.49	0.28
合计	7,446,942.21	100.00	3,139,767.39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3,721.40	61.87	3,938,574.55	84.11
1至2年	886,477.96	33.36	691,679.49	14.77
2至3年	74,220.21	2.79	52,500.00	1.12
3年以上	52,500.00	1.98		
合计	2,656,919.57	100.00	4,682,754.0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6.30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469.69	项目未结束
合计	185,469.69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4,173.04	项目未结束
合计	344,173.04	

项目	2018.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9,190.11	项目未结束
合计	789,190.11	

项目	2017.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6,996.65	项目未结束
合计	596,996.65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MART CHAIN ENTERPRISE Co.,Ltd	1,364,148.86	18.3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50,000.00	15.44
中伦律师事务所	660,377.36	8.87
上海司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295.00	6.93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303,811.88	4.08
合计	3,994,633.10	53.6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MART CHAIN ENTERPRISE Co.,Ltd	597,246.43	19.02
珠海市嘉德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560.00	15.85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4,173.04	10.96
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6.24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500.00	5.65
合计	1,812,479.47	57.72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5,328.11	42.35
珠海冠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	14.90
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12.80
PS Business Parks, Inc.	141,414.31	5.32
上海锴朴机电有限公司	113,500.00	4.27
合计	2,116,242.42	79.64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6,426.65	41.99
Albemarle Germany Gmbh	597,085.52	12.75
SMART CHAIN ENTERPRISE Co.,Ltd	350,206.98	7.48
九泰和兴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49,210.49	3.19
北京友通上昊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	2.95
合计	3,200,929.64	68.36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2,257.08	674,779.90	259,842.89	
合计	952,257.08	674,779.90	259,842.89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6个月	489,702.23	212,013.37	253,055.67	
7-12个月	30,000.00	335,000.00	21,600.00	
1-2年	561,549.95	214,834.00		
2-3年	21,600.00			
3年以上	311,160.00	311,160.00	311,160.00	311,160.00
小计	1,414,012.18	1,073,007.37	585,815.67	311,160.00
减：坏账准备	461,755.10	398,227.47	325,972.78	311,160.00
合计	952,257.08	674,779.90	259,842.89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89,702.23	34.63	24,485.11	5.00	465,217.12
7-12 个月	30,000.00	2.12	3,000.00	10.00	27,000.00
1-2 年	561,549.95	39.71	112,309.99	20.00	449,239.96
2-3 年	21,600.00	1.53	10,800.00	50.00	10,800.00
3 年以上	311,160.00	22.01	311,160.00	100.00	
合计	1,414,012.18	100.00	461,755.10		952,257.0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8,227.47			398,227.47
年初余额在当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当期计提	63,527.63			63,527.63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当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1,755.10			461,755.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12,013.37	19.76	10,600.67	5.00	201,412.70
7-12 个月	335,000.00	31.22	33,500.00	10.00	301,500.00
1-2 年	214,834.00	20.02	42,966.80	20.00	171,867.20
2-3 年					
3 年以上	311,160.00	29.00	311,160.00	100.00	
合计	1,073,007.37	100.00	398,227.47		674,779.9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25,972.78			325,972.78
年初余额在当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当期计提	72,254.69			72,254.69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当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8,227.47			398,227.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85,815.67	100.00	325,972.78	55.64	259,84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85,815.67	100.00	325,972.78		259,842.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253,055.67	12,652.78	5.00			
7-12个月	21,600.00	2,160.00	1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11,160.00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311,160.00	100.00
合计	585,815.67	325,972.78		311,160.00	311,160.00	

4、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8,227.47	63,527.63			461,755.10
合计	398,227.47	63,527.63			461,755.10

类别	2018.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5,972.78	72,254.69			398,227.47
合计	325,972.78	72,254.69			398,227.47

类别	2017.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1,160.00	14,812.78			325,972.78
合计	311,160.00	14,812.78			325,972.78

类别	2016.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4,806.49		13,646.49		311,160.00
合计	324,806.49		13,646.49		311,160.00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	535,334.00	525,994.00	525,994.00	311,160.00
保证金	842,878.18	547,013.37	41,152.27	
备用金	35,800.00		18,669.40	
合计	1,414,012.18	1,073,007.37	585,815.67	311,16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1-2年, 2-3 年, 3年以上	30.68	339,768.00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4,000.00	0-6个月, 1-2 年	44.13	81,450.00
合计		1,057,800.00		74.81	421,21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1-2年, 3年以 上	40.43	333,288.00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5,000.00	7-12个月	31.22	33,500.00
合计		768,800.00		71.65	366,78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0-6个月, 7-12 个月, 3年以 上	74.05	315,522.0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合计		433,800.00		74.05	315,52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08,160.00	3 年以上	99.04	308,160.00
合计		308,160.00		99.04	308,160.00

(九) 存货

7、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00,315.18	4,863,626.34	28,236,688.84	29,395,480.60	4,402,482.55	24,992,998.05
在产品	4,104,310.63		4,104,310.63	3,135,629.29		3,135,629.29
产成品	20,203,571.74	1,772,131.93	18,431,439.81	14,431,300.56	2,136,603.26	12,294,697.30
发出商品	5,998,936.72		5,998,936.72	3,339,591.14		3,339,591.14
委托加工物资	1,747,538.92		1,747,538.92	835,777.48		835,777.48
合计	65,154,673.19	6,635,758.27	58,518,914.92	51,137,779.07	6,539,085.81	44,598,693.2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91,642.69	3,354,790.27	21,336,852.42	20,721,675.01	3,732,965.92	16,988,709.09
在产品	4,149,310.63		4,149,310.63	5,615,042.59		5,615,042.59
产成品	13,797,366.79	2,337,653.45	11,459,713.34	7,325,496.61	3,394,374.86	3,931,121.75
发出商品	967,660.24		967,660.24	4,748,663.18		4,748,663.18
委托加工物资	535,027.50		535,027.50	1,850,107.79		1,850,107.79
合计	44,141,007.85	5,692,443.72	38,448,564.13	40,260,985.18	7,127,340.78	33,133,644.40

8、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2,482.55	461,143.79				4,863,626.34
产成品	2,136,603.26			364,471.33		1,772,131.93
合计	6,539,085.81	461,143.79		364,471.33		6,635,758.27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54,790.27	1,047,692.28				4,402,482.55
产成品	2,337,653.45	63,483.42		264,533.61		2,136,603.26
合计	5,692,443.72	1,111,175.70		264,533.61		6,539,085.81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32,965.92			378,175.65		3,354,790.27
产成品	3,394,374.86			1,056,721.41		2,337,653.45
合计	7,127,340.78			1,434,897.06		5,692,443.72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金额		当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67,142.74	865,823.18				3,732,965.92
在产品	119,842.58			119,842.58		
产成品	3,771,337.94	768,849.62		1,145,812.70		3,394,374.86
合计	6,758,323.26	1,634,672.80		1,265,655.28		7,127,340.7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注）	119,079,500.00	130,162,104.13	54,766,393.56	37,888,497.84
待抵扣进项税	103,325.50	89,436.76	23,617.17	
合计	119,182,825.50	130,251,540.89	54,790,010.73	37,888,497.84

注：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明细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000,000.0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银行-存利盈	7,079,500.00			13,068,400.00
民生银行-流动利 C 自动 转增值		162,104.13	766,393.56	5,806,276.50
民生银行-流动利 D 自动 转增值				19,013,821.34
合计	119,079,500.00	130,162,104.13	54,766,393.56	37,888,497.84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当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4,782.53			-648,213.09						2,046,569.44	
合计	2,694,782.53			-648,213.09						2,046,569.4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当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4,000.00		-299,217.47						2,694,782.53	
合计		2,994,000.00		-299,217.47						2,694,782.53	

注：2019 年 9 月，公司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99.00 万元，占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9.90%。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双方共同委派董事 1 名，对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MIKASA X-RAY CO., LTD	2,128,065.56	1,547,676.88
合计	2,128,065.56	1,547,676.8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

项目	当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0 年 1-6 月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MIKASA X-RAY CO., LTD		580,388.68			公司持有此部分股权为非交易的目的	

2019 年度

项目	当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2019 年度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MIKASA X-RAY CO., LTD		152,436.88			公司持有此部分股权为非交易的目的	

注：2019 年 6 月，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投资 20 万美元参股 MIKASA X-RAY CO., LTD，持股比例 15.04%，公司根据持有意图将其划分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末其公允价值为 22.19 万美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公允价值为 30.06 万美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的确定系分别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咨报字(2020)第 0004 号、苏中资咨报字(2020)第 0030 号对 MIKASA X-RAY CO., LTD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咨询报告的估值结果。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7,302,633.16	7,516,103.07	6,653,387.33	6,876,566.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02,633.16	7,516,103.07	6,653,387.33	6,876,566.2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8,365,967.57	428,013.98	2,762,669.17	223,394.25	21,780,044.97
(2) 当期增加金额	593,897.35	457,181.91	137,860.28		1,188,939.54
—购置	593,897.35	457,181.91	137,860.28		1,188,939.54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166,800.00		-7,892.70		158,907.30
—处置或报废	166,800.00				166,800.00
—汇率变动影响			-7,892.70		-7,892.70
(4) 2020.6.30	18,793,064.92	885,195.89	2,908,422.15	223,394.25	22,810,077.21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1,885,140.98	327,488.07	1,903,660.39	147,652.46	14,263,941.90
(2) 当期增加金额	1,121,890.62	22,553.29	120,215.19	13,382.05	1,278,041.15
—计提	1,121,890.62	22,553.29	120,215.19	13,382.05	1,278,041.15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36,974.00		-2,435.00		34,539.00
—处置或报废	36,974.00				36,974.00
—汇率变动影响			-2,435.00		-2,435.00
(4) 2020.6.30	12,970,057.60	350,041.36	2,026,310.58	161,034.51	15,507,444.05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5,823,007.32	535,154.53	882,111.57	62,359.74	7,302,633.1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6,480,826.59	100,525.91	859,008.78	75,741.79	7,516,103.0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5,248,241.72	428,013.98	2,587,810.81	211,853.71	18,475,920.22
(2) 当期增加金额	3,117,725.85		166,224.52	16,183.52	3,300,133.89
—购置	3,117,725.85		166,224.52	16,183.52	3,300,133.89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8,633.84	4,642.98	-3,990.86
—处置或报废				4,642.98	4,642.98
—汇率变动影响			-8,633.84		-8,633.84
(4) 2019.12.31	18,365,967.57	428,013.98	2,762,669.17	223,394.25	21,780,044.97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9,729,720.01	296,858.91	1,673,388.39	122,565.58	11,822,532.89
(2) 当期增加金额	2,155,420.97	30,629.16	228,346.97	29,349.40	2,443,746.50
—计提	2,155,420.97	30,629.16	228,346.97	29,349.40	2,443,746.50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1,925.03	4,262.52	2,337.49
—处置或报废				4,262.52	4,262.52
—汇率变动影响			-1,925.03		-1,925.03
(4) 2019.12.31	11,885,140.98	327,488.07	1,903,660.39	147,652.46	14,263,941.9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480,826.59	100,525.91	859,008.78	75,741.79	7,516,103.0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518,521.71	131,155.07	914,422.42	89,288.13	6,653,387.3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3,885,859.40	428,013.98	2,059,590.10	219,829.78	16,593,293.26
(2) 当期增加金额	1,543,822.31		627,500.62		2,171,322.93
—购置	1,543,822.31		95,366.11		1,639,188.42
—企业合并增加			532,134.51		532,134.51
(3) 当期减少金额	181,439.99		99,279.91	7,976.07	288,695.97
—处置或报废	181,439.99		91,532.38	7,976.07	280,948.44
—汇率变动影响			7,747.53		7,747.53
(4) 2018.12.31	15,248,241.72	428,013.98	2,587,810.81	211,853.71	18,475,920.22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8,006,277.42	236,657.44	1,383,876.58	89,915.55	9,716,726.99
(2) 当期增加金额	1,851,333.28	60,201.47	344,866.07	38,913.45	2,295,314.27
—计提	1,851,333.28	60,201.47	314,076.20	38,913.45	2,264,524.40
—企业合并增加			30,789.87		30,789.87
(3) 当期减少金额	127,890.69		55,354.26	6,263.42	189,508.37
—处置或报废	127,890.69		54,820.29	6,263.42	188,974.40
—汇率变动影响			533.97		533.97
(4) 2018.12.31	9,729,720.01	296,858.91	1,673,388.39	122,565.58	11,822,532.89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518,521.71	131,155.07	914,422.42	89,288.13	6,653,387.3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879,581.98	191,356.54	675,713.52	129,914.23	6,876,566.27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2,679,981.86	521,676.00	1,815,377.15	139,173.82	15,156,208.83
(2) 当期增加金额	1,205,877.54	161,205.98	249,169.36	80,655.96	1,696,908.84
—购置	1,205,877.54	161,205.98	249,169.36	80,655.96	1,696,908.84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254,868.00	4,956.41		259,824.41
—处置或报废		254,868.00	4,956.41		259,824.41
—汇率变动影响					
(4) 2017.12.31	13,885,859.40	428,013.98	2,059,590.10	219,829.78	16,593,293.26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6,383,202.59	415,324.57	1,096,818.64	57,691.30	7,953,037.10
(2) 当期增加金额	1,623,074.83	63,457.47	289,333.86	32,224.25	2,008,090.41
—计提	1,623,074.83	63,457.47	289,333.86	32,224.25	2,008,090.41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242,124.60	2,275.92		244,400.52
—处置或报废		242,124.60	2,275.92		244,400.52
—汇率变动影响					
(4) 2017.12.31	8,006,277.42	236,657.44	1,383,876.58	89,915.55	9,716,726.99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汇率变动影响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879,581.98	191,356.54	675,713.52	129,914.23	6,876,566.27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6,296,779.27	106,351.43	718,558.51	81,482.52	7,203,171.73

- 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1,715,040.00	1,376,228.47		43,091,268.47
(2) 当期增加金额		1,606.80	3,802,545.00	3,804,151.80
—购置		1,606.80	3,802,545.00	3,804,151.80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41,715,040.00	1,377,835.27	3,802,545.00	46,895,420.27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8,900,176.00	703,948.54		29,604,124.54
(2) 当期增加金额	1,671,504.00	87,971.18	63,375.77	1,822,850.95
—计提	1,671,504.00	87,971.18	63,375.77	1,822,850.95
(3) 当期减少金额		2.06		2.06
—汇率变动		2.06		2.06
(4) 2020.6.30	30,571,680.00	791,917.66	63,375.77	31,426,973.43
3. 减值准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9.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11,143,360.00	585,917.61	3,739,169.23	15,468,446.8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814,864.00	672,279.93		13,487,143.93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1,715,040.00	950,980.67	42,666,020.67
(2) 当期增加金额		425,247.80	425,247.80
—购置		425,247.80	425,247.80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1,715,040.00	1,376,228.47	43,091,268.47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5,557,168.00	547,067.62	26,104,235.62
(2) 当期增加金额	3,343,008.00	156,880.92	3,499,888.92
—计提	3,343,008.00	156,880.92	3,499,888.92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28,900,176.00	703,948.54	29,604,124.5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814,864.00	672,279.93	13,487,143.93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6,157,872.00	403,913.05	16,561,785.05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5,000,000.00	689,309.58	25,689,309.58
(2) 当期增加金额	16,715,040.00	261,671.09	16,976,711.09
—购置		261,671.09	261,671.09
—企业合并增加	16,715,040.00		16,715,040.00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1,715,040.00	950,980.67	42,666,020.67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5,000,000.00	402,960.09	25,402,960.09
(2) 当期增加金额	557,168.00	144,107.53	701,275.53
—企业合并增加			
—计提	557,168.00	144,107.53	701,275.53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5,557,168.00	547,067.62	26,104,235.6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6,157,872.00	403,913.05	16,561,785.05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0.00	286,349.49	286,349.49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5,000,000.00	586,255.28	25,586,255.28
(2) 当期增加金额		103,054.30	103,054.30
—购置		103,054.30	103,054.30
—企业合并增加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25,000,000.00	689,309.58	25,689,309.58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23,958,333.33	291,038.45	24,249,371.78
(2) 当期增加金额	1,041,666.67	111,921.64	1,153,588.31
—计提	1,041,666.67	111,921.64	1,153,588.31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25,000,000.00	402,960.09	25,402,960.09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当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当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86,349.49	286,349.4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041,666.67	295,216.83	1,336,883.5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企业合并增加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2020.6.30
样机	3,124,225.68		927,130.54	1,448,247.43	382,259.87	2,220,848.9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企业合并增加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2020.6.30
装修款	787,817.37			246,643.58	-785.32	541,959.11
合计	3,912,043.05		927,130.54	1,694,891.01	381,474.55	2,762,808.03

项目	2018.12.31	企业合并增加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2019.12.31
样机	4,026,731.47		4,358,609.24	3,726,212.19	1,534,902.84	3,124,225.68
装修款	706,352.38		537,438.90	457,616.47	-1,642.56	787,817.37
合计	4,733,083.85		4,896,048.14	4,183,828.66	1,533,260.28	3,912,043.05

项目	2017.12.31	企业合并增加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2018.12.31
样机	4,708,897.75		5,369,277.26	3,598,009.39	2,453,434.15	4,026,731.47
装修款	65,408.36	194,520.58	558,583.59	109,419.05	2,741.10	706,352.38
合计	4,774,306.11	194,520.58	5,927,860.85	3,707,428.44	2,456,175.25	4,733,083.85

项目	2016.12.31	企业合并增加	当期增加	当期摊销	其他减少(注)	2017.12.31
样机	1,096,884.00		5,559,411.57	1,675,862.23	271,535.59	4,708,897.75
装修款	25,555.44		81,196.58	41,343.66		65,408.36
合计	1,122,439.44		5,640,608.15	1,717,205.89	271,535.59	4,774,306.11

注 1: 样机其他减少为在样机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 将摊余成本转出至营业成本及汇率变动影响。

注 2: 装修款的其他减少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31,715.31	2,468,604.98	12,245,473.72	1,836,821.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2,401.46	203,628.60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1,290,240.49	193,536.08	912,119.49	136,81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908.16	22,636.23		
可抵扣亏损	360,131.63	72,026.33		
合计	18,515,397.05	2,960,432.22	13,157,593.21	1,973,63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337,103.71	3,382,991.74	12,861,232.77	3,837,79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2,165.67	212,510.24	152,436.88	45,4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59.06	1,418.86
合计	12,049,269.38	3,595,501.98	13,023,128.71	3,884,697.9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888,593.66	4,741,15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600.00	6,540.00		
合计	15,932,193.66	4,747,696.35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13,374,480.00	38,452,260.00		20,400,462.58
质押借款(注)			5,336,164.00	
合计	13,374,480.00	38,452,260.00	5,336,164.00	20,400,462.58

注：质押物为 100.00 万美元的外币定期存款存单（见附注“五、（一）货币资金”-外币定期存款存单（受限），质押期限 2018/3/30-2019/3/28，年利率 2.9%。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2020年6月30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7/24	2020/7/24	1.8615	欧元	530,000.00	4,219,33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9/25	2020/9/25	1.8501	欧元	580,000.00	4,617,38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20/3/24	2021/3/24	1.5260	欧元	570,000.00	4,537,770.00
合计					1,680,000.00	13,374,480.00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3/1	2020/3/1	1.8375	欧元	850,000.00	6,643,175.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3/26	2020/3/26	1.8197	欧元	460,000.00	3,595,13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6/10	2020/6/10	1.8744	欧元	250,000.00	1,953,875.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6/24	2020/6/24	1.8190	欧元	1,130,000.00	8,831,515.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7/24	2020/7/24	1.8615	欧元	530,000.00	4,142,215.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9/9/25	2020/9/25	1.8501	欧元	580,000.00	4,532,990.0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9/10/23	2020/4/30	1.8001	欧元	1,120,000.00	8,753,360.00
合计					4,920,000.00	38,452,260.00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18/4/18	2019/3/28	2.01371	欧元	680,000.00	5,336,164.00
合计					680,000.00	5,336,164.00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7/1/19	2018/1/19	5.0025	人民币	-	3,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7/9/22	2018/9/22	5.0025	人民币	-	3,000,000.0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17/11/29	2018/11/29	4.7850	人民币	-	6,000,000.00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17/4/25	2018/4/24	5.2200	人民币	-	3,400,462.58
南京银行苏州支行营业部	2017/5/31	2018/5/26	5.2200	人民币	-	3,735,004.00
南京银行苏州支行营业部	2017/6/28	2018/6/27	5.2200	人民币	-	1,264,996.00
合计					-	20,400,462.58

(十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447,685.40	152,742.92	1,397,004.0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注）	1,102,061.60	447,685.40	152,742.92	1,397,004.08
合计	1,102,061.60	447,685.40	152,742.92	1,397,004.08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1,102,061.6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注）		1,102,061.60		1,102,061.60
合计		1,102,061.60		1,102,061.60

注：

1、2020年6月30日

主要为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币种	外币金额	约定 汇率	交易性金融 负债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USD/CNY	1,000,000.00	6.7200	419,716.32	2019/3/5	2021/3/5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600	190,118.95	2019/3/8	2021/3/5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300	205,749.34	2019/3/12	2021/3/12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700,000.00	6.7350	284,412.20	2019/4/25	2020/4/24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800	177,530.38	2019/5/6	2020/5/6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600,000.00	6.8800	119,476.89	2019/7/17	2020/7/17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合计			1,397,004.08			

2、2019年12月31日

主要为与远期结汇、单一期权和贷款锁汇相关的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币种	外币金额	约定 汇率	交易性金融 负债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USD/CNY	1,000,000.00	6.6879	288,548.75	2019/3/5	2020/3/5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064	135,138.86	2019/3/8	2020/3/6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012	138,121.33	2019/3/12	2020/3/12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700,000.00	6.7350	173,369.78	2019/4/25	2020/4/24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800	102,157.22	2019/5/6	2020/5/6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1,000,000.00	6.8800	111,982.74	2019/7/17	2020/7/17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300,000.00	6.9434	15,299.15	2019/8/2	2020/7/31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9000	30,266.98	2019/3/15	2020/1/15	与单一期权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9000	38,540.93	2019/3/15	2020/2/18	与单一期权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9000	42,922.54	2019/3/15	2020/3/13	与单一期权相关的金融负债
EUR/USD	1,120,000.00	1.1236	25,713.32	2019/10/29	2020/4/30	与贷款锁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合计			1,102,061.60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6,488.1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6,488.16	
合计	156,488.16	

注：主要为与贷款锁汇和单一期权相关的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币种	外币金额	约定 汇率	交易性金 融负债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EUR/USD	680,000.00	1.1600	77,528.16	2018/11/14	2019/3/28	与贷款锁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300,000.00	6.6000	78,960.00	2018/4/23	2019/4/22	与单一期权相关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6,488.16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6,100.00	4,126,072.00		4,786,813.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56,100.00	4,126,072.00		4,786,813.85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7,084,886.63	24,527,341.63	14,945,284.51	12,176,960.21
1-2年(含2年)	9,860.34	3,850.00		2,150.00
2-3年(含3年)	3,85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5,000.00	5,060.00
合计	27,103,596.97	24,536,191.63	14,950,284.51	12,184,170.21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应付对象	2020.6.30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2,738,138.22	10.10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1,771.40	9.41
无锡市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2,246,348.93	8.29
江苏启源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92,536.14	7.7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818,855.24	6.71
合计	11,447,649.93	42.23

应付对象	2019.12.31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4,518,380.10	18.42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150,396.91	8.76
无锡市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6,495.13	8.18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314,089.40	5.36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145.60	4.96
合计	11,206,507.14	45.68

应付对象	2018.12.31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吴江区同里镇荣腾模具加工厂	5,143,544.98	34.40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8,720.08	11.70
无锡市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1,193,548.51	7.98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5,335.20	3.98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9,314.96	3.94
合计	9,270,463.73	62.00

应付对象	2017.12.31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吴江区同里镇荣腾模具加工厂	2,767,402.12	22.71
上海沪茂电子有限公司	2,117,600.00	17.38
无锡市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607,367.52	4.98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7,287.27	4.98
苏州拓展电子有限公司	435,916.73	3.58
合计	6,535,573.64	53.63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以内(含1年)	1,623,458.26	884,311.97	5,249,004.71
合计	1,623,458.26	884,311.97	5,249,004.7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8,031,587.67
合计	8,031,587.67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6,050,331.08	21,458,672.14	23,725,958.34	3,783,04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425.14	290,425.14	
辞退福利		32,922.00	32,922.00	
合计	6,050,331.08	21,782,019.28	24,049,305.48	3,783,044.88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4,198,775.05	38,286,733.59	36,435,177.56	6,050,331.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5,907.07	2,925,907.07	
合计	4,198,775.05	41,212,640.66	39,361,084.63	6,050,331.08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546,971.22	24,300,575.12	23,648,771.29	4,198,77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8,455.17	2,258,455.17	
合计	3,546,971.22	26,559,030.29	25,907,226.46	4,198,775.05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340,595.08	18,753,250.49	18,546,874.35	3,546,971.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1,297.10	2,011,297.10	
合计	3,340,595.08	20,764,547.59	20,558,171.45	3,546,971.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0,331.08	19,106,642.07	21,373,928.27	3,783,044.88
(2) 职工福利费		1,011,859.13	1,011,859.13	
(3) 社会保险费		321,981.83	321,98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411.25	221,411.25	
工伤保险费		5,989.18	5,989.18	
生育保险费		94,581.40	94,581.40	
(4) 住房公积金		1,018,189.11	1,018,189.11	
合计	6,050,331.08	21,458,672.14	23,725,958.34	3,783,044.88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8,775.05	34,037,507.90	32,185,951.87	6,050,331.08
(2) 职工福利费		1,767,512.15	1,767,512.15	
(3) 社会保险费		805,573.18	805,57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529.25	573,529.25	
工伤保险费		67,269.54	67,269.54	
生育保险费		164,774.39	164,774.39	
(4) 住房公积金		1,676,140.36	1,676,140.36	
合计	4,198,775.05	38,286,733.59	36,435,177.56	6,050,331.08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6,971.22	20,977,982.74	20,326,178.91	4,198,775.05
(2) 职工福利费		1,513,871.76	1,513,871.76	
(3) 社会保险费		560,708.84	560,70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995.31	393,995.31	
工伤保险费		44,076.97	44,076.97	
生育保险费		122,636.56	122,636.56	
(4) 住房公积金		1,248,011.78	1,248,011.78	
合计	3,546,971.22	24,300,575.12	23,648,771.29	4,198,775.05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0,595.08	16,416,800.88	16,210,424.74	3,546,971.22
(2) 职工福利费		954,555.08	954,555.08	
(3) 社会保险费		434,200.94	434,20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333.48	319,333.48	
工伤保险费		51,065.30	51,065.30	
生育保险费		63,802.16	63,802.16	
(4) 住房公积金		947,693.59	947,693.59	
合计	3,340,595.08	18,753,250.49	18,546,874.35	3,546,97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272,244.49	272,244.49	
失业保险费		18,180.65	18,180.65	
合计		290,425.14	290,425.14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25,419.92	2,725,419.92	
失业保险费		200,487.15	200,487.15	
合计		2,925,907.07	2,925,907.07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00,857.38	2,100,857.38	
失业保险费		157,597.79	157,597.79	
合计		2,258,455.17	2,258,455.17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883,694.97	1,883,694.97	
失业保险费		127,602.13	127,602.13	
合计		2,011,297.10	2,011,297.10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805,826.76	3,809,975.26	2,531,812.45	469,634.70
关税	1,314,467.76	1,543,386.93	1,241,430.37	
个人所得税	229,857.22	309,999.59	176,986.74	1,029,632.38
增值税	177,723.22	67,803.28	2,373,518.14	2,079,34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96	1,805.60		116,965.27
教育费附加	5,604.97	1,289.72		83,546.62
印花税	499.90	379.30		
合计	3,541,826.79	5,734,639.68	6,323,747.70	3,779,119.7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6,478.19	21,489.57	2,984.86	28,493.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2,869.89	1,787,913.59	12,640,246.93	10,555,000.00
合计	2,089,348.08	1,809,403.16	12,643,231.79	10,583,493.1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78.19	21,489.57	2,984.86	28,493.17
合计	6,478.19	21,489.57	2,984.86	28,493.17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1,750,000.00	1,277,500.00	11,777,500.00	10,500,000.00
应付费用	281,561.02	219,799.18	191,537.91	
员工代垫款	51,089.36	220,394.90	207,085.51	
代收款	219.51	70,219.51	464,123.51	55,000.00
合计	2,082,869.89	1,787,913.59	12,640,246.93	10,55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2.31	当期新增补助 金额	当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二研 究所专项经费	1,277,500.00	472,500.00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7,500.00	472,500.00			1,750,000.00	

负债项目	2018.12.31	当期新增 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当期损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4年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	10,500,000.00		9,7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和收 益相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二研 究所专项经费	1,277,500.00				1,27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77,500.00		9,700,000.00	800,000.00	1,277,500.00	

注：2019年政府补助其他变动系江苏省2014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后与资产相关部分转入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12.31	当期新增补助 金额	当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4年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 相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专项经费		1,277,500.00			1,27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00,000.00	1,277,500.00			11,777,500.00	

负债项目	2016.12.31	当期新增补 助金额	当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4年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 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年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资助	957,900.00		957,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57,900.00		957,900.00		10,500,000.0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合同负债销项税	870,318.48			
合计	870,318.48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产品质量保证	1,482,963.14	709,799.03	432,182.74	1,760,579.43
合计	1,482,963.14	709,799.03	432,182.74	1,760,579.43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290,240.49	1,385,498.91	1,192,776.26	1,482,963.14
合计	1,290,240.49	1,385,498.91	1,192,776.26	1,482,963.14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	912,119.49	1,254,925.22	876,804.22	1,290,240.49
合计	912,119.49	1,254,925.22	876,804.22	1,290,240.49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产品质量保证	922,076.30	1,138,995.83	1,148,952.64	912,119.49
合计	922,076.30	1,138,995.83	1,148,952.64	912,119.49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9,474.68		163,981.91	475,492.77	项目已验收
合计	639,474.68		163,981.91	475,492.77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160,525.32	639,474.68	项目已验收
合计		800,000.00	160,525.32	639,474.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12.31	当期新增补助 金额	当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39,474.68		163,981.91	475,492.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9,474.68		163,981.91	475,492.77	

项目	2018.12.31	当期新增补助 金额	当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0,000.00	160,525.32	639,474.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	160,525.32	639,474.68	

(三十) 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当期变动增 (+) 减 (-)					202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096,770.00						66,096,770.00

项目	2018.12.31	当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096,770.00						66,096,770.00

项目	2017.12.31	当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096,770.00						66,096,770.00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实收资本	58,980,721.00	7,116,049.00		66,096,770.00

2、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929,016.57			120,929,016.57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1,906,638.72	588,517.28		2,495,156.00
合计	122,835,655.29	588,517.28		123,424,172.57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929,016.57			120,929,016.57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1,803,583.56	103,055.16		1,906,638.72
合计	122,732,600.13	103,055.16		122,835,655.29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771,586.50	120,929,016.57	113,771,586.50	120,929,016.57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17,758,160.68	1,803,583.56	17,758,160.68	1,803,583.56
合计	131,529,747.18	122,732,600.13	131,529,747.18	122,732,600.13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432,335.50	77,339,251.00		113,771,586.50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4,416,313.85	13,341,846.83		17,758,160.68
合计	40,848,649.35	90,681,097.83		131,529,747.18

2、 资本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增资	77,339,25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1、2017 年 10 月增资”部分披露。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13,341,846.8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部分披露
2018 年度	股份制改制	120,929,016.5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2、2018 年度改制”部分披露。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1,803,583.5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部分披露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103,055.1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部分披露
2020 年 1-6 月	股份支付	588,517.2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部分披露

3、 资本公积减少额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股份制改制	131,529,747.1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2、2018 年度改制”部分披露。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当期发生额						2020.6.30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49.68		106,949.68	580,388.68			173,187.98	407,200.70		514,150.3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49.68		106,949.68	580,388.68			173,187.98	407,200.70		514,150.3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4.94		-23,584.94	-16,055.61				-16,055.61		-39,640.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84.94		-23,584.94	-16,055.61				-16,055.61		-39,640.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364.74		83,364.74	564,333.07			173,187.98	391,145.09		474,509.8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当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36.88			45,487.20	106,949.68		106,949.6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436.88			45,487.20	106,949.68		106,949.6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2.01		29,262.01	-52,846.95				-52,846.95		-23,584.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62.01		29,262.01	-52,846.95				-52,846.95		-23,584.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62.01		29,262.01	99,589.93			45,487.20	54,102.73		83,364.74

项目	2017.12.31	当期发生额	2018.12.31
----	------------	-------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2.01			29,262.01		29,262.0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62.01			29,262.01		29,262.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62.01			29,262.01		29,262.01

项目	2016.12.31	当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12.31	当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合计	9,742,452.12			9,742,452.12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85,752.64	4,156,699.48		9,742,452.12
合计	5,585,752.64	4,156,699.48		9,742,452.12

项目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85,752.64		5,585,752.64
合计		5,585,752.64		5,585,752.64

项目	2016.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 盈余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

期间	金额	备注
2019年度	4,156,699.48	按本公司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度	5,585,752.64	按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50,763,633.88	-3,536,501.01	-25,123,021.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50,763,633.88	-3,536,501.01	-25,123,021.03
加: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0,621.99	48,181,053.21	49,285,156.92	21,586,52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6,699.48	5,585,752.64	
其他			-10,600,730.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78,609.60	94,787,987.61	50,763,633.88	-3,536,501.01

有关各期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十三)盈余公积”之“2、盈余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部分披露。

2、其他减少情况

期间	金额	备注
2018年度	-10,600,730.61	2018年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有关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2、2018年度改制”部分披露。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176,812.38	68,420,466.89	225,774,302.16	126,224,943.47
其他业务	5,632,623.30	3,666,932.44	8,771,933.40	4,828,594.88
合计	122,809,435.68	72,087,399.33	234,546,235.56	131,053,538.3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212,238.66	110,909,288.64	188,005,708.33	108,922,697.36
其他业务	6,535,335.69	3,794,033.20	10,016,909.18	5,574,161.02
合计	212,747,574.35	114,703,321.84	198,022,617.51	114,496,858.38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989.78	927,411.74	1,020,869.30	699,385.74
教育费附加	362,135.54	662,436.98	729,192.40	499,561.22
其他	29,731.96	63,441.10	93,176.11	41,211.90
合计	898,857.28	1,653,289.82	1,843,237.81	1,240,158.86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796,909.51	9,015,753.98	4,517,939.16	3,970,056.41
样品费	1,520,920.61	4,101,269.95	3,944,843.20	2,148,512.46
运费	874,534.16	1,679,251.12	1,517,453.94	1,347,349.11
质保费	709,799.03	1,385,498.91	1,254,925.22	1,138,995.83
差旅费	511,072.64	2,244,040.34	1,800,442.77	1,539,817.57
服务费	194,547.00	354,566.98	6,558,367.46	5,752,205.48
展会费	172,824.71	851,907.08	922,291.43	705,459.12
其他	616,036.01	688,345.01	756,981.32	526,253.92
合计	8,396,643.67	20,320,633.37	21,273,244.50	17,128,649.90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393,609.87	7,733,760.62	5,695,799.56	3,551,693.96
中介服务费	2,537,077.01	4,426,233.68	2,971,238.59	1,972,314.20
折旧摊销	1,920,487.60	3,537,054.28	748,825.20	168,150.25
停工损失	596,011.86			
股份支付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办公费	306,371.93	672,685.88	344,625.51	176,702.76
差旅费	154,134.13	470,430.70	431,150.65	405,177.42
其他	807,239.06	1,368,696.66	1,234,086.38	740,467.85
合计	13,303,448.74	18,311,916.98	13,229,309.45	20,356,353.27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081,666.88	11,736,284.80	9,054,335.76	6,934,039.62
材料耗用	3,348,076.79	4,457,780.97	2,591,593.32	3,562,037.65
服务费	1,716,968.52	1,461,992.00	38,236.79	32,191.60
租赁费	178,876.40	509,418.85	546,263.04	459,934.86
其他	638,788.05	1,147,231.05	947,912.46	1,894,662.95
合计	10,964,376.64	19,312,707.67	13,178,341.37	12,882,866.6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282,486.02	443,224.40	567,095.82	1,468,213.66
减：利息收入	146,249.23	724,757.28	842,682.52	128,888.82
汇兑损益	-635,346.35	-525,059.57	-3,884,639.31	3,970,977.37
其他	72,764.34	106,564.56	85,205.01	110,168.11
合计	-426,345.22	-700,027.89	-4,075,021.00	5,420,470.32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056,878.52	13,275,226.86	3,098,051.37	3,118,438.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692.93		55,118.32	
合计	2,096,571.45	13,275,226.86	3,153,169.69	3,118,438.8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市 2019 年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	6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8 年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	12,000.00	134,6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 开放型经济结构优化 调整专项资金			1,193,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 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				91,7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 业开拓资金				65,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6 年度商务				16,040.8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6,719.30	3,200,101.54	1,884,551.37	1,987,698.06	与收益相关
关税退税	274,177.3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92,896.61	3,414,701.54	3,098,051.37	2,160,538.86	
其他应付款转入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9,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				957,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700,000.00		957,900.00	
递延收益转入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3,981.91	160,525.3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63,981.91	160,525.32			
合计	2,056,878.52	13,275,226.86	3,098,051.37	3,118,438.86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05,547.43	3,898,981.45	3,182,378.85	182,273.06
远期外汇产品投资收益	63,823.59	-357,291.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066.58	-299,217.47		
合计	2,272,304.44	3,242,472.36	3,182,378.85	182,273.06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34,140.94	43,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59.06	-34,140.94	4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1,142.48	-934,953.44	-150,908.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142.48	-934,953.44	-150,908.16	
合计	-320,601.54	-969,094.38	-107,308.16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0,443.33	4,714,69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467.66	72,254.69
合计	-815,975.67	4,786,951.12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5,150,008.50	1,927,656.35
存货跌价损失	95,732.43	845,897.71	-1,434,897.06	369,017.52
合计	95,732.43	845,897.71	3,715,111.44	2,296,673.87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出售	-76,427.93	-76,427.93
合计	-76,427.93	-76,427.93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91,719.39	1,505,000.00	696,020.00	230,961.00	191,719.39	1,505,000.00	696,020.00	230,961.00
赔偿款	42,247.80		33,293.54		42,247.80		33,293.54	
房屋补贴				145,080.00				145,080.00
收购对价差额 (注)			175,196.36				175,196.36	
其他	38,025.55	60,581.61	5,353.79	81,041.86	38,025.55	60,581.61	5,353.79	81,041.86
合计	271,992.74	1,565,581.61	909,863.69	457,082.86	271,992.74	1,565,581.61	909,863.69	457,082.86

注：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收入的收购对价差额系收购 Compass Innovations Inc.时合并成本与收购时点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稳岗补贴	181,719.39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上市 (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度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10,9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自主 品牌专项扶持资金			289,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开放 型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专项 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国(境)外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29,9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8 年科技 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授 权资助			16,12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七批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型 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奖励				21,711.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省商务发展 切块资金				9,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719.39	1,505,000.00	696,020.00	230,961.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0.46	91,974.03	3,579.24		380.46	91,974.03	3,579.24
滞纳金	24,858.92	29,752.20	33,648.61		24,858.92	29,752.20	33,648.61	
对账损失	474.00		6,089.03		474.00		6,089.03	
原材料报废	11,296.53	24,967.36	1,338.57	304,338.55	11,296.53	24,967.36	1,338.57	304,338.55
行政罚款				14,400.00				14,400.00
产成品罚没				705,115.51				705,115.51
合计	36,629.45	55,100.02	133,050.24	1,027,433.30	36,629.45	55,100.02	133,050.24	1,027,433.30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0,629.34	10,088,409.08	7,771,458.22	5,687,43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6,053.24	-2,249,030.24	-1,171,532.37	-343,007.56
合计	2,734,576.10	7,839,378.84	6,599,925.85	5,344,427.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2,512,508.19	56,020,414.86	55,885,082.77	26,930,947.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6,876.23	8,403,062.23	8,382,762.42	4,039,64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4,820.12	588,373.12	-73,98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63.42		-976,968.17	-34,882.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707.25	-1,152,011.91	-731,885.25	1,587,210.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541.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4,476.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4.60		
所得税费用	2,734,576.10	7,839,378.84	6,599,925.85	5,344,427.69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2,322,631.62	4,919,701.54	5,126,689.69	2,391,499.8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6,249.23	724,757.28	842,682.52	128,888.82
营业外收入—其他	42,247.80		38,647.33	226,121.86
收到的往来款			242,331.24	
合计	2,511,128.65	5,644,458.82	6,250,350.78	2,746,510.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95,496.98	884,667.70	85,622.00	441,334.74
销售费用支出	2,754,114.71	7,169,132.98	11,826,934.49	10,443,148.25
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	13,160,804.75	19,239,668.16	12,466,974.23	9,816,615.35
财务费用—手续费	72,764.34	106,564.56	85,205.01	110,168.11
营业外支出	24,858.92	29,752.20	29,858.11	14,400.00
其他				998,000.00
合计	16,408,039.70	27,429,785.60	24,494,593.84	21,823,666.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	326,230,304.13	551,300,047.44	481,570,368.67	36,001,341.88
合计	326,230,304.13	551,300,047.44	481,570,368.67	36,001,341.8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	315,608,831.81	621,734,750.63	503,864,612.39	73,889,839.72
合计	315,608,831.81	621,734,750.63	503,864,612.39	73,889,839.7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借款质押的外币定期存款存单		6,863,200.00		
合计		6,863,2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借款质押的外币定期存款存单			6,863,200.00	
合计			6,863,200.0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77,932.09	48,181,036.02	49,285,156.92	21,586,520.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5,975.67	4,786,951.12		
资产减值准备	95,732.43	845,897.71	3,715,111.44	2,296,673.87
固定资产折旧	1,278,041.15	2,443,746.50	2,264,524.41	2,008,090.41
无形资产摊销	1,822,850.95	3,499,888.92	701,275.53	1,153,588.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891.01	4,183,828.66	3,707,428.44	1,717,2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27.93	380.46	91,974.03	3,57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601.54	969,094.38	107,308.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142.14	19,121.50	-2,814,316.01	3,279,65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1,157.93	-3,242,472.36	-3,182,378.85	-182,27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062.90	-1,279,790.62	-964,684.66	-343,00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195.94	-862,998.43	-278,01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2,612.15	-9,766,172.44	-5,821,473.41	-8,165,22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1,880.13	-54,383,356.04	-23,178,544.22	-8,744,51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0,899.10	26,087,496.64	7,692,584.12	1,045,191.75
其他	588,517.28	103,055.16	1,628,387.20	13,341,8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626.88	21,585,707.18	32,954,335.66	28,997,33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951,080.21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55,077,84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259.83	-13,562,006.62	-15,809,954.85	67,849,938.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95,951,080.21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其中：库存现金	367.40	8,997.33	18,270.70	9,80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950,712.81	93,546,823.05	107,099,556.30	122,917,97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51,080.21	93,555,820.38	107,117,827.00	122,927,781.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543,000.00	1,142,991.11	12,285,128.00	2,418,492.80	远期外汇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借款抵押定期存单，详见附注“五、（一）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46,100.00	316,800.00			以应收票据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或详见附注“五、（四）应收票据”
合计	689,100.00	1,459,791.11	12,285,128.00	2,418,492.80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539,368.04
其中：美元	4,570,608.52	7.0795	32,357,623.02
欧元	8,213.31	7.9610	65,386.16
港币	4.44	0.9134	4.06
卢比	11,952,406.82	0.0934	1,116,354.80
应收账款			20,689,203.99
其中：美元	2,916,548.52	7.0795	20,647,705.25
卢比	444,312.00	0.0934	41,498.74
其他应收款			9,340.00
其中：卢比	100,000.00	0.0934	9,340.00
应付账款			3,368,390.70
其中：美元	475,795.00	7.0795	3,368,390.70
其他应付款			171,329.60
其中：美元	21,751.97	7.0795	153,993.07
卢比	185,616.00	0.0934	17,336.5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102,151.79
其中：美元	8,279,507.69	6.9762	57,759,501.55
卢比	13,728,487.82	0.0978	1,342,646.11
欧元	0.02	7.8155	0.16
港币	4.44	0.8958	3.98
应收账款			34,012,791.74
其中：美元	4,875,580.50	6.9762	34,012,791.74
应付账款			4,642,793.65
其中：美元	665,519.00	6.9762	4,642,793.65
其他应付款			290,194.08
其中：美元	41,597.73	6.9762	290,194.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690,897.58
其中：美元	8,260,125.54	6.8632	56,690,893.61
欧元	0.01	7.8473	0.08
港币	4.44	0.8761	3.89
应收账款			15,711,855.24
其中：美元	2,289,326.46	6.8632	15,711,855.24
应付账款			587,117.32
其中：美元	85,545.71	6.8632	587,117.32
其他应付款			395,051.42
其中：美元	57,560.82	6.8632	395,051.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442,743.92
其中：美元	3,587,699.17	6.5342	23,442,743.92
应收账款			13,161,349.70
其中：美元	2,015,520.63	6.5342	13,161,349.70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0,000.00	163,981.91	160,525.32			其他收益
合计	800,000.00	163,981.91	160,525.3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稳岗补贴	181,719.39	181,719.39				营业外收入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上市 (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2019年度知识产 权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四 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10,900.00			310,9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自 主品牌专项扶持资金	289,100.00			289,1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开 放型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专 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2017年国(境)外 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29,900.00			29,9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2018年科 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资助	16,120.00			16,12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七 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型 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奖励	21,711.00				21,711.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市2017年省商务发 展切块资金	9,250.00				9,25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2,623,700.39	191,719.39	1,505,000.00	696,020.00	230,961.00	
其他应付款转入						
江苏省2014年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	9,700,000.00		9,7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	957,900.00				957,900.00	其他收益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专项经费	1,277,500.00					
小计	11,935,400.00		9,700,000.00		957,900.00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市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6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4,600.00	12,000.00	134,6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开放型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资金	1,193,500.00			1,193,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1,700.00				91,7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65,100.00				65,1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2016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040.80				16,040.80	其他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619,070.27	1,546,719.30	3,200,101.54	1,884,551.37	1,987,698.06	其他收益
关税退税	274,177.31	274,177.31				其他收益
小计	10,566,188.38	1,892,896.61	3,414,701.54	3,098,051.37	2,160,538.86	
合计	25,125,288.77	2,084,616.00	14,619,701.54	3,794,071.37	3,349,399.8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新增5家合并单位，即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Compass Innovations Inc.、OmniXray, LLC、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和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其中，OmniXray, LLC 和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为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的子公司。

1、2018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认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2018 年 9 月 6 日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自该公司成立起即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Compass Innovations Inc.100%股权的议案》，决定由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收购由本公司股东 JIANQIANG LIU 持有的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Compass Innovations Inc.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635,265.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此次并购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30180066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向 JIANQIANG LIU 一次性支付了所有的股权转让款 1,635,265.00 美元。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该公司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OmniXray, LLC 为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的全资子公司，由于 Compass Innovations Inc.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被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内，故该公司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一同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9 年 2 月 Compass Innovations Inc.在新加坡设立了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元 3,000.00 元，Compass Innovations Inc.认缴资本为新加坡元 3,000.00 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后于 2019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实缴。自该公司成立起即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9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 Amit Kumar 共同出资，在印度设立了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3,732,000 卢比。本公司认缴资本 13,045,400 卢比，实缴资本 13,045,400 卢比，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5%；2019 年 10 月 25 日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正式成立，自该公司成立起即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财务报表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2018/11/1	11,258,636.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11/7	1.股东大会已通过。2.政府主管部门已批准。3.已办理财产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大部分的购买价款。5.购买方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经营政策。	12,687,559.55	423,678.7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8 年度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合并成本	
—现金	11,258,63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258,63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33,832.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5,196.3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168,196.90	6,302,963.01
货币资金	3,189,296.77	3,189,299.28
应收款项	1,407,715.39	1,407,712.82
预付款项	143,503.63	143,505.58
存货	994,667.32	928,046.88
固定资产	501,344.64	496,903.32
长期待摊费用	194,520.58	137,495.13
无形资产	16,715,0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8.57	
负债：	11,772,204.03	6,498,549.85
应交税费	413,564.63	369,931.69
应付款项	6,222,786.52	5,974,846.76
其他应付款	110,139.09	153,77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713.79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11,395,992.87	-195,586.84
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839.49	-25,442.03
取得的净资产	11,433,832.36	-170,144.8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吴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 取得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 州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取得
OmniXray, LLC (注)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 州	医疗图像设备 开发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取得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	新加坡	新加坡加基武吉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 取得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诺伊达	制造业	95.00		通过设立方式 取得

注：OmniXray, LLC 和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系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499号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OmniXray, LLC (注)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医疗图像设备 开发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	新加坡	新加坡加基武吉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诺伊达	制造业	95.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注：OmniXray, LLC 和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系 Compass Innovations Inc.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499号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OmniXray, LLC (注)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医疗图像设备 开发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OmniXray, LLC 系 Compass Innovations Inc.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0年6月30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杭州沧澜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杭州	制造业	49.9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13,024.1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73,590.59
非流动资产	887,643.89
资产合计	5,700,668.06
流动负债	1,096,026.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6,026.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97,715.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97,715.9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12,654.0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95,724.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5,724.6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95,336.4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41,831.26
非流动资产	871,172.40
资产合计	5,466,508.86
流动负债	66,143.0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143.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94,782.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94,782.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2,221.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99,634.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9,634.2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银行借款余额 13,374,480.00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2,357,623.03	1,181,745.02	33,539,368.04	57,759,501.55	1,342,650.25	59,102,15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459.06	-	9,459.06
应收账款	20,647,705.25	41,498.74	20,689,203.99	34,012,791.74	-	34,012,791.74
预付款项	1,889,831.32	324,248.46	2,214,079.78	906,058.53	46,443.77	952,50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28,065.56	2,128,065.56	1,547,676.88	-	1,547,676.88
短期借款	-	-13,374,480.00	-13,374,480.00	-	-38,452,260.00	-38,452,2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7,004.08	-	-1,397,004.08	-1,102,061.60	-	-1,102,061.60
预收款项	-	-	-	-728,326.84	-	-728,326.84
合同负债	-1,336,830.18	-	-1,336,830.18	-	-	-
应付账款	-3,368,390.70	-	-3,368,390.70	-4,642,793.65	-	-4,642,793.65
合计	48,792,934.63	-9,698,922.22	39,094,012.41	87,762,305.67	-37,063,165.98	50,699,139.6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美元对应人民币	其他外币对应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6,690,893.61	3.97	56,690,897.58	23,442,743.92		23,442,74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00.00		43,600.00			
应收账款	15,711,855.24		15,711,855.24	13,161,349.70		13,161,349.70
预付款项	142,443.79		142,443.79	546,282.84	708,944.83	1,255,22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5,336,164.00	-5,336,16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960.00	-77,528.10	-156,488.10			
预收款项	-433,602.07		-433,602.07	-3,716,974.80		-3,716,974.80
合同负债						
应付账款	-587,117.32		-587,117.32			
合计	71,489,113.25	-5,413,688.13	66,075,425.12	33,433,401.66	708,944.83	34,142,346.49

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3,909,401.24 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956,919.00		956,919.00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8,065.56	2,128,06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6,919.00	2,128,065.56	3,084,98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7,004.08		1,397,004.0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397,004.08		1,397,004.08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7,004.08		1,397,004.0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

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期末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认公允价值。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8,065.56	1,547,676.88	收益法	股权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率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096,770.00元，其中JIANQIANG LIU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07%。此外，JIANQIANG LIU 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6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8463%；高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82%。此外，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978股和1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09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MIKASA X-RAY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5.04% 的企业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90% 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咨询服务			6,273,465.60	4,196,953.60
OmniXray, LLC	商品采购			184,107.35	92,820.00
OmniXray, LLC	品质升级费			244,329.92	
MIKASA X-RAY CO., LTD	商品采购	51,349.31	93,418.45		
MIKASA X-RAY CO., LTD	研发技术服务费		1,126,992.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销售商品			2,845,808.91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产品开发				1,004,039.13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440.37	13,688.49	1,136.36	
MIKASA X-RAY CO., LTD	销售商品	49,330.47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5,198.29			

由于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抵消。

(六)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ANQIANG LIU	2,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是
JIANQIANG LIU	1,000,000.00	2016/3/24	2017/3/23	是
JIANQIANG LIU	910,000.00	2016/3/28	2017/3/27	是
JIANQIANG LIU	1,090,000.00	2016/5/26	2017/5/25	是

(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7,960.35	5,605,439.02	4,767,830.70	3,870,621.63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2,863,862.62
应收账款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8,975.18			
应收账款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40.37			
预收账款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750.00	

由于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双方发生的关联往来均已抵消。

(九)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向股东 JIANQIANG LIU 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635,265.00 美元，收购了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100% 股权。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以授予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以授予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以授予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照实际行权时的股数	按照实际行权时的股数	按照实际行权时的股数	按照实际行权时的股数
当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253,316.68	19,664,799.40	19,561,744.24	17,758,160.68
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208,789.41
1至2年	2,092,963.02
2至3年	558,833.95
3年以上	
合计	4,860,586.38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2,032,25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2,351,500.00
合计	1,379,000.00	3,173,095.00	2,115,818.56	2,351,5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0,000.00		1,086,295.00
合计		630,000.00		1,086,295.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89,463.50	970,000.00	230,000.00
合计	300,000.00	189,463.50	970,000.00	23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100.00	316,800.00		
合计	146,100.00	316,800.00		

注：2019.12.31 和 2020.6.30 质押票据都是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6 个月	64,732,256.90	63,242,396.17	39,982,547.95	33,169,568.17
7-12 个月	15,523,968.63	11,565,443.07	6,333,073.30	1,618,477.67
1-2 年	2,813,536.37	1,706,698.44	8,303,699.28	6,563,649.60
2-3 年	6,994,330.09	7,772,572.08	5,022,138.66	123,916.84
3 年以上	2,492,608.02	2,686,005.82	1,515,197.76	1,550,000.00
小计	92,556,700.01	86,973,115.58	61,156,656.95	43,025,612.28
减：坏账准备	15,161,290.04	14,891,495.67	10,365,241.68	4,806,972.94
合计	77,395,409.97	72,081,619.91	50,791,415.27	38,218,639.3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7,010.50	8.51	7,847,760.50	99.63	29,2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79,689.51	91.49	7,313,529.54	8.64	77,366,159.97
其中：					
组合 1	84,679,689.51	91.49	7,313,529.54	8.64	77,366,159.97
合计	92,556,700.01	100.00	15,161,290.04	16.38	77,395,409.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13,814.84	9.56	7,885,214.84	94.84	428,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59,300.74	90.44	7,006,280.83	8.91	71,653,019.91
其中:					
组合 1	78,659,300.74	90.44	7,006,280.83	8.91	71,653,019.91
合计	86,973,115.58	100.00	14,891,495.67	17.12	72,081,619.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4,000.00	3,9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0	2,1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527,500.00	1,498,250.00	98.09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4,510.50	134,5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77,010.50	7,847,760.5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4,000.00	3,9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一举医疗电	2,116,000.00	2,1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966,500.00	1,537,900.00	78.2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2,314.84	132,31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13,814.84	7,885,2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4,735,697.27	3,236,784.86	5.00
7-12 个月	15,373,968.63	1,537,396.86	10.00
1-2 年	2,322,536.37	464,507.27	20.00
2-3 年	351,830.09	175,915.05	50.00
3 年以上	1,899,097.52	1,899,097.52	100.00
合计	84,683,129.88	7,313,701.56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63,092,396.17	3,154,619.81	5.00
7-12 个月	11,074,443.07	1,107,444.31	10.00
1-2 年	1,296,198.42	259,239.68	20.00
2-3 年	1,422,572.10	711,286.05	50.00
3 年以上	1,773,690.98	1,773,690.98	100.00
合计	78,659,300.74	7,006,280.83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000.00	10.14	3,200,000.00	51.61	3,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91,459.19	89.43	6,900,043.92	12.62	47,791,41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97.76	0.43	265,197.76	100.00	
合计	61,156,656.95	100.00	10,365,241.68		50,791,415.27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01,695.44	99.71	4,683,056.10	10.92	38,218,63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16.84	0.29	123,916.84	100.00	
合计	43,025,612.28	100.00	4,806,972.94		38,218,639.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	4,084,000.00	2,107,870.97	51.61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有限公司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00	1,092,129.03	51.6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0,000.00	3,20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39,982,547.95	1,999,127.40	5.00	33,169,568.17	1,658,478.41	5.00
7-12个月	6,150,073.28	615,007.33	10.00	1,618,477.67	161,847.77	10.00
1-2年	2,286,699.30	457,339.86	20.00	6,563,649.60	1,312,729.92	20.00
2-3年	4,887,138.66	2,443,569.33	50.00			
3年以上	1,385,000.00	1,385,000.00	1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00.00
合计	54,691,459.19	6,900,043.92		42,901,695.44	4,683,056.1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京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romarkImaging.	130,197.76	130,19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197.76	265,197.76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romarkImaging.	123,916.84	123,91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916.84	123,916.84		

3、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85,214.84		37,454.34		7,847,76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6,280.83	307,248.71			7,313,529.54
合计	14,891,495.67	307,248.71	37,454.34		15,161,290.04

类别	2018.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5,197.76	4,420,017.08			7,885,21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0,043.92	106,236.91			7,006,280.83
合计	10,365,241.68	4,526,253.99			14,891,495.67

类别	2017.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84	3,341,280.92			3,465,19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3,056.10	2,216,987.82			6,900,043.92
合计	4,806,972.94	5,558,268.74			10,365,241.68

类别	2016.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16.84			123,9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5,670.10	1,817,386.00			4,683,056.10
合计	2,865,670.10	1,941,302.84			4,806,972.9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28,219,568.33	30.49	1,833,777.84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6,540,000.00	7.07	327,000.00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4,676.99	6.66	308,233.8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70,479.75	5.26	481,365.86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69,959.00	5.37	248,497.95
合计	50,764,684.07	54.85	3,198,875.5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27,941,782.10	32.13	1,549,968.41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6,010,000.00	6.91	300,500.00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43,566.49	5.68	247,178.32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41,612.50	5.68	549,467.10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64,000.00	4.56	3,964,000.00
合计	47,800,961.09	54.96	6,611,113.83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9,597,498.88	15.69	479,874.94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6,577,998.08	10.76	2,750,662.48
SharpLogixx, LLC	5,620,343.11	9.19	281,017.16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5,384.00	8.81	340,546.00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4,000.00	6.68	2,107,870.97
合计	31,265,224.07	51.13	5,959,971.55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7,522,314.64	17.48	1,335,389.53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lue Ridge X-ray Company, Inc.	4,241,675.93	9.86	212,083.80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4,000.00	9.49	210,20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775,335.02	8.77	188,766.75
Televere Systems	3,611,092.96	8.39	180,554.65
合计	23,234,418.55	53.99	2,126,994.73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6,919.00	737,000.00
合计	956,919.00	737,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表

项目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7,000.00	1,923,179.00	1,703,260.00		956,919.00	
合计	737,000.00	1,923,179.00	1,703,260.00		956,919.00	

项目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8.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64,500.00	2,957,000.00	2,984,500.00		737,000.00	
合计	764,500.00	2,957,000.00	2,984,500.00		737,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6,260.00	
合计	796,260.00	

项目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9,863.52	934,021.52	175,108.59	
合计	1,189,863.52	934,021.52	175,108.59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6个月	480,362.23	560,010.02	163,861.67	
7-12个月	383,149.60	335,000.00	21,600.00	
1至2年	472,355.95	125,640.00		
2至3年	21,600.00			
3年以上	311,160.00	311,160.00	311,160.00	311,160.00
小计	1,668,627.78	1,331,810.02	496,621.67	311,160.00
减：坏账准备	478,764.26	397,788.50	321,513.08	311,160.00
合计	1,189,863.52	934,021.52	175,108.59	

2、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80,362.23	28.79	24,018.11	5.00	456,344.12
7-12 个月	383,149.60	22.96	38,314.96	10.00	344,834.64
1 至 2 年	472,355.95	28.31	94,471.19	20.00	377,884.76
2 至 3 年	21,600.00	1.29	10,800.00	50.00	10,800.00
3 年以上	311,160.00	18.65	311,160.00	100.00	
合计	1,668,627.78	100.00	478,764.26		1,189,863.5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7,788.50			397,788.50
年初余额在当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当期计提	80,975.76			80,975.76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当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8,764.26			478,764.26

2019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0-6个月	560,010.02	42.06	28,000.50	5.00	532,009.52
7-12个月	335,000.00	25.15	33,500.00	10.00	301,500.00
1至2年	125,640.00	9.43	25,128.00	20.00	100,512.00
2至3年					
3年以上	311,160.00	23.36	311,160.00	100.00	
合计	1,331,810.02	100.00	397,788.50		934,021.5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21,513.08			321,513.08
年初余额在当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当期计提	76,275.42			76,275.42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当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7,788.50			397,788.5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6,621.67	100.00	321,513.08	64.74	175,10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96,621.67	100.00	321,513.08		175,108.59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163,861.67	8,193.08	5.00			
7-12个月	21,600.00	2,160.00	1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11,160.00	311,160.00	100.00	311,160.00	311,160.00	100.00
合计	496,621.67	321,513.08		311,160.00	311,160.00	

3、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7,788.50	80,975.76			478,764.26
合计	397,788.50	80,975.76			478,764.26

类别	2018.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1,513.08	76,275.42			397,788.50
合计	321,513.08	76,275.42			397,788.50

类别	2017.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1,160.00	10,353.08			321,513.08
合计	311,160.00	10,353.08			321,513.08

类别	2016.12.31	当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4,806.49		13,646.49		311,160.00
合计	324,806.49		13,646.49		311,160.00

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	436,800.00	436,800.00	436,800.00	311,160.00
保证金	842,878.18	547,013.37	41,152.27	
备用金	35,800.00		18,669.40	
内部往来款	353,149.60	347,996.65		
合计	1,668,627.78	1,331,810.02	496,621.67	311,16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6.00	339,768.00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4,000.00	0-6个月, 1-2年	37.40	81,450.00
合计		1,057,800.00		63.39	421,21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1-2年, 3年以上	32.57	333,288.00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5,000.00	7-12个月	25.15	33,500.00
合计		768,800.00		57.72	366,78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33,800.00	0-6个月, 7-12个月	87.35	315,52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月, 3年以上		
合计		433,800.00		87.35	315,52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08,160.00	3年以上	99.04	308,160.00
合计		308,160.00		99.04	308,16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63,350.40		17,563,350.40	17,563,350.40		17,563,350.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6,569.44		2,046,569.44	2,694,782.53		2,694,782.53
合计	19,609,919.84		19,609,919.84	20,258,132.93		20,258,132.9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58,636.00		16,258,63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258,636.00		16,258,63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6.30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11,258,636.00			11,258,636.00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304,714.40			1,304,714.40		
合计	17,563,350.40			17,563,350.4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12.31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11,258,636.00			11,258,636.00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304,714.40		1,304,714.40		
合计	16,258,636.00	1,304,714.40		17,563,350.4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12.31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11,258,636.00		11,258,636.00		
合计		16,258,636.00		16,258,636.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当期增减变动								202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4,782.53			-648,213.09						2,046,569.44	
合计	2,694,782.53			-648,213.09						2,046,569.44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当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94,000.00		-299,217.47						2,694,782.53	
合计		2,994,000.00		-299,217.47						2,694,782.53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210,688.95	71,757,443.84	199,067,279.12	121,007,957.30
其他业务	6,573,178.11	3,995,685.58	5,657,382.99	3,041,695.66
合计	126,783,867.06	75,753,129.42	204,724,662.11	124,049,652.9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842,793.04	109,438,986.51	188,005,708.33	108,922,697.36
其他业务	5,755,202.95	3,601,857.02	10,016,909.18	5,574,161.02
合计	209,597,995.99	113,040,843.53	198,022,617.51	114,496,858.3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05,547.43	3,898,981.45	3,182,378.85	182,273.06
远期外汇产品投资收益	63,823.59	-357,291.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213.09	-299,217.47		
合计	2,021,157.93	3,242,472.36	3,182,378.85	182,273.06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27.93	-380.46	-91,974.03	-3,57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701.30	11,580,125.32	1,909,520.00	1,361,70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5,547.43	3,898,981.45	3,182,378.85	182,273.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43.90	5,862.05	172,767.48	-797,73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所得税影响额	-452,786.16	-2,319,767.52	-775,903.85	-111,399.5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59,161.26	13,061,765.68	2,593,204.89	-12,710,582.9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7	0.2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53	0.5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止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1.26	0.71	0.71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8	0.57	0.5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验资; 审计;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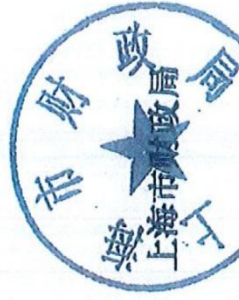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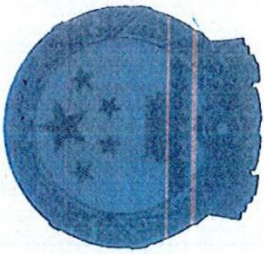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强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411022810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00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28 日



王强(3100003009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朱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9
 Date of Birth: 1981-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10198110915566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110915566



仅能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03 / 26



朱磊(3100000623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至9月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40 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1,146,433.68	94,698,81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5,528,200.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四)	64,298,500.54	72,375,315.6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61,148.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六)	8,264,400.88	3,139,76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025,053.43	674,7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0,341,862.57	44,598,69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11,896,426.55	130,251,540.89
流动资产合计		373,062,025.65	349,658,46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682,147.91	2,694,78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2,047,085.14	1,547,67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7,045,094.77	7,516,103.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4,964,990.57	13,487,14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378,555.32	3,912,04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412,329.16	4,240,2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0,202.87	33,397,972.30
资产总计		406,592,228.52	383,056,43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强刘印建
32050004488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报表 第1页

3-2-2-4

印张萍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婷郑印菊

郑婷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4,556,637.00	38,452,2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七)	454,553.36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700,000.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十九)	34,133,699.17	24,536,191.63
预收款项			1,623,458.26
合同负债	(二十)	7,274,55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6,059,185.53	6,050,331.08
应交税费	(二十二)	4,895,353.46	5,734,639.6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466,234.40	1,809,403.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5,945.29	
流动负债合计		61,016,160.95	83,434,417.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1,790,635.80	1,482,963.14
递延收益	(二十五)	407,826.06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212,600.93	3,884,69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1,062.79	6,007,135.74
负债合计		66,427,223.74	89,441,55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23,441,653.78	122,835,655.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97,777.48	83,364.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9,742,452.12	9,742,45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40,734,783.18	94,787,9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13,436.56	293,546,229.76
少数股东权益		51,568.22	68,6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65,004.78	293,614,8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592,228.52	383,056,43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俊



报表 第2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32,438.46	85,067,7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8,200.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77,090,555.40	72,081,619.91
应收款项融资		561,148.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7,648,574.80	2,856,014.81
其他应收款		1,250,390.86	934,021.52
存货		53,439,045.12	42,435,97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66,580.96	130,251,540.89
流动资产合计		356,116,933.60	337,546,45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45,498.31	20,258,13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3,786.05	4,630,946.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55,975.39	672,27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2,874.11	2,791,8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582.06	3,650,0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7,715.92	32,003,310.23
资产总计		389,124,649.52	369,549,76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张萍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萍

郑菊婷
印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6,637.00	38,452,2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4,553.36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34,799,637.53	27,746,156.47
预收款项			1,610,203.48
合同负债		7,124,131.25	
应付职工薪酬		5,670,758.18	5,425,328.70
应交税费		2,738,164.06	1,087,670.30
其他应付款		2,120,687.27	1,519,20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5,945.29	
流动负债合计		58,640,513.94	81,068,96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0,635.80	1,482,963.14
递延收益		407,826.06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461.86	2,123,856.68
负债合计		60,838,975.80	83,192,81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441,653.78	122,835,655.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未分配利润		129,004,797.82	87,682,06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85,673.72	286,356,9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124,649.52	369,549,76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32060004459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普利潮表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8,879,089.29	138,420,020.5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228,879,089.29	138,420,02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298,728.40	116,824,224.8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130,172,514.41	76,620,43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7,457.01	1,278,458.9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2,890,536.83	13,319,379.63
管理费用	(三十三)	20,149,735.88	14,805,551.18
研发费用	(三十四)	17,320,823.11	12,908,672.69
财务费用	(三十五)	2,547,661.16	-2,108,271.87
其中: 利息费用		352,736.14	271,209.95
利息收入		172,854.02	541,501.91
加: 其他收益		4,629,551.63	12,355,44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345,136.62	2,375,952.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03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21,849.18	-2,322,032.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788,904.21	476,49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0,811.08	-472,97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76,42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40,185.68	34,008,673.31
加: 营业外收入		583,680.14	545,657.99
减: 营业外支出		50,013.73	23,238.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3,852.09	34,531,092.3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0,544,140.29	4,607,02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9,711.80	29,924,065.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9,711.80	29,924,065.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6,795.57	29,924,065.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2.74	-26,0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12.74	-26,097.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384.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384.8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972.10	-26,097.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972.10	-26,097.00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44,124.54	29,897,96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61,208.31	29,897,96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3.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华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2,801,201.69	129,214,700.26
减：营业成本		122,346,665.01	75,101,907.89
税金及附加		1,122,112.29	1,206,439.45
销售费用		9,004,346.00	10,207,136.69
管理费用		13,710,651.27	9,323,749.73
研发费用		15,720,213.56	12,845,271.28
财务费用		2,547,734.61	-2,109,914.50
其中：利息费用		352,736.14	271,157.95
利息收入		166,402.97	536,298.84
加：其他收益		4,355,625.31	12,355,44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541.68	2,375,95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2,63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849.18	-2,322,032.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1,821.88	47,30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11.08	-472,97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69,128.08	34,623,798.21
加：营业外收入		535,376.47	517,028.76
减：营业外支出		49,637.15	7,31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54,867.40	35,133,508.43
减：所得税费用		7,732,138.57	5,304,11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2,728.83	29,829,39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22,728.83	29,829,39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22,728.83	29,829,39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294,197.64	124,547,20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570.32	2,978,78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985.30	3,637,7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74,753.26	131,163,7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72,319.44	70,777,37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76,267.13	28,814,24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9,461.52	13,091,2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7,930.99	18,645,21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95,979.08	131,328,1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8,774.18	-164,3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2,557.42	2,642,4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02,011.20	385,639,1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59,568.62	388,281,6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6,882.40	2,900,90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2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16,588.19	461,386,9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13,470.59	465,683,0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098.03	-77,401,45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5,433.00	30,265,83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433.00	37,129,0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63,459.00	6,172,5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257.95	263,24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9,716.95	6,435,74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4,283.95	30,693,2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974.96	1,501,98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0,613.30	-45,370,56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55,820.38	107,117,8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96,433.68	61,747,26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报表 第 7 页

3-2-2-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68,691.78	122,492,08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1,644.00	2,978,78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754.08	3,632,5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21,089.86	129,103,40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69,615.75	83,356,66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2,220.95	23,537,18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2,585.23	12,467,7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9,233.09	15,238,7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43,655.02	134,600,3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7,434.84	-5,496,96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2,557.42	2,642,4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02,011.20	385,639,1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04,568.62	388,281,6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2,872.76	441,84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16,588.19	461,386,9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99,460.95	461,828,7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5,107.67	-73,547,14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5,433.00	30,265,83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433.00	37,129,0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63,459.00	6,172,5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257.95	263,24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9,716.95	6,435,74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4,283.95	30,693,2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553.20	1,087,13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4,733.10	98,918,28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82,438.46	51,654,60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报表 第 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婷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83,364.74		9,742,452.12		94,787,987.61		293,546,229.76	68,651.99	293,614,88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83,364.74		9,742,452.12		94,787,987.61		293,546,229.76	68,651.99	293,614,881.75
三、当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998.49		14,412.74				45,946,795.57		46,567,206.80	-17,083.77	46,550,12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12.74				45,946,795.57		45,961,208.31	-17,083.77	45,944,12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998.49								605,998.49		605,998.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5,998.49								605,998.49		605,998.4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当期提取															
2. 当期使用															
（六）其他															
四、当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3,441,653.78		97,777.48		9,742,452.12		140,734,783.18		340,113,436.56	51,568.22	340,165,00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强刘印建
3206000448533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萍

张印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婷郑印菊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井所有看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干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29,262.01		5,585,752.64		50,763,633.88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29,262.01		5,585,752.64		50,763,633.88		245,208,018.66		245,208,018.66
三、当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55.16		-157,545.61				29,924,065.26		29,869,574.81		29,869,57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545.61				29,924,065.26		29,766,519.65		29,766,51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55.16								103,055.16		103,055.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当期提取														
2. 当期使用														
(六) 其他														
四、当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128,283.60		5,585,752.64		80,687,699.14		275,077,593.47		275,077,593.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9,742,452.12	87,682,068.99	286,356,9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9,742,452.12	87,682,068.99	286,356,946.40
三、当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998.49					41,322,728.83	41,928,72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22,728.83	41,322,728.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998.49						605,998.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998.49						605,998.4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当期提取									
2. 当期使用									
(六) 其他									
四、当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3,441,653.78				9,742,452.12	129,004,797.82	328,285,67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飞

强刘印建
32060004458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5,585,752.64	50,271,773.72	244,686,8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96,770.00				122,732,600.13				5,585,752.64	50,271,773.72	244,686,896.49
三、当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55.16					29,829,397.33	29,932,4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29,397.33	29,829,39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55.16					103,055.16	103,055.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055.16	103,05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当期提取											
2. 当期使用											
（六）其他											
四、当期期末余额	66,096,770.00				122,835,655.29				5,585,752.64	80,101,171.05	274,619,34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有限公司”)改制成立。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 JIANQIANG LI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9.677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 并提供售后服务; 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设立

康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 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晓航共同出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王晓航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设立时, 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
王晓航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出具苏新验字[2007]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6月20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自然人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刘文胜	1,176.0000	33.6000
马尚斌	892.0000	25.4857
高鹏	392.0000	11.2000
王晓航	240.0000	6.8572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7月17日出具苏新验字[2007]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航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5.714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刘文胜，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刘文胜	1,376.0000	39.3143
马尚斌	892.0000	25.4857
高鹏	392.0000	11.2000
王晓航	40.0000	1.1429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4、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康众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马尚斌所持康众有限公司13.428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70万元），作价人民币0元转让给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0.857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作价人民币0元转让给王晓航；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2.8%股权（出资额人民币98万元），作价美元10.0476万元转让给Matrix Future Limited；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05万元），作价人民币73.5万元转让给JIANQIANG LIU；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4.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40万元），作价人民币98万元转让给沈文华；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0.5429%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9万元），作价人民币13.3万元转让给高鹏；马尚斌将所持康众有限公司0.857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作价人民币21万元转让给段明浩。另一股东刘文胜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5.7143%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作价人民币0元转让给沈文华；刘文胜将其所持康众有限公司33.60%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176万元），作价人民币0元转让给JIANQIANG LIU，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36.6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2.8571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3.4286
高鹏	411.0000	11.7429
沈文华	340.0000	9.7143
Matrix Future Limited	98.0000	2.8000
王晓航	70.0000	2.0000
段明浩	30.0000	0.8571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5、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9月18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由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人民币1,296.90万元等值美元现汇增资，其中人民币1,005.7994万元的等值美元现汇作为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8.4300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4.497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7.7549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0.4310
高鹏	411.0000	9.1216
沈文华	340.0000	7.5458
王晓航	70.0000	1.5536
段明浩	30.0000	0.6658
合计	4,505.7994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苏新验字[2010]251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6、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5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王晓航持有康众有限公司1.5536%股权（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作价人民币250.8983万元转让给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双方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8.4300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4.497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7.7549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10.4310
高鹏	411.0000	9.1216
沈文华	340.0000	7.545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1.5536
段明浩	30.0000	0.6658
合计	4,505.7994	100.0000

7、 2013年6月增资

2013年4月25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由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500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976.48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523.51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3.3662
Matrix Future Limited	1,103.7994	20.1339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9.088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4.592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8.5731
高鹏	411.0000	7.4969
沈文华	340.0000	6.2018
段明浩	30.0000	0.5472
合计	5,482.2881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分别于2013年4月27日及2013年6月21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071号验资报告及华星会验字[2013]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8、 2013年10月债务转增资本

2013年6月30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Matrix Future Limited 以康众有限公司所欠其外债200万美元等值于人民币1,235.74万元转增为康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进行评估，出具华兴评报字（2013）第046号评估报告，其中等值于人民币415.7840万元的外债转增为康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9.9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519.5834	25.7640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7.74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	7.9687
高鹏	411.0000	6.9684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段明浩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9、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752%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16.5万元）作价人民币896.767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519.5834	25.7640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6.4887	17.74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高鹏	411.0000	6.968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9935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9752
段明浩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10、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4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Matrix Fu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5714%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151.6647 万元），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 HIGHSINO GROUP LIMITED；Matrix Futur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4286%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84.2582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5714%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328.6069 万元），作价人民币 3,900 万元转让给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58.9807 万元），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叶玄羲；段明浩将其持有的 0.5086%康众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人民币 356.0485 万元转让给叶玄羲，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22.1926
JIANQIANG LIU	1,281.0000	21.719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8.7429
高鹏	411.0000	6.9684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9935
沈文华	340.0000	5.7646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5.5714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2.57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9752
叶玄羲	88.9807	1.508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1.428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07	1.0000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1.0000
合计	5,898.0721	100.0000

11、2017年10月增资

2017年10月24日，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申请由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505.549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5,494.4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300.00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109.53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190.46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45.53万元增资，其中人民币96.520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00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康众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7.801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7.6486
高鹏	411.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2.29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1.346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1.2748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0.8923
合计	6,609.6770	100.0000

该实收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3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2、2018年度改制

根据康众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康众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96,770.00元。原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65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康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7,025,786.57元。截至2018年2月9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净资产187,025,786.57元按1:0.35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66,096,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096,77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20,929,016.57元确认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6,622	5,156,622.00	7.801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842,582.00	1.2748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本公司上列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40348号验资报告及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验证在案。于2018年6月26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3336%的股份计881,469股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1336%的股份计749,276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3.3340%的股份计2,203,673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2.0004%的股份计1,322,204股转让给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转让7.8016%股权计5,156,622股，转让价格均为11.34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6,609.6770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3,673	2,203,673.00	3.3340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04	1,322,204.00	2.0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469	881,469.00	1.333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2,582	842,582.00	1.2748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276	749,276.00	1.1336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14、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2748%的股份计842,582股转让给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87元/股。

根据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0.5333%的股份计352,494股转让给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35元/股。

根据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3334%的股份计881,334股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1.70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3,089,380.00	19.8033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2,810,000.00	19.38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65,203	8,965,203.00	13.5638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5,490	5,055,490.00	7.6486
高鹏	4,110,000	4,110,000.00	6.2182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35,000	3,535,000.00	5.3482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00	5.1440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3,286,069.00	4.9716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1,685,163.00	2.5495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858	1,591,858.00	2.4084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1,516,647.00	2.2946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04	1,322,204.00	2.0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5,000	1,165,000.00	1.762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845	969,845.00	1.4673
叶玄羲	889,807	889,807.00	1.346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469	881,469.00	1.3336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334	881,334.00	1.3334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589,807.00	0.8923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94	352,494.00	0.533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00	10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66,096,770.00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9.30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是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是
OmniXray, LLC	是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是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是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Compass Innovations Inc、OmniXray, LLC和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

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

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5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预计使用年限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样机及装修款。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样机	2	预计受益期间
装修款	3	预计受益期间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将产品送至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完成产品验收，产品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EXW、CPT 和 CIP 模式下，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后，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其他国际贸易模式下，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收货人收到产品时，产品的控制权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完成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1) 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且完工验收后予以确认。

(2) 无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后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无需验收的项目，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需要验收的项目，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收到政府补助款，在项目验收前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23,458.26	-1,610,203.48
	合同负债	1,520,478.54	1,507,223.76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98,811.49	94,698,81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095.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72,375,315.61	72,375,315.61			
应收款项融资	737,000.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3,139,767.39	3,139,767.3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779.90	674,7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98,693.26	44,598,69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1,540.89	130,251,540.89			
流动资产合计	349,658,462.60	349,658,46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4,782.53	2,694,78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7,676.88	1,547,67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16,103.07	7,516,103.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87,143.93	13,487,14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12,043.05	3,912,043.0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0,222.84	4,240,22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7,972.30	33,397,972.30			
资产总计	383,056,434.90	383,056,43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2,260.00	38,452,2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6,072.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24,536,191.63	24,536,191.63			
预收款项	1,623,458.26		-1,623,458.26		-1,623,458.26
合同负债		1,520,478.54	1,520,478.54		1,520,478.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50,331.08	6,050,331.08			
应交税费	5,734,639.68	5,734,639.68			
其他应付款	1,809,403.16	1,809,403.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102,979.72
流动负债合计	83,434,417.41	83,434,417.41			
非流动负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2,963.14	1,482,963.14			
递延收益	639,474.68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4,697.92	3,884,69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7,135.74	6,007,135.74			
负债合计	89,441,553.15	89,441,55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35,655.29	122,835,6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364.74	83,364.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94,787,9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546,229.76	293,546,229.76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68,651.99	68,6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14,881.75	293,614,88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056,434.90	383,056,43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67,724.21	85,067,7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9,45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095.00	3,173,095.00			
应收账款	72,081,619.91	72,081,619.91			
应收款项融资	737,000.00	737,000.00			
预付款项	2,856,014.81	2,856,014.81			
其他应收款	934,021.52	934,021.52			
存货	42,435,979.08	42,435,97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1,540.89	130,251,540.89			
流动资产合计	337,546,454.48	337,546,45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58,132.93	20,258,13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0,946.89	4,630,946.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279.93	672,27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1,893.77	2,791,8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056.71	3,650,05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03,310.23	32,003,310.23			
资产总计	369,549,764.71	369,549,7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52,260.00	38,452,2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1,102,0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26,072.00	4,126,072.00			
应付账款	27,746,156.47	27,746,156.47			
预收款项	1,610,203.48		-1,610,203.48		-1,610,203.48
合同负债		1,507,223.76	1,507,223.76		1,507,223.76
应付职工薪酬	5,425,328.70	5,425,328.70			
应交税费	1,087,670.30	1,087,670.30			
其他应付款	1,519,209.08	1,519,20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979.72	102,979.72		102,979.72
流动负债合计	81,068,961.63	81,068,96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2,963.14	1,482,963.14			
递延收益	639,474.68	639,4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86	1,41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3,856.68	2,123,856.68			
负债合计	83,192,818.31	83,192,81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35,655.29	122,835,6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未分配利润	87,682,068.99	87,682,06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56,946.40	286,356,9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549,764.71	369,549,764.7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财务报表期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2%、9%、7%、5.81%、6%、3%	16%、13%、10%、9%、7%、5.8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3%、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2: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3:美国的增值税仅在客户将商品自用时才需要代收代缴,不同的商品对应的增值税率不同,Compass Innovations Inc.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适用税率为5.81%。

注4:新加坡子公司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7%。

注5:印度子公司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18%、12%、5%。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注1)	29.84%	29.84%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OmniXray, LLC (注1)	29.84%	29.84%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2)	17%	17%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3)	25.17%	-

注1: 子公司 Compass Innovations Inc.及 OmniXray, LLC 按美国联邦税率 21.00% 及加州税率 8.84%征收, 合计法定所得税税率 29.84%。

注2: 子公司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按新加坡法定税率 17%征收。

注3: 子公司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印度法定税率 25.17% 征收,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

(二)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2001719,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到期。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200717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库存现金	1,287.20	8,997.33
银行存款	120,395,146.48	93,546,823.05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	1,142,991.11
合计	121,146,433.68	94,698,811.49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0,000.00	1,142,991.11
合计	750,000.00	1,142,991.1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9.0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459.06
合计		9,459.06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28,200.00	3,173,095.00
合计	5,528,200.00	3,173,095.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1,086,295.00
合计		2,100,000.00		1,086,295.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6,800.00
合计		316,8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0-6个月	62,194,914.96	66,439,283.32
7-12个月	3,937,944.12	8,515,977.37
1-2年	1,869,930.23	4,493,163.42
2-3年	4,741,674.89	4,987,572.10
3年以上	2,718,035.52	2,686,005.82
小计	75,462,499.72	87,122,002.03
减：坏账准备	11,163,999.18	14,746,686.42
合计	64,298,500.54	72,375,315.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6,215,000.00	8.24	6,21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9,247,499.72	91.76	4,948,999.18	7.15	64,298,500.54
其中：					
组合1	69,247,499.72	91.76	4,948,999.18	7.15	64,298,500.54
合计	75,462,499.72	100.00	11,163,999.18		64,298,500.54

3、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9月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746,686.42		2,872,458.20	710,229.04	11,163,999.1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61,148.00	737,000.00
合计	561,148.00	737,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8,850.00		250,000.00	
合计	868,850.00		250,000.00	

(六) 预付款项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5,886.55	96.51	2,545,830.79	81.08
1至2年	283,402.05	3.43	504,700.35	16.07
2至3年	-	-	80,553.76	2.57
3年以上	5,112.28	0.06	8,682.49	0.28
合计	8,264,400.88	100.00	3,139,767.39	100.0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025,053.43	674,779.90
合计	1,025,053.43	674,779.90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0-6个月	579,417.08	212,013.37
7-12个月	45,800.00	335,000.00
1-2年	528,234.00	214,834.00
2-3年	21,600.00	
3年以上	311,160.00	311,160.00
小计	1,486,211.08	1,073,007.37
减：坏账准备	461,157.65	398,227.47
合计	1,025,053.43	674,779.90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9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0-6个月	579,417.08	38.99	28,970.85	5.00	550,446.23
7-12个月	45,800.00	3.08	4,580.00	10.00	41,220.00
1-2年	528,234.00	35.54	105,646.80	20.00	422,587.20
2-3年	21,600.00	1.45	10,800.00	50.00	10,800.00
3年以上	311,160.00	20.94	311,160.00	100.00	
合计	1,486,211.08	100.00	461,157.65	100.00	1,025,053.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8,227.47			398,227.47
年初余额在当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930.18			62,930.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1,157.65			461,157.65

(4) 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8,227.47	62,930.18			461,157.65

(八) 存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97,905.93	4,759,593.63	37,538,312.30	29,395,480.60	4,402,482.55	24,992,998.05
在产品	1,337,928.34		1,337,928.34	3,135,629.29		3,135,629.29
产成品	16,068,078.26	1,727,169.59	14,340,908.67	14,431,300.56	2,136,603.26	12,294,697.30
发出商品	5,883,123.74		5,883,123.74	3,339,591.14		3,339,591.14
委托加工物资	1,241,589.52		1,241,589.52	835,777.48		835,777.48
合计	66,828,625.79	6,486,763.22	60,341,862.57	51,137,779.07	6,539,085.81	44,598,693.2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理财产品（注）	111,810,100.00	130,162,104.13
待抵扣税金	86,326.55	89,436.76
合计	111,896,426.55	130,251,540.8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明细如下：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810,100.00	30,000,000.00
民生银行-流动利C自动转增值		162,104.13
合计	111,810,100.00	130,162,104.1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9.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2,694,782.53			-1,012,634.62						1,682,147.91	
合计	2,694,782.53			-1,012,634.62						1,682,147.91	

注：2019年9月，公司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9.00万元，占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9.90%。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2名董事，双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对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MIKASA X-RAY CO., LTD	2,047,085.14	1,547,676.88
合计	2,047,085.14	1,547,676.8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0年1-9月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MIKASA X-RAY CO., LTD		499,408.26			公司持有此部分股权为非交易的目的	

注：2019年6月，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投资 20 万美元参股 MIKASA X-RAY CO., LTD，持股比例 15.04%，公司根据持有意图将其划分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固定资产	7,045,094.77	7,516,103.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45,094.77	7,516,103.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9.12.31	18,365,967.57	428,013.98	223,394.25	2,762,669.17	21,780,044.97
2020.9.30	19,100,670.94	885,195.89	223,394.25	2,972,324.73	23,181,585.81
2. 累计折旧					
2019.12.31	11,885,140.98	327,488.07	147,652.46	1,903,660.39	14,263,941.90
2020.9.30	13,509,924.81	379,414.78	167,709.46	2,079,441.99	16,136,491.0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2019.12.31					
2020.9.30					
4.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6,480,826.59	100,525.91	75,741.79	859,008.78	7,516,103.07
2020.9.30 账面价值	5,590,746.13	505,781.11	55,684.79	892,882.74	7,045,094.77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9.12.31	41,715,040.00	1,376,228.47		43,091,268.47
2020.9.30	41,715,040.00	1,795,817.97	3,802,545.00	47,313,402.97
2. 累计摊销				
2019.12.31	28,900,176.00	703,948.54		29,604,124.54
2020.9.30	31,407,432.00	845,916.73	95,063.67	32,348,412.40
3.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12,814,864.00	672,279.93		13,487,143.93
2020.9.30 账面价值	10,307,608.00	949,901.24	3,707,481.33	14,964,990.5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9.30
样机（注1）	3,124,225.68	1,401,871.25	2,055,076.72	522,793.43	1,948,226.78
装修款（注2）	787,817.37		355,764.15	1,724.68	430,328.54
合计	3,912,043.05	1,401,871.25	2,410,840.87	524,518.11	2,378,555.32

注 1：样机其他减少为在样机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将摊余成本转出至营业成本及汇率变动影响。

注 2：装修款的其他减少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影响。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11,920.05	2,859,079.05	21,683,999.70	3,475,694.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41,061.28	2,216,471.74	1,335,097.69	379,20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4,553.36	68,183.00	1,085,861.60	162,879.24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1,790,635.80	268,595.37	1,482,963.14	222,444.48
合计	27,898,170.49	5,412,329.16	25,587,922.13	4,240,222.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81,023.76	3,008,177.49	12,861,232.77	3,837,79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5,065.15	204,423.44	152,436.88	45,4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59.06	1,418.86
合计	10,766,088.91	3,212,600.93	13,023,128.71	3,884,697.92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信用借款	4,556,637.00	38,452,260.00
合计	4,556,637.00	38,452,260.00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2020年9月30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外币余额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020/3/24	2021/3/24	1.5260	欧元	570,000.00	4,556,637.00
合计					570,000.00	4,556,637.00

(十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061.60	499,840.14	1,147,348.38	454,553.3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02,061.60	499,840.14	1,147,348.38	454,553.36
合计	1,102,061.60	499,840.14	1,147,348.38	454,553.36

2020年9月30日

注：主要为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明细如下：

币种	外币金额	约定 汇率	交易性金融 负债	起始日期	交收日期	备注
USD/CNY	1,000,000.00	6.7200	154,456.98	2020/3/5	2021/3/5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600	57,466.50	2020/3/6	2021/3/5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300	73,570.20	2020/3/12	2021/3/12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700,000.00	6.7350	104,738.88	2020/4/24	2021/4/23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7800	50,242.78	2020/5/6	2021/5/6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USD/CNY	500,000.00	6.8800	14,078.02	2020/7/17	2021/7/16	与远期结汇相关的金融负债
合计			454,553.36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9.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4,126,07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	4,126,072.00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采购款	34,133,699.17	24,536,191.63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预收货款	7,274,552.7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短期薪酬	6,059,185.53	6,050,331.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7,771.53	6,050,331.0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 辞退福利	81,414.00	
合计	6,059,185.53	6,050,331.0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9.30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481,941.17	3,809,975.26
增值税	604,206.79	67,803.28
关税	522,901.54	1,543,386.93
个人所得税	271,259.07	309,99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4.56	1,805.60
教育费附加	6,017.53	1,289.72
印花税	602.80	379.30
合计	4,895,353.46	5,734,639.6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应付利息	27,967.76	21,489.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8,266.64	1,787,913.59
合计	2,466,234.40	1,809,403.16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注)	27,967.76	21,489.57
合计	27,967.76	21,489.57

注：系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政府补助	1,950,000.00	1,277,500.00
应付费	450,086.87	219,799.18
押金	30,000.00	
员工代垫款	7,960.26	220,394.90
代收款	219.51	70,219.51
合计	2,438,266.64	1,787,913.59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产品质量保证	1,482,963.14	307,672.66		1,790,635.80
合计	1,482,963.14	307,672.66		1,790,635.8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政府补助	407,826.06	639,474.6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2020.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	639,474.68		231,648.62	407,826.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9,474.68		231,648.62	407,826.06	

(二十六) 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9.30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6,096,770.00						66,096,770.00

2、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

(二十七)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929,016.57			120,929,016.57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1,906,638.72	605,998.49		2,512,637.21
合计	122,835,655.29	605,998.49		123,441,653.78

2、 资本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0年1-9月	股份支付	605,998.49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2020.1.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2020.9.30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49.68	106,949.68	499,408.26			149,023.42	350,384.84		457,334.5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49.68	106,949.68	499,408.26			149,023.42	350,384.84		457,334.5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4.94	-23,584.94	-335,972.10				-335,972.10		-359,557.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84.94	-23,584.94	-335,972.10				-335,972.10		-359,557.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364.74	83,364.74	163,436.16			149,023.42	14,412.74		97,777.48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9.30
法定盈余公积	9,742,452.12			9,742,452.12
合计	9,742,452.12			9,742,452.12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9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787,987.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6,795.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734,783.18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840,802.17	124,318,515.16	132,279,299.79	73,623,885.85
其他业务	9,038,287.12	5,853,999.25	6,140,720.76	2,996,548.44
合计	228,879,089.29	130,172,514.41	138,420,020.55	76,620,434.29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5,948,488.68	6,079,394.87
样品费	2,255,947.21	3,053,483.50
运费	1,884,438.60	1,094,345.30
质保费	1,329,643.92	817,408.92
差旅费	733,823.06	1,176,029.43
服务费	311,899.00	212,937.79
展会费	206,256.25	353,831.18
其他	220,040.11	531,948.64
合计	12,890,536.83	13,319,379.63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10,751,778.07	6,429,839.55
中介服务费	3,389,071.27	3,517,087.85
折旧摊销	2,880,403.11	2,717,832.90
股份支付	605,998.49	103,055.16
停工损失	596,011.86	-
办公费	289,845.62	448,842.16
差旅费	238,765.20	515,636.17
其他	1,397,862.26	1,073,257.39
合计	20,149,735.88	14,805,551.18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8,442,900.45	8,621,931.76
材料耗用	4,178,562.78	2,800,907.06
服务费	3,404,257.52	335,000.00
租赁费	312,951.26	375,343.99
其他	982,151.10	775,489.88
合计	17,320,823.11	12,908,672.69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息费用	352,736.14	271,209.95
减：利息收入	172,854.02	541,501.91
汇兑损益	2,261,036.58	-1,908,979.20
其他	106,742.46	70,999.29
合计	2,547,661.16	-2,108,271.87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93,802.02	2,528,193.65
远期外汇产品投资收益	-41,625.72	-152,241.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7,039.68	
合计	3,345,136.62	2,375,952.03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06	-43,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59.06	-4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1,308.24	-2,278,432.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308.24	-2,278,432.38
合计	621,849.18	-2,322,032.38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坏账准备	-2,788,904.21	-476,493.2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50,811.08	472,976.8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固定资产出售	-76,427.93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81,920.18	6,902,48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7,779.89	-2,295,453.67
合计	10,544,140.29	4,607,027.1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20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499号	制造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OmniXray, LLC (注)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医疗图像设备开发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	新加坡	新加坡加基武吉	商品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诺伊达	制造业	95.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注：OmniXray, LLC 和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系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0年9月30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杭州	制造业	49.90		权益法	否

1、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9月30日/1-9月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52,776.3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358.09
非流动资产	729,377.49
资产合计	4,682,153.84
流动负债	498,300.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98,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87,742.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87,742.8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6,240.2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16,512.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6,512.4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096,770.00元,其中JIANQIANG LIU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07%。此外, JIANQIANG LIU 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6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为21.8463%；高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82%。此外，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978股和1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09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MIKASA X-RAY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5.04%的企业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90%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440.37	6,844.24
MIKASA X-RAY CO., LTD	销售商品	553,195.52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6,902.28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MIKASA X-RAY CO., LTD	采购商品	51,349.31	
MIKASA X-RAY CO., LTD	研发技术服务费	1,118,27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应付账款	MIKASA X-RAY CO., LTD	1,118,272.00	
应收账款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40.37	
应收账款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6,312.06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156,125.06
1至2年	1,798,179.33
2至3年	311,277.65
3年以上	
合计	4,265,582.05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27.93	-38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368.01	12,860,44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3,802.02	2,528,193.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47.02	17,79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998.49	-103,055.16
所得税影响额	1,076,698.79	2,309,97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77,491.84	12,993,022.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61	0.61

2019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6	0.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仅供出期告限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咨询;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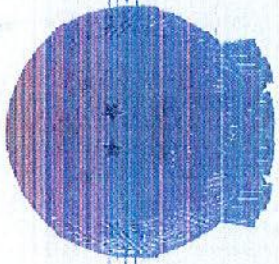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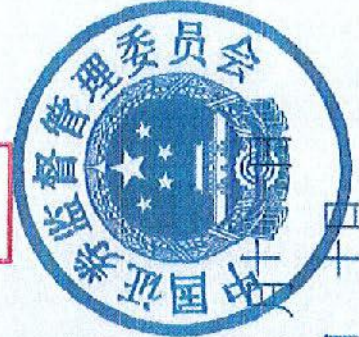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批准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4110228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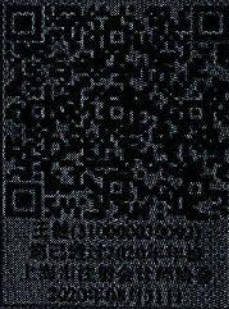


仅供年检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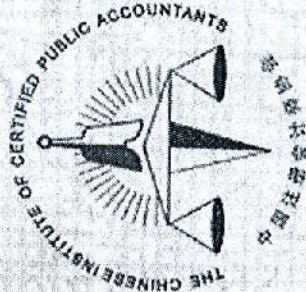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编号: 310103030372
 License No.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ffiliated member of: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立信(110603103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303030372
 2023年01月11日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9
 Sex 男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109155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8 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20 年 6 月底，覆盖公司及下属的 5 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公司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

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 5 家子公司。5 家子公司分别是：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Compass Innovations Inc、OmniXray, LLC、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和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控制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②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③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④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对于预算的编制，在年初，由总经理亲自负责，财务部牵头，各部门分头落实部门级的预算计划并逐级上报董事会审批，审计部实施监督和初审。

2) 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 控制活动

（一）总体控制手段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够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程序。

①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②责任分工控制：

对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

制定了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对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不低于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

⑤独立稽核：

公司审计部作为稽核监督的机构，主要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授权情况及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各循环特点制定相应的稽核程序。

（二）主要业务内容的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的控制

公司本部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

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所有票据包括支票、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2)销售与收款的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适合公司特点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公司业务分境内外销售业务，境内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后完成产品验收为确认时点，境外销售在 EXW、CPT 和 CIP 三种国际贸易模式以货物交付客户或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国际贸易模式下，以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人收到产品时为收入确认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本公司财务上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票。公司对经销客户大多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直销客户的信用期大多在 90 天（含）以内。公司与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销售与收款方面，相关控制得到了良好的实施。

财务部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区域负责人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销售部门人员加紧催收货款。

销售部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财务部对注销的坏账要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账。

(3)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与支出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采购职能部门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及规章的规定，制度中规定了各种采购项目的责任部门、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标准、供应商管理要求等内容，对各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公司采购严格以市场需求为依据，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进行集中采购。

在付款控制方面：采购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会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4)生产与品质控制

公司现拥有租赁的生产车间；生产流程在公司内部完成。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可控，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测试、验收，公司符合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同时，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再有，公司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外购原材料的质量和检测流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全部均有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未检测合格之前都不得接收入库。

(5)仓储循环控制

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在公司仓库及委外仓库。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等物流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相关制度规定：除物流中心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特别授权，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验收入库控制

对于存货的验收，公司规定入库时实物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上的数量、规格必须一致，同时需附有公司质检部门的质检文件方能验收入库，以保证入库的存货品质良好。

日常保管控制

公司具有储存条件的仓库，建立了防火、防洪、防盗、防潮和防变质等管理规范。

公司对部分重要存货进行了保险投保，以合理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发货控制

物流部根据各条生产线的验收情况和客户要求发货，一般均需要现场质量检测测试之后才能发货。

(6) 固定资产

公司由财务部、行政部、设备部门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使用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明细表，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保管人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每项固定资产标贴标签，做到账、物、卡一致；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固定资产采购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年中或年度终了，由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再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7) 工薪与人事控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录用管理规定》、《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了离职率的下降，使人力

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以劳动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并需经过有权管理层人员的审批，由专人负责将工资单与工资文件、考勤记录进行核对，审核工资单的完整性，确保了工资单计算的准确性；公司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专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人事薪酬管理，有关控制措施能有效的执行。

(8)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行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规定了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理原则，以保障在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管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9)对外担保决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7、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权限：

-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11)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12)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有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电子计算机或电子计算机终端，并配有熟练的专职人员。制度中，明确了日常管理制度、计算机硬、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上机操作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指定专人定期更换密码，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由专人进行合法性审核；错误的记账凭证，应由原录入人员负责修改，并重新复核；计算机人员不得担任现金和银行存款原始凭证的录

入。日记账当日余额不能出现红字，日记账日清月结。各种日记账和总账应在年度终了后打印输出，各种明细账应在年终打印，并全部装订成册；已记账凭证和已结账账簿不得任意修改，如需修改则应报请主管批准，并留下修改记录；打印输出后的账、证、表不能以人工修改。

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应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对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要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重要会计档案应备份。必须定期及时对硬盘上的会计数据建立光盘备份，并在光盘上填写保护再外加封套后存放在安全、洁净、防热、防潮、防磁的场所，以保证数据的安全。

(3)授权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授权体系，对发生的各项交易或行为均明确了授权审批权限，包括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长、总经理所授权限。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各业务环节发生时，按不同的交易类型由各制度规范授权程序。特殊的，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罚。

(4)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是整个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公司专门设置了信息管理部，归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公司制定有《计算机与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规范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同时负责全公司范围的密码集中管理和重要经营数据监督备份的责任。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访问。

计算机软、硬件使用控制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等硬件设备均落实到具体的使用责任人，未经信息管理部同意，任何人不得自行调换、拆卸、处理计算机及附属设备，设备的更新、维修由信息管理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统一进行；计算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硬件或软件系统故障、损坏应立即联系信息管理部解决，不得擅自进行处理，不得私自修改系统配置、拷贝系统软件。

外来介质接触控制

外来设备(如光盘、U 盘、硬盘等)不得随意连入公司计算机, 确有必要连入的必须事先进行病毒扫描。

① 保密措施

人员调岗或离职时, 计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应有信息管理部专人办理移交手续, 严禁调岗或离职人员事前销毁原隶属部门或公司的资料档案。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保存有公司商业秘密文件资料的计算机严禁连接国际互联网, 员工不得在连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查看或处理涉密文件资料, 不得将密级文件资料上网共享, 存有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不得接入或安装在非涉密计算机上。

② 数据库备份

数据库由专人定时备份, 数据库每月至少备份一次。

③ 数据库操作控制

日常操作中, 维护人员与数据库操作人员有严格的分工, 日常维护人员不了解数据库管理员的密码, 无权对数据库进行操作。

④ 机房安全控制

机房设置防盗门, 内部设灭火设备, 空调保持开放, 并通过传感器检查机房室内温度, 机房钥匙掌握在机房管理人员手中, 其他人无权在未被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机房。每次进入机房必须填写签到表, 并记录操作内容。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 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 确保信息及时沟通, 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 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获取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 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5) 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该部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各实行一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行。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要求相关整改部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8%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8%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ECHNO
字医
限公
364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 审计工作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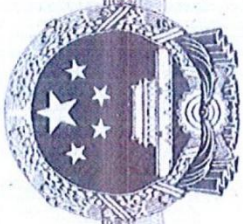
(4)上述内部控制评价主要是针对公司财务方面进行的，公司还应当加强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 了解
更多登记、管
理、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代理税务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审核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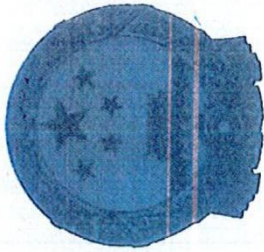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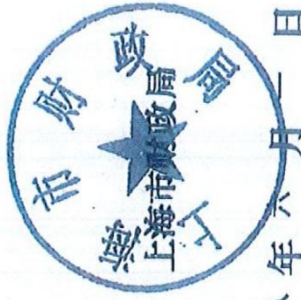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强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411022810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00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28日



王强(3100003009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朱磊
 Full name 朱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1-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111081556



年检合格, 继续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

立信
(特
文)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27 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427.93	-380.46	-91,974.03	-3,579.2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701.30	11,580,125.32	1,909,520.00	1,361,701.8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5,547.43	3,898,981.45	3,182,378.85	182,273.06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43.90	5,862.05	172,767.48	-797,732.2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所得税的影响数;	-452,786.16	-2,319,767.52	-775,903.85	-111,399.51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959,161.26	13,061,765.68	2,593,204.89	-12,710,582.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强

附注 第1页

张萍
印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菊婷
印

郑菊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披露了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现对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一)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76,427.93	-380.46	-91,974.03	-3,579.2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三)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市稳岗补贴	181,719.39			
江苏省2014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3,981.91	9,860,525.32		
苏州市2019年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60,000.00			
苏州市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12,000.00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500,000.00		
苏州市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4,600.00		
苏州市2019年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80,000.00		
苏州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开放型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资金			1,243,500.00	
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10,9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自主品牌专项扶持资金			289,100.00	
苏州市2017年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29,9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2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18年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6,120.00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				957,900.00



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000.00
苏州市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1,7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65,100.00
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奖励				21,711.00
苏州市 2016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040.80
苏州市 2017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9,250.00
合计	427,701.30	11,580,125.32	1,909,520.00	1,361,701.80

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十四)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05,547.43	3,898,981.45	3,182,378.85	182,273.06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二十)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偿款	42,247.80		33,293.54	
房屋补贴				145,080.00
收购对价差额			175,196.36	
滞纳金	-24,858.92	-29,752.20	-33,648.61	
原材料报废	-11,296.53	-24,967.36	-1,338.57	-304,338.55
对账损失	-474.00		-6,089.03	
产成品罚没				-705,115.51
行政罚款				-14,4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025.55	60,581.61	5,353.79	81,041.86
合计	43,643.90	5,862.05	172,767.48	-797,732.20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项目第(二十一)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权激励	-588,517.28	-103,055.16	-1,803,583.56	-13,341,846.83

CAL TECHNICAL TECHNOLOGY CO., LTD.
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000364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7	0.27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53	0.53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	0.71	0.71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	0.57	0.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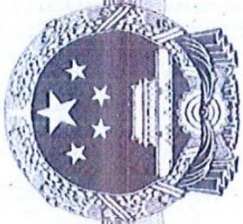


郑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录，即可查询、
打印、下载、许可、
变更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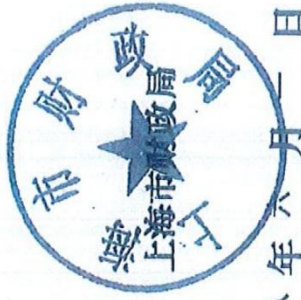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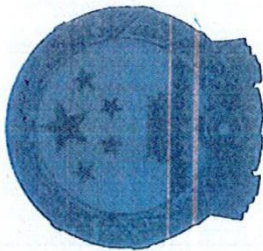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1974-1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31974110228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411022810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强(3100003009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朱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1-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111081556



年检合格, 继续使用,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m /d



年 月 日
 /m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康眾數字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众医疗、公司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众有限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MF	指	Matrix Futur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承宇	指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诚企管	指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吉实业	指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新声	指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智源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HG	指	Highsino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丰益	指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VLI	指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康力君卓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卫创投	指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通盛实业	指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康捷	指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I	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OmniXray	指	OMNIXRAY, LLC，系CI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Pathways	指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系CI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康众印度	指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在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沧澜	指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Mikasa	指	Mikasa X-Ray Co., Ltd., 系 Pathways 在日本的参股公司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尔京群岛/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1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3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ZA11114 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描述方便之目的,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

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康众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共同控制，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9.67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9.67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

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和 3,511.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由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康众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以及复核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依据

《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15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康众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在2007年7月、2010年11月、2013年10月的三次增资后，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持有的康众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上述增资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上述增资系设立前各股东之间既定的协议安排或康

众有限及其股东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投前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未低于中新创投的投资价格，总体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商务等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增资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此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苏府呈[2019]101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虽然部分增资行为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发生纠纷问题，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26项中国注册商标、21项专利（其中20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域名（其中4项境内域名、1项境外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5家子公司、参股2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

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医疗”) 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医疗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2,116,000 元（尚欠货款 2,116,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医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026,054.14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4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信息”）、 一举医疗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信息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4,084,000 元（尚欠货款 3,964,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申请人一举医疗作为一举信息唯一股东对一举信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6,246.36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信息、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未决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9日，因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州）食药监械罚（2016）9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召回的X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 1500Rm）6台，X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1500C）10台；2）没收违法所得268,000元，并处罚款730,000元，罚没款合计998,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2019年10月22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且已对发行人进行减轻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下达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没款。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新增区域进行内部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编号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27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予以罚款2,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2020年4月1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积极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在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年9月6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分别出具沪关缉机违字[2017]3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沪关缉机违字[2017]3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予以罚款8,000元、4,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是由于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疏忽导致，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海关对发行人上述罚款接近处罚幅度下限，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未对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构成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

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

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玥

2020年4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康眾數字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326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

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 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3月2日，刘文胜、马尚斌、高鹏和王晓航等以其持有的“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2,500万元出资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具体内容、研发过程，多人共同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比例的划分依据，相关代持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9年前后，马尚斌、王晓航先后无偿或以较低价格转让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马尚斌、王晓航的个人履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 JIANQIANG LIU（刘建强）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非专利技术产权的声明、财产分割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查阅了 JIANQIANG LIU（刘建强）、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中新创投于2007年4月27日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发行人工商档案；

（4）查阅了刘文胜、JIANQIANG LIU（刘建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并对刘文胜及JIANQIANG LIU（刘建强）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了马尚斌与康诚企管、王晓航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马尚斌、王晓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通过网络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1、上述“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具体内容、研发过程，多人共同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比例的划分依据，相关代持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用于出资的“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荧光材料相关技术”、“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和“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设计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荧光材料相关技术	碘化铯厚膜制造技术	涉及碘化铯厚膜的工艺过程和参数控制，包括控制原材料中的碘化铯掺杂配比、温度控制等，让碘化铯晶体材料能够直接与光敏二极管（PD）耦合
	碘化铯膜封装技术	涉及低成本、高可靠性的封装设计和设备，使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能够长期在高温、高湿度、高海拔环境中可靠工作
	碘化铯性能测试分析技术	通过光学、电子学测试过程获得材料的特性参数，用于工艺开发过程中的荧光材料特性优化、品质控制、产品可靠性改善等
	碘化铯厚膜生长设备的设计和调试技术	涉及对蒸镀炉进行设计和调试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	探测器总体设计和架构技术	涉及平板探测器产品的结构、功能设计方案，以及组装工艺过程、在线测试品质控制方案、电气测试技术等
	探测器模拟信号采集	涉及平板探测器模拟电子信号的读出电路设计、并行

类别	技术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和数字读出系统设计	多通道高速/低噪声电子信号读出技术模块的设计分析、电源/驱动系统设计、模拟/数字信号转换设计、数字信号采集和控制电路设计、电子系统干扰噪声控制、TFT/PD 设计参数和电子读出系统的参数匹配/性能优化设计方案及分析技术等
	探测器软件系统总体架构和模块结构	基于 Linux 的探测器内嵌的软件系统的设计、模块结构与交互控制信息结构等技术
	探测器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和关键模块算法	包括对由 TFT/PD 和电子系统的缺陷导致的各种非线性改正方法、残影改正算法、降噪算法等
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设计技术	DR 系统设计调试要求和关键模块参数	涉及 DR 系统的其它部件对影像质量、探测器设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 DR 系统的校准、质量控制过程和方法等
	DR 系统模块要求和电气/光学集成控制参数	DR 系统的关键部件，比如 X 射线球管、高压发生器、滤光片、束光器和滤线栅等部件的要求与探测器匹配特征

（2）“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研发过程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该非专利技术主要形成于 JIANQIANG LIU（刘建强）于 CI 工作期间。JIANQIANG LIU（刘建强）依托其在物理学、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电子工程、半导体加工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的学习和工作经验，并基于对已成熟公开的相关技术基本原理的了解和学习，结合早期的同类公开文献调研研究成果，在对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及高性能产品所需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形成自主判断和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最终形成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理论框架和设计方案。

1) 荧光材料相关技术

该技术主要涉及碘化铯闪烁体的蒸镀和封装，包括原料配比、温度控制等具体工艺过程，以及对关键设备蒸镀炉的设计方案、对碘化铯性能的测试分析方案等内容。

碘化铯厚膜相关技术最初形成于影像增强器的大量使用，在 X 线影像领域的应用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在公开的学术期刊上亦有相关论文发表，市场上已有多家公司（包括东芝、滨松光电）从事碘化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CI 工作期间，基于其早期了解到的碘化铯的基

本原理，结合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自主学习并深入了解了碘化铯的作用机理、应用领域、制备方法等知识，独立设计开发了新的碘化铯生长系统模型，逐步形成了该技术。

2)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

该技术涉及对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进行集成设计和总体架构设计的相关内容。

基于早期在博士学习阶段对电子工程及半导体相关知识的了解，以及在国家天文台研究期间了解的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的相关知识，结合学术论文等公开信息，JIANQIANG LIU（刘建强）对 TFT/PD 平板和闪烁体的集成方法和工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从而形成了该技术。

3) 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的设计方案等内容。

该技术系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自主研发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荧光材料相关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对产品应用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发散而研发出的影像系统设计技术。

（3）多人共同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比例的划分依据，相关代持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多人共同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原因、相关比例的划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专利技术产权的声明、财产分割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非专利技术主要是 JIANQIANG LIU（刘建强）通过国内外长期的学习研究而掌握，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马尚斌、王晓航对该非专利技术及公司成立和运营均有不同方面的贡献，各方协商确定共同享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背景	贡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半导体加工， 器件测试，系统设计专家	主要负责产品整体的概念研究、工 艺开发

所有权人	背景	贡献
高鹏	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曾经从事医疗诊断影像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有 X-射线系统和 DR 系统应用经历和经验	参与 DR 系统设计和客户需求分析；收集国内市场产品信息、产品指标确立和市场调查分析；DR 系统和探测器产品销售、DR 产品相关配件材料供应商对接
马尚斌	医院 PACS 系统应用管理专长和经验，曾经担任 PACS 系统软件公司的总经理	提供国内 DR 信息技术标准及行业应用信息；参与公司运行管理
王晓航	从事地产行业多年，有医疗行业的资源	资金支持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以下统称“项目方”）、中新创投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书》，项目方以其持有的可评估价值为 2,5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向康众有限增资，其中 500 万元是各方协议预留并为未来实施股票期权的预留期股（以下简称“期股”），在期股行权前，由马尚斌代为持有。其中，项目方对“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权益划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非货币出资（万元）
1	刘文胜（代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	1,176
2	马尚斌	392
3	高鹏	392
4	王晓航	40
5	员工期股（预留）	500
合计		2,500

根据《资产转移协议书》《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上述多人共同拥有的“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已出资至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2) 相关代持安排的背景及原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刘文胜及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访谈确认，刘文胜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系父子关系，考虑到 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外籍身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因此，由刘文胜代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股。为进一步理顺康众有限的股权关系，2010年5月24日，刘文胜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文胜将其代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的康众有限 1,176 万股以 0 元转让至 JIANQIANG LIU（刘建强），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马尚斌、王晓航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说明，马尚斌持有的康众有限 892 万元股权中的 500 万元为股东各方协商预留并为未来实施股票期权的预留期股，在期股行权前，由马尚斌代为持有。2010 年 5 月 24 日，马尚斌与康诚企管、王晓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 3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至王晓航，将其持有康众有限的 470 万元股权转让至康诚企管。马尚斌转让给王晓航的 30 万元股权来源于马尚斌代为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期权的 500 万元股权中的一部分。鉴于王晓航在康众有限设立时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但于 2009 年退出时未获得预期回报，公司股东一致决定自马尚斌代持的股份中无偿转让 30 万元至王晓航作为补偿；同时，因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已经完成设立，且马尚斌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康众有限股权架构，马尚斌将其代为持有的员工期权 470 万元转让至康诚企管，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人共同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及相关比例的划分、相关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9 年前后，马尚斌、王晓航先后无偿或以较低价格转让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马尚斌、王晓航的个人履历情况。

（1）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因发行人经营发展状况不佳及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等原因，马尚斌、王晓航拟转让其持有的康众有限的股权，并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康众有限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其中，鉴于王晓航在康众有限设立时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但于 2009 年退出时未获得预期回报，康众有限股东一致决定自马尚斌代持的员工股权期权中无偿转让 30 万元至王晓航作为补偿。王晓航、马尚斌出具《声明与承诺》，对其持有康众有限的股权转让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马尚斌、王晓航的个人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马尚斌及王晓航的简历如下：

马尚斌，男，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CAD/CAM）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卫生部信息化专家组成员、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导师、中国医药信息学会理事、北京医药信息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信息中心主任、联想系统集成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院怡元电子新技术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康众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康众有限董事。

王晓航，男，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系导演专业；先后就职于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北京广播学院电视系导演教研室，先后创办北京银河广告公司、北京协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色池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尚斌、王晓航先后无偿或以较低价格转让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0 月，康众有限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和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 MF 转让发行人股权，同时君联承宇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2）查阅了 MF、君联承宇的书面确认；
- （3）查阅了林锡光、陈启鸿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MF 的法律意见书、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 HG 的法律意见书、君联承宇的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李志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VLI 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5）查阅了 MF、HG、VLI 及君联承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果：

- （1）MF 转让康众有限股权

根据 MF 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MF 于 2010 年 9 月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入股康众有限，系最初一批外部投资者。2017 年 10 月，康众有限为适当补充资本金，进行了一轮融资，鉴于 MF 投资时间较长，基金面临需要回笼资金的问题，MF 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经介绍，HG、VLI 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期望获取投资收益，自愿受让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11.87 元/股，与本次增资及转让的其他投资方价格一致。

根据林锡光、陈启鸿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MF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MF 的唯一股东为 LC Continued Fund IV, L.P.，LC Continued Fund IV, L.P.的普通合伙人 LC Continued Fund GP Limited 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根据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出具的 BVI 法律意见书、HG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HG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U LIN（柳林），HG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LIU LIN (柳林)	42.00%
Keywell Group Limited	39.00%
HUANG SIWEI (黄思炜)	8.00%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00%
Rainbow Leap Limited (虹耀有限公司)	4.00%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佳作控股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00.00%

根据李志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VLI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VLI 的唯一股东为 HUANG SIWEI（黄思炜），HUANG SIWEI（黄思炜）为 VLI 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MF、HG、VLI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MF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其内部决策通过，且未侵害其任何投资人的利益；MF 与 HG、VLI 不具有关联关系，HG、VLI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君联承宇增资康众有限

根据君联承宇的公司章程、君联承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承宇的股权结构如下：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君联承宇 33.33% 股权，霍尔果斯君联博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承宇 66.67% 股权，其中霍尔果斯君联博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M012；君联承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投资平台。

根据 MF、君联承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MF 与君联承宇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基金或投资平台。君联承宇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和投资收益，自愿增资入股。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11.87 元/股，与本次增资及转让的其他投资方价格一致，君联承宇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F 转让发行人股权同时君联承宇增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 32.7097% 的股份。JIANQIANG LIU 和高鹏为连襟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MF、君联承宇、HG、VLI 是否均受共同控制或属于关联股东或形成一致行动，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林锡光、陈启鸿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MF 的法律意见书、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 HG 的法律意见书、君联承宇的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李志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VLI 的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3) 查阅了 MF、HG、VLI 及君联承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5) 查阅了 MF 及君联承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7)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提名文件及调查问卷；
- (8) 查阅了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9)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MF、君联承宇、HG、VLI 是否均受共同控制或属于关联股东或形成一致行动，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1) 除 MF 与君联承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MF、君联承宇、HG、VLI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MF、君联承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MF 与君联承宇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基金或投资平台，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MF、君联承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属于关联股东或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1.2”部分。

根据 HG、VLI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VLI 的实际控制人 HUANG SIWEI（黄思炜）持有 HG 8%的股权，VLI 与 HG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VLI、HG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属于关联股东或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1.2”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F 与君联承宇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基金或投资平台，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VLI 的实际控制人 HUANG SIWEI（黄思炜）持有 HG 8%的股权；除上述外，MF、君联承宇、HG、VLI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受共同控制或属于关联股东或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2）MF、君联承宇、HG、VLI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够控制发行人

在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N 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一致行动人员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合计持有的表决权为 32.7097%，MF、君联承宇、HG、VLI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30.6388%，其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MF 持有 19.8033%、君联承宇持有 7.6486%、HG 持有 2.2946%、VLI 持有 0.8923%，其中 MF 与君联承宇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7.4519%；MF、君联承宇、HG、VLI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但除 MF 与君联承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MF、君联承宇、HG、VLI 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MF 与君联承宇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而并非从事实业经营，对康众医疗的投资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为目的，而并不谋求对康众医疗的控制。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 JIAN 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经营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康众医疗重大决策上均尊重 JIAN 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在持有康众医疗的股份期间，未曾基于涉及康众医疗的任何重要协议或其他文件对 JIAN 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提出反对意见；本公司从未实际控制康众医疗。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 JIAN QIANG LIU（刘建强）及高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康众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康众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

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MF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中新创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担任，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MF、君联承宇、HG、VLI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够控制发行人。

（3）除 MF 与君联承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MF、君联承宇与 HG、VLI 相互之间不存在，且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 MF、君联承宇、HG、VLI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MF 与君联承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MF、君联承宇与 HG、VLI 相互之间不存在，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F、君联承宇、HG、VLI 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能够控制发行人，除 MF 与君联承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MF、君联承宇与 HG、VLI 相互之间不存在，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

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且为连襟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807%，高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82%，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7.1108%的股份，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合计控制发行人 32.7097%的股份。鉴于，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的比例高于 30%，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康众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康众医疗的董事（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应以 JIANQIANG LIU（刘建强）意见为准。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MF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中新创

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发行人董事会。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担任，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 MF、君联承字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MF 为纯财务投资人，同时 MF 与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承字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MF 及君联承字均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兄弟刘建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及同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 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刘建国在发行人从事行政工作，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刘建国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根据 JIANQIANG LIU、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共同直接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 2007 年以来，康众医疗曾多次授予公司员工或公司顾问股票期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向部分公司顾问授予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以 0.1 元/股或 0 元/股回购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还原，股票期权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如授予通知书、行权申请书、相关收据、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及决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权激励的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

（5）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史上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向部分公司顾问授予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以 0.1 元/股或 0 元/股回购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康诚企管及同驰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康诚企管为 2015 年前行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持有发行人 353.50 万股；同驰投资为 2015 年后行权及 2017 年新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同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50 万股。

（1）发行人历史上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时间	股权激励形式	激励对象	激励价格（元/股）	股份总数（万股）	备注
2015 年前	授予股权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等 4 人	0	248.50	激励对象未进行工商登记（代持），于 2017 年进行了代持还原，并通过康诚企管持股
	授予期权	张萍等 18 人	0.1	80.75	
		郭涛等 5 人	1.29	0.25	
2015 年	授予期权	张萍等 10 人	2.509	35.50	原计划 2020 年行权，于 2017 年进行提前行权，并通过同驰投资持股
2017 年-2018 年	授予股权	张萍等 26 人	10	80.00	通过同驰投资持股
		高鹏	7.6975	1.00	
	授予股权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	0	110.17	470 万元的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扣除已授予的部分后，剩余 110.17 万元股权全部授予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并通过康诚企管持股

1) 2015 年之前已授予且已行权的股权激励

2007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曾多次授予公司员工或顾问股票期权，上述授予对象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陆续行权，历次行权价格为 0 元/股（实际控制人或部分专家顾问）、0.1 元/股（2012 年之前授予）或 1.29 元/股（2012 年授予）；

授予对象行权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进行工商登记，凭《股份期权授予通知书》和《股份期权行权通知书》及交款证明作为股权凭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已行权的持股人员均未在工商办理显名登记，且员工离职时未进行其股权退出或继续持有的选择处理。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自2017年起逐一与全体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确权工作，具体如下：

①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数，就已经授予但超过行权期或已经离职未行权的部分确认放弃；

②与离职员工进行沟通，就其已行权的股权，根据其意愿选择显名还原或回购退出，对于选择回购退出的员工，与其协商确定价格。经过协商确定，共有10名离职员工（含原公司监事）选择回购退出，回购价格为8元/股（含税）；其余2名离职员工选择继续持股并在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上显名；

③对于3名非员工顾问，就其已行权部分按其行权价格（0.1元/股或无偿）进行回购。

④对于其他已行权的在职员工均在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上显名持股。

2) 2015年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及2017年的股权激励

2015年，康众有限以股票期权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共计10人，服务期限为5年，计划于2020年行权，行权价格为2.509元/股。

2017年，康众有限决定就2015年授予的员工股份期权（原计划于2020年行权）提前至2017年予以行权，并进行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授予价格为10元/股，就尚未授予的剩余股权期权份额（即470万元的员工股权激励份额中减去已授予的份额）以0元的价格授予给JIANQIANG LIU（刘建强）及高鹏。就上述2015年加速行权及2017年新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主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驰投资持有。

（2）向部分公司顾问授予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以0.1元/股或0元/股回购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成立初期因业务发展、市场拓展及研发需要，聘请张斌、顾淳元和严晓为发行人高级顾问，为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研发、市场定位等方面提供相关建议，其中张斌具有 FPGA、电路设计等领域的研发相关经验，顾淳元具有 CCD 传感器、读出芯片等领域研发相关经验，严晓具有相关市场经验。根据发行人成立时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期股仅用于聘任和奖励公司员工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贡献的顾问或其他非公司雇员的第三人。因此，发行人对非员工的顾问授予股权符合上述约定，具有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实际发展情况，上述三名顾问实际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市场拓展及研发作出预期贡献，且上述三名顾问的聘用时间较短，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 年，张斌、顾淳元和严晓均自愿同意发行人根据其初始入股的价格（0.1 元/股或 0 元/股）对其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根据张斌、顾淳元和严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三名顾问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及回购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

2、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还原，股票期权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及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变更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相关股份代持均已还原，股票期权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持有，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放弃持股的离职员工或顾问，其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其对发行人不再享有任何股权或权益，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向部分公司顾问授予股权并以 0.1 元/股或 0 元/股回购上述股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代持均已还原，股票期权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CI及OmniXray”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JIANQIANG LIU（刘建强）于2003年投资设LS公司、于2004年投资设立Superimaging公司、于2005年投资设立CI公司、于2007年投资设立康众医疗。其中，公司2018年以163.53万美元的价格通过收购CI 100%股权取得了“基于非晶硅技术的TFT/PD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OmniXray为CI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CI存在关联销售及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LS公司、Superimaging公司、CI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2）上述“基于非晶硅技术的TFT/PD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未收购CI前发行人使用上述技术的方式；（3）发行人收购CI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除上述技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未置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及高鹏的说明；
- （2）查阅了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学历证书及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对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PKI时的同事进行访谈；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CI 相关决议文件、股份收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

核查结果：

1、LS 公司、Superimaging 公司、CI 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JIANQIANG LIU（刘建强）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PKI 离职后，自主研发创业，结合个人学习及工作经验研究申请相关公共基金支持的研究项目，并逐渐明确具体发展方向。

LS、Superimaging 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与其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公司。LS 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JIANQIANG LIU（刘建强）曾持股 50%，且已于 2006 年 12 月解散，其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为纳米发光材料及透明玻璃显示器相关产品的研发。Superimaging 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JIANQIANG LIU（刘建强）曾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且已于 2011 年 4 月解散，其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为透明玻璃显示器相关内容的研发。LS 及 Superimaging 的主营业务均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PKI 时期的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鉴于上述公司解散时间较早，其主要财务数据未进行留存。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发行人收购 CI 之日，CI 的股东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CI 主要从事激光显示、X 射线成像相关的新产品和技术研发。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对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PKI 时的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允许雇佣关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出于雇佣关系约定的在雇佣关

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无效。因此，JIANQIANG LIU（刘建强）设立上述公司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JIANQIANG LIU（刘建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设立上述公司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上述“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未收购 CI 前发行人使用上述技术的方式。

（1）“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主要涉及对非晶硅 TFT/PD 进行制造的相关工艺过程，以及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测试分析算法、测试规格要求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要求等，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TFT/PD 平板工艺过程和缺陷，包括产品风险和解决方案	涉及 TFT/PD 平板加工的全部工艺过程 know-how（比如：金属层镀膜设备/参数，非晶硅膜（a-Si）镀膜、光刻、清洗等全部加工过程等），以及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设备因素等引入的各种缺陷特征和用于工艺过程改进的分析诊断技术等
TFT/PD 平板关键测试模块和算法	包括 TFT/PD 平板在线测试的各种要求、测试方法、参数分析技术和分析算法等
TFT/PD 平板器件测试规格和分析技术	TFT/PD 平板的规格要求，TFT 器件、PD 独立器件的测试方法以及各种器件参数的规格，分析计算方法和技术等
TFT/PD 平板测试设备设计、制造要求和使用方法	大平板测试机设备的设计规格、使用要求与方法

（2）“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一种非晶硅 TFT/PD 的制造技术，该技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非晶硅 TFT/PD 系平板探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艺水平与平板探测器的成像质量息息相关

平板探测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传感器、闪烁体、读出电路、扫描驱动电路、控制电路等，其中传感器为平板探测器实现成像功能的重要部件，并为闪烁体的附着提供了基础。非晶硅 TFT/PD 作为薄膜半导体器件，是目前平板探测器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传感器材料，具有成像速度快、材料稳定可靠、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可同时满足静态和动态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需求。

TFT/PD 上的像素间距反应了像素之间的空间大小和像素密度，像素间距越小，像素密度和分辨率越高，但动态范围也会降低；TFT/PD 上的叠层结构、叠层厚度、薄膜材料类型和特性等亦与平板探测器的性能指标息息相关，例如不同的电容和电极设置可以影响 TFT/PD 上各像素单元的电荷存储容量，从而对动态范围造成影响。由于不同 TFT/PD 厂商的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生产设备等均不相同，因而生产出的非晶硅 TFT/PD 器件的特性也不相同。目前，平板探测器行业内的厂商普遍采用的模式系在结合计划开发的平板探测器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要求等特点以及 TFT/PD 厂商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特点，完成对 TFT/PD 的设计后，再将设计方案交由 TFT/PD 厂商加工制造，TFT/PD 厂商的工艺水平决定了能否实现 TFT/PD 的设计性能，进而可能对平板探测器的成像质量造成影响。

2) 掌握非晶硅 TFT/PD 的制造技术有助于公司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有利于公司进行高性能产品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大部分平板探测器生产商均不具备 TFT/PD 的生产能力，而是依赖 TFT/PD 厂商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加工生产。由于 TFT/PD 的加工过程相对复杂，且量产过程中对产品良率的控制难度较大，因而尽管全球范围内有大量液晶面板生产企业，但具备与 X 射线相关的非晶硅 TFT/PD 量产能力的厂家数量有限，大部分厂家只能生产 TFT-LCD，少数厂家

虽然可以生产 TFT/PD，但主流产品依然是 TFT-LCD。由于开发稳定的、良率较高的工艺过程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验、磨合，因而 TFT/PD 厂商通常采用已经成熟、稳定的工艺过程和工艺参数，一般不会进行调整。平板探测器厂商拟实现特定产品功能和品质时，都需要综合考虑 TFT/PD 厂商的工艺特点、生产能力、技术特点等因素，若缺少对 TFT/PD 制造技术的了解，其产品开发的类型和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在收购 CI 后，发行人直接拥有了“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可结合 TFT/PD 制造技术的特点，根据产品应用的要求优化 TFT/PD 的设计方案，同时根据设计需要对制造过程参数进行调整，有助于更好地开发高性能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平板探测器产品，提高产品开发效率。

（3）未收购 CI 前公司使用上述技术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未收购 CI 前，发行人未直接使用该技术，而是根据业务需要向 OmniXray 采购 TFT/PD。

3、发行人收购 CI 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Compass Innovations Inc.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163.53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的 CI 全部股份（Eric Zhang & Associates LLP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CI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63.53 万美元，收购双方依据该评估值，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收购 CI 的交易对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就上述 CI 股份收购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企华中天对收购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 CI

全部股权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10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CI 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20.86 万美元，评估结果高于收购价格 163.53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 CI 的价格系收购双方依据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收购 CI 的价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同时，本次收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除上述技术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未置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及高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OmniXray 与制造商凌巨科技签署协议，授权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非专利技术，凌巨科技提供生产设施等生产方面的配合，同时约定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中国、韩国仅可销售予 OmniXray；对于除中国、韩国以外地区的客户，OmniXray 与凌巨科技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凌巨科技方可向该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该协议于 2018 年 8 月生效，有效期 5 年，无授权费。

请发行人说明：（1）OmniXray 的历史沿革，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转让 60% 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CBRITE 的基本情况；（2）前述独家授权的期限、范围、许可费等主要条款和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或争议情形；（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说明；
- （3）通过网络查询 CBRITE 的公开信息；
- （4）查阅了 OmniXray 与制造商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OmniXray 与凌巨科技之间的采购协议、订单及价款支付凭证；
- （6）对凌巨科技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OmniXray 的历史沿革，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转让 60% 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CBRITE 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mniXray 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 OmniXray 成立时，OmniXray 的股东为 CI 和 CBRITE，其中 CI 拥有 OmniXray 40% 的股东权益，CBRITE 拥有 OmniXray 60% 的股东权益。

由于 CBRITE 经营状况不佳拟破产清算，2018 年 6 月 11 日，CBRITE 与 ABCServicesGroup, Inc.（原名 ABCFinancialServices, Inc.）签署《为债权人利益之转让协议》（《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s》），CBRITE 已将其全部财产转让给 ABC Services Group, Inc.，由其作为代表 CBRITE 的债权人利益的受让人，将 CBRITE 财产的收益分配给 CBRITE 的债权人。

根据 2018 年 8 月 19 日 OmniXray、CI 以及 ABC Services Group, Inc. 签署的协议, 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 不再作为 OmniXray 的股东。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OmniXray 运营协议》, OmniXray 现有唯一股东为 CI, 其拥有 OmniXray 100% 的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收购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持有的 CI 的 100% 股权交割完成时, OmniXray 已经为 CI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 CBRITE 为 2002 年 11 月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一家平板背板技术公司,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后因其自身发展经营状况不佳, 于 2018 年申请破产清算。

CI 与 CBRITE 合作设立 OmiXray 目的是与 CBRITE 合作完成基于其他传感器材料的 TFT/PD 的研发、制造、销售, CBRITE 退出 OmiXray 的原因为其自身破产清算, 对发行人未造成不利的影响, 同时因 CBRITE 退出事项,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已达成一致, 将继续就基于 TFT/PD 的制造与销售正常合作, CBRITE 的退出对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之间的合作未造成不利影响。

2、独家授权的期限、范围、许可费等主要条款和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或争议情形。

(1) 独家授权的期限、范围、许可费等主要条款和条件

根据 OmniXray 与制造商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 双方约定如下:

1) 期限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2) 合作内容

OmniXray 拥有制造非晶硅 TFT/PD 的相关技术, 凌巨科技拥有制造 TFT 器件的设施; OmniXray 将该技术授权予凌巨科技, 用于制造开发各批次 TFT/PD, 在成功完成前述工作后, 凌巨科技制造标的产品以销售给 OmniXray。

3) OmniXray和凌巨科技技术成果的安排

①背景技术及技术改进

背景技术即各方在协议生效日之前开发或获得的所有技术，包括该技术的所有知识产权。

OmniXray：拥有其背景技术（非晶硅TFT/PD制造相关的核心非专利技术）以及对这些技术的所有改进（包括由凌巨科技单方面作出的改进）的所有权。

凌巨科技：拥有其背景技术及其所有改进（包括由OmniXray单方面作出的改进）的所有权。

②联合技术

联合技术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新开发的任何技术（改进除外）。

联合技术的所有权应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自由使用并许可他人使用，不受另一方的任何限制，亦无需向另一方负责，但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无理拒绝该等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授权或披露用于X射线产品的联合技术；如果双方一致同意将该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则仅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范围内并根据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使用。

4) 独家供货约定

凌巨科技应向OmniXray（而非向中国、韩国境内的其他方）独家供应使用了OmniXray背景技术及改进的标的产品。对于除中国、韩国以外地区的客户，OmniXray与凌巨科技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凌巨科技方可向该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

除非发生终止业务经营、自然灾害或因法律原因而暂停相应业务的情况，否则凌巨科技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时向OmniXray提供产品。

5) 许可费

无授权许可费用。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或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凌巨科技的访谈，报告期内，OmniXray和凌巨科技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或争议情形。

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

(1) 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凌巨科技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凌巨科技提供TFT/PD制造所需的设备、人员。OmniXray根据凌巨科技提供的生产设施以及凌巨科技的工艺能力，针对性地开发调试、优化可达到特定TFT/PD性能要求的制造工艺参数。OmniXray与凌巨科技共同优化TFT/PD的制造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收购 CI 前）和凌巨科技（收购 CI 后）采购 TFT/PD 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凌巨科技	126.91	-	-
OmniXray	-	18.41	9.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2) 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未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凌巨科技的访谈，凌巨科技成立于1997年12月，2006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系合资企业，董事长为田村隆幸，日本凸版印刷株式会社系其第一大股东。凌巨科技是中小尺寸平面显示器供应商，主要产品为TFT-LCD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范围涵盖工业用显示器、电子标签、刷卡机、医疗设备仪表、白色家电、车用显示器、卫星导航系统等。2019年末凌巨科技资产总额122.08亿台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0.89亿台币，2019年度营业收入88.15亿台币。

凌巨科技除与OmniXray合作制造应用于平板探测器的TFT/PD之外，主要从事全方位中小尺寸平面显示器的生产。就应用于平板探测器的TFT/PD的制造，除OmniXray之外，凌巨科技未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从事该类业务。

五、《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杭州沧澜”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沧澜。公司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设立合资公司杭州沧澜，系拟借助双方各自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实现平板探测器硬件与医疗软件的有效整合，杭州沧澜主要从事智能 X 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制造。杭州沧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杭州沧澜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杭州沧澜，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杭州沧澜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杭州沧澜的公司章程、合资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了杭州深睿的工商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说明；
- （5）对杭州沧澜及杭州深睿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杭州沧澜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

根据杭州沧澜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沧澜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如下：

任职	姓名	提名委派方
----	----	-------

任职	姓名	提名委派方
董事长、总经理	李一鸣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乔昕	
董事	张萍	发行人
董事	刘建国	
董事	夏芳	双方共同
财务负责人	郑菊婷	发行人

2、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杭州沧澜

根据2019年9月3日，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深睿”）与发行人签署的《合资协议》及《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关于公司治理等情况的主要约定如下（其中：甲方为杭州深睿、乙方为发行人）：

事项	具体约定	实际情况	是否控制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股东会应按照《公司法》和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其职权。	发行人持有杭州沧澜 49.90% 股权	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沧澜股东会
	各方同意，公司对“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等章程约定等重要事项须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方可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实行。除本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决策的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人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二（2）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委派二（2）名董事，双方共同提名委派董事一（1）名。	发行人独立提名委派 2 名董事	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沧澜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2 年。首任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任期结束，或任期未满时董事长离职或无法正常履职的，由董事会重新选举产生。		
	公司从事章程约定的重要事项须甲方、乙方提名委派的四名董事中，至少三名董事同意后，董事会决议方可通过。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1）名构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下述约定外由双方委派产生，同一任期内，总	发行人委派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沧澜管

事项	具体约定	实际情况	是否控制
	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由一方同时委派，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理层
	首任由双方委派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不超过2年，首任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经董事会决议后产生，首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并经董事会决议后产生。公司运营达成初步目标后（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将由董事会负责对外招聘，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任免。外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正式到岗后，甲方或乙方提名委派的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行解除，并应配合外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杭州深睿、杭州沧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层面，发行人均不能实际控制杭州沧澜，杭州沧澜日常经营管理由杭州深睿负责，发行人主要参与具体项目的合作研发，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及财务负责人安排系为监督杭州沧澜的运营，不能实际控制杭州沧澜。

3、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杭州深睿、杭州沧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沧澜的主营业务为智能X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和制造，研发整机设备产品，并集成一体化的医疗软件。杭州深睿及发行人基于合作研发智能小型化医疗器械的目的，结合杭州深睿的软件及发行人的硬件技术优势和人才积累，独立进行研发，开拓新市场，其研发、生产人员均为管理层市场化聘请的专业人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沧澜已经完成第一代智能化X射线影像系统产品的研发，并于2020年4月通过医疗器械检验，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计划尽快推向市场。

六、《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6. 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曾任职美国通用电器、PerkinElmer Optoelectronics Inc.、LS、Superimaging, Inc.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发展过程，JIANQIANG LIU 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有）、保密协议（如有）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2）发行人历史上用于出资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是否涉及 GE、PKI 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上述 GE、PKI 专利、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和侵权纠纷，是否会对康众的产品销售和生产产生潜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发展过程，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收购CI相关决议文件、股份收购协议、评估报告；
- （3）查阅了JIANQIANG LIU（刘建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学历证书及调查问卷；
- （5）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对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PKI时的同事进行访谈；
- （7）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协议及评估报告；
- （8）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
- （9）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 （11）JIANQIANG LIU（刘建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发展过程，JIANQIANG LIU 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如有）、保密协议（如有）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坚持自主研发和独立创新。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闪烁体相关技术”、“TFT/PD 相关技术”、“信号处理相关技术”、“影像系统设计分析相关技术”及“生产加工相关技术”等五大类，为发行人平板探测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优势以及实现高质量成像提供了技术基础。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现有核心技术	对应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闪烁体相关技术	以“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之“荧光材料相关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
TFT/PD 相关技术	以“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之“数字化 X 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
	收购 CI 获得的“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
信号处理相关技术	以“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之“数字化 X 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
影像系统设计分析相关技术	以“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之“数字化 X 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
生产加工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1) 核心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包括三部分：其一是在 JIANQIANG LIU（刘建强）等人用于出资的“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来的技术，其二是发行人通过收购 CI 时取得的“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其三是发行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自主开发的相关技术。

① “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

“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包括三部分，分别为“荧光材料相关技术”、“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设计技术”，均来自 JIANQIANG LIU 的自主研发，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1.1”部分。

② “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涉及非晶硅 TFT/PD 的制造过程，包括镀膜工艺、刻蚀工艺，以及非晶硅 TFT/PD 在制造过程中的测试方案等。该技术由发行人通过收购 CI 后获得，构成了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一部分。

③ 生产加工相关技术

主要包括机械结构设计和机加工工艺技术，涉及对碳纤维板等加工件进行设计开发，系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原材料供应和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等因素考虑，在生产加工方面进行探索尝试并自主开发的相关技术。该技术亦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一部分。

2) 核心技术的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由“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发展而来的核心技术，首先，“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为发行人提供了技术研发基础及理论支撑；其次，在 JIANQIANG LIU 的带领下，通过自主配备研发人员并保持研发投入，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验论证过程中对该技术进行持续开发迭代，并逐渐掌握了制造高性能数字化 X 线平板探测器产品的先进技术，从而使发行人顺利进入了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依靠技术团队坚持不懈的技术探索和攻关、创新，发行人逐渐形成了现有的大部分核心技术，并构成了现有五大类核心技术体系的基本框架。

对于“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由于发行人在通过收购 CI 获得该技术时，该技术已相对成熟，故该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核心技术系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由研发团队根据生产、研发等环节积累的丰富经验自主开发取得。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如有)、保密协议 (如有) 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的说明,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同时根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的说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JIANQIANG LIU (刘建强) 在 PKI 时的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允许雇佣关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 出于雇佣关系约定的在雇佣关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无效。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的说明, 其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的情形; 同时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与书面合同违约相关的诉讼时效为自违约之日起 4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曾经签署过保密协议, 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用于出资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等是否涉及 GE、PKI 的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侵犯上述 GE、PKI 专利、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和侵权纠纷, 是否会对康众的产品销售和生产产生潜在的风险。

（1）JIAN QIANG LIU（刘建强）具有相关领域深厚的学习研究背景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 JIANQIANG LIU（刘建强）依托国内外长期的学习、研究、工作经验而自主研发的“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提供的学历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JIANQIANG LIU（刘建强）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成立康众有限前，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如下：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攻读南京大学天文学系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 1986 年 7 月攻读中国科技大学大学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中国国家天文台太阳物理部助理研究员；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攻读加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纽约）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 PKI 工程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 LS CTO；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 Superimaging 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 CI 董事和 CEO。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物理学、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电子工程、半导体加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学习和工作经验。依托相关经验并基于对成熟公开的相关技术基本原理的了解和学习，结合早期同类公开文献调研研究成果，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对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及高性能产品所需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形成自主判断和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并最终形成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理论框架和设计方案。“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1.1”部分。

（2）JIANQIANG LIU（刘建强）自主研发的上述非专利技术，与其在 GE、PKI 的任职经历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 JIANQIANG LIU 的上述工作经历，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成立康众有限前曾先后在 GE、PKI、LS、SI、CI 等公司任职，

其中 LS 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曾持股 50%但已于 2006 年 12 月注销的公司；SI 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曾持股并担任总经理但已于 2011 年注销的公司；CI 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股 100%的公司。“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主要形成于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CI 工作期间。

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GE 任职期间（1994-2000）主要从事 TFT/PD 工艺改进的相关工作，在 PKI 任职期间（2000-2003）主管 GE 和 PKI 联合开发的血管造影大平板探测器的开发项目，具体仅负责生产平板机械部分，未负责电路及探测器部分工作。在上述任职期间，JIANQIANG LIU（刘建强）均未直接从事涉及碘化铯荧光材料的制造和设备使用的秘密工作，也未直接从事涉及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及数字化 X 射线影像设备的整体集成设计、电路设计、算法及模块设计等工作。与此同时，碘化铯荧光材料制造技术及平板探测器整体设计的物理原理早期已经广泛应用，属于公开的物理原理。因而“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系 JIANQIANG LIU（刘建强）基于公开知识自主研发而来，与其在 GE 和 PKI 工作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无直接关系。

（3）JIAN QIANG LIU（刘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等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的技术点在美国范围内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存在保护范围涵盖待分析对象的美国专利，在美国范围内实施该待分析对象的行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中发展形成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亦已申请了部分专利，具体如下：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对应现有核心技术	目前取得的专利情况
荧光材料相关技术	闪烁体相关技术	闪烁体封装薄膜及封装方法（ZL201010208591.3）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	对应现有核心技术	目前取得的专利情况	
数字化 X 线平板探测器设计技术	TFT/PD 相关技术	具有存储电容结构的非晶硅图像传感器 (ZL201110020333.7)	
	信号处理相关技术	平板探测器及其温度校准方法与图形校正方法 (ZL201010520739.7)	
	影像系统设计分析相关技术	平板探测器结构	平板探测器结构 (ZL201010223682.4)
		一种平板探测器机器识别码的生产方法及扩展应用方法	一种平板探测器机器识别码的生产方法及扩展应用方法 (ZL201010295983.8)
		一种电源插头保护装置	一种电源插头保护装置 (ZL201410024768.2)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同步方法及装置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23972.2)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曝光同步装置及方法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曝光同步装置及方法 (ZL201510396305.3)
		一种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装置	一种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01585434.8)
		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曝光系统	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曝光系统 (ZL201610327390.2)
基于探测器响应特性的成像系统校准方法及成像校正方法	基于探测器响应特性的成像系统校准方法及成像校正方法 (ZL20171109136.6)		
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设计技术	暂无	暂无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 JIANQIANG LIU（刘建强）不存在非专利技术、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PKI 时的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JIANQIANG LIU（刘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没有侵犯其之前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职务发明，也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争议、纠纷（包括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诉讼）。JIANQIANG LIU（刘建强）从原任职单位 GE、PKI 离职已经超过十年，而且康众有限自成立后一直在进行活跃的生产经营行为，持续使用非专利技术，并且申请了相当数量的专利，产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在此期间并无任何诉讼发生；并且，PKI 在 JIANQIANG LIU（刘建强）创办康众有限后，对 JIANQIANG LIU（刘建强）及康众有限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为深刻的了解，不仅未向 JIANQIANG LIU

（刘建强）主张任何侵权责任，更于 2015 年向康众有限及 JIANQIANG LIU（刘建强）发出收购要约，拟收购康众有限 100% 股权。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及生产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4）JIAN QIANG LIU（刘建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JIANQIANG LIU（刘建强）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同时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JIANQIANG LIU（刘建强）在 PKI 时的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允许雇佣关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出于雇佣关系约定的在雇佣关系结束后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无效。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说明，其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JIANQIANG LIU（刘建强）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的情形，同时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与书面合同违约相关的诉讼时效为自违约之日起 4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保密协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JIANQIANG LIU（刘建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5）JIAN 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出具承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出具承诺，如因 JIANQIANG LIU（刘建强）等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纠纷对发行人造成损失，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将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用于出资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等不涉及GE、PKI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上述GE、PKI专利、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和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生产产生潜在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5. 关于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FDA认证、欧盟CE认证等资质文件；
- （3）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的《企业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培训证》《初级电工证》《辐射培训合格证》等资质文件；
- （5）发行人的说明；

- (6)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的合同、订单；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的书面确认；
-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

(1) 生产环节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104号），发行人生产的医疗类数字化X线探测器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列举的“06 医用成像器械”项下的“04 X射线影像接收处理装置”项下的“02 X射线探测器、X射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十三条：“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

书面说明理由”，发行人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取得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41号	生产范围：二类：6831-其他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生产产品列表：苏械注准20182310349、苏械注准20182310780、苏械注准20182310781、苏械注准20142060691、苏械注准20192060816）	2024.07.0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号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注册证	X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82310349	CareView1500R、CareView1800R	2023.02.0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数字平板探测器	苏械注准20182310780	CareView750M、CareView750Mc、CareView500M、CareView750MT	2023.04.1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82310781	CareView750Cw、CareView750C	2023.04.1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42060691	CareView1500P、CareView1500C、CareView1500L、CareView1500Cw、CareView1800L、CareView1800Cw	2024.04.2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92060816	CareView 1800RF、CareView 1800IF、CareView 560RF、CareView 240RF	2024.07.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质检过程中涉及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医用 X 射线球管），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续期，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医用 X 射线探测器产品部分安装有无线电发射设备，需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CMIIT ID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750Cw	2018AP0310	2018.01.12 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1800Cw	2018AP0313	2018.01.12 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1500Cw	2018AP0314	2018.01.12 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销售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医用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均系发行人生产，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I 及康众印度从事平板探测器的销售。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已取得编号为 230077952 的销售许可，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圣克拉拉市从事《CI 公司证明》中所描述的主要业务内容，且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 不存在其他任何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等情形，亦不存在被给予刑事处罚、监管等刑事措施的情形。

根据 LAWV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起 4 月 1 日起，X 射线探测器在印度属于 C 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相关销售及进口的医疗器械资质；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印度从事进口和销售 X 光探测器业务，除进出口清关相关的 IEC 证书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且康众印度已经取得 IEC 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众印度不存在行政处罚。

（3）出口环节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0420417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海关注册编码 3205230368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口的探测器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或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注册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w	K150929	2015.08.04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R	K141488	2015.09.08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K153058	2015.11.10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	K153492	2015.12.24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P	K162178	2016.09.01
FDA 认证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K163019	2016.12.01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	K172581	2017.09.26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e	K193173	2019.12.13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欧盟 CE 认证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areView 1500R、CareView 1800R、CareView 1500P、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View 1500Cw、CareView 1800L、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CareView 750M、CareView 1800Cw、CareView 560RF、CareView 240RF、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L、CareView 1800RF	HD 60135842 0001	2022.04.03

发行人拥有的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	97158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L	97159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w	96952	2016.05.1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	99866	2017.10.2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Cw	100443	2018.01.24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P	100444	2018.01.24

发行人拥有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	------	------	------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View 1500Cw、CareView 1800L、CareView 1800Cw、CareView 750C、CareView 750Cw	80117580653	2018.02.22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80117580655	2018.02.22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031	CareView 1500P、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View 1500Cw、CareView 1800L、CareView 1800Cw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72	CareView 1500R、CareView 1800R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69	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030	CareView 750M、CareView 750Mc、CareView 500M、CareView 750MT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104	CareView 1800RF、CareView 1800IF、CareView 560RF、CareView 240RF	2022.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从业人员已取得《企业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培训证》《初级电工证》《辐射培训合格证》《安全合格证书》等从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万力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州唯特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山东精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Oehm und Rehbein GmbH
2018 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Oehm und Rehbein GmbH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2017 年度	1	Televere Systems, LLC
	2	SharpLogixx, LLC
	3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4	Oehm und Rehbein GmbH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除质保条款外，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相关质保条款如下：

客户	质保条款主要约定
----	----------

客户	质保条款主要约定
境内主要客户	<p>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保期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约定，从供方发货之日起算。特殊情况需经供需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并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另行加以约定。</p> <p>《产品售后服务协议》：产品质保期自产品从供方向需方发货之算起，在质保期内，凡是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产品故障，供方承诺为其提供免费的维修和配件供应。因维修和配件供应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需双方各自承担产品或配件运输至对方的费用；超过上述质保期以后，供方为需方提供 5 年的产品维修期。维修期内，供方向需方收取维修的人工费用和零配件费用。</p>
境外主要客户	<p>质保期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约定。</p> <p>服务义务的性质；产品退货和维修。直销客户将及时回复报告或服务客户的产品问题通知。如果产品未按照其规格执行，则应将其视为“有缺陷的”或具有“产品缺陷”。作为对产品问题报告的回应的一部分，直销客户将负责确定产品是否有缺陷以及缺陷的性质。如果直销客户确定产品有缺陷，则直销客户将与制造商协商确定适当的措施，这可能需要直销客户进一步调查产品缺陷，对产品缺陷进行故障排除或将识别出的产品退还给制造商指定的设施（“制造商维修设施”），并注明已确定的缺陷。</p> <p>保修服务。如果在适用的保修期内发现产品有缺陷，则直销客户应将其退回给制造商维修设施进行分析和维修，更换。制造商对于产品退款或保修期内有缺陷的产品的更换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返还维修产品的费用应由制造商承担。</p> <p>保修服务外。在产品的保修期到期后，直销客户将支付与产品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i）与将产品运送至制造商维修设施相关的费用，（ii）与将替代产品运送至制造商相关的费用同一客户，以及（iii）安装，卸载和/或测试产品及替换产品的费用。</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及相关民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6.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物，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检测）报告；

（2）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及受托处置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理资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对应的合同、发票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检测）报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1) 发行人

①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清洗蒸镀炉及邦定和组装过程中需要使用无尘布沾酒精擦拭挥发出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风机将废气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的要求。

污染物名称	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结论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120	合格	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量为酒精使用量的 90%	正常
	排放速率 (kg/h)	0.015	35	合格		

注：上述污染物排放“检测值”系依据 2019 年 12 月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最高值。

②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CsI 生长系统、真空烘箱、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玻璃片等均需要清洗，一号清洗池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二号、三号清洗池水质监测合格，按生活污水排放。

④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含铊固废、废包材（废抹布）、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 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8 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9 年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方式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3,400kg	17,022kg	9,555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含铊固废	HW30 (261-055-30)	7,620kg	4,111kg	3,597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包材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800kg	2,247kg	931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8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9年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kg	130kg	587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排放量降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对工艺进行了改进优化，同时规范并细化了固废的分类方式。

2) 苏州康捷

① 废水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产生于压制工序及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其中压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导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CNC 机加工废气由一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压制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部分以及 CNC 加工工序切削液挥发的部分有机废气。

污染物名称	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结论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89	80	合格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导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CNC 机加工废气由一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
	排放速率 (kg/h)	0.00241	2	合格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8	2	合格	保持通风	

注：上述污染物排放“检测值”系依据 2019 年 12 月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表中最高值。

③噪声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 CNC 机台、压力机及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北侧靠江兴路侧，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本边角料是指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主要是铝渣，经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源常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 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8 年污染物排放量	2019 年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	50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	4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	6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苏州康捷自 2019 年起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安放了危险废物收集桶，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资质等，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理危废的公司及其业务合作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最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Z0506OOL046-2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JSZ0505OOD043-1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7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506OOI558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56-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OOI560-2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已取得完整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理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情形。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49,341.86	332,072.22	118,950.36
苏州康捷	--	--	96,657.78
总额	49,341.86	332,072.22	215,608.14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为C20200029；2020年3月23日，上述承诺书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章。

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液（HW06）、生产纯水过程总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液储存在专用的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浓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与粉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清洗蒸镀炉、绑定、组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含铈固废（HW30）、废包材（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报废板材、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储存在专用的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说明，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78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已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填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126）。

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本项目研发平台可能产生挥发性气体（酒精）的实验室中均配备通风柜，由于本研发中心进行的实验规模不大，排放的酒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抽至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研发平台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系统，然后集中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在本项目研发平台职工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每天收集到厂区内指定位置，然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发行人说明，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3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物，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订单、购买凭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酒精（乙醇[无水]）、碘化铊（碘化亚铊）。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的对使用量规定限制的范围，且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相关化工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且发行人生产涉及使用的危

险化学品未被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质检过程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医用 X 射线球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玥

于玥

2020年7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康眾數字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

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41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子公司OmniXray与凌巨科技约定有标的产品的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OmniXray 与凌巨科技之间的采购订单及价款支付凭证；
- 3、对凌巨科技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对凌巨科技产品出具的《可靠性评估报告》《TFT/PD 测试验证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TFT/PD 采购明细、采购订单、框架协议、付款凭证；
-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

(1) 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

根据OmniXray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双方相关约定如下：

最低订购额：OmniXray同意在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后，在下文规定的时间内，向凌巨科技提供标的产品的以下最低订购额：①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后第12至24个月，共计750,000美元；②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后第25至36个月，共计1,000,000美元。

合格的采购承诺：在标的产品供应阶段，OmniXray还承诺至少向凌巨科技采购其所需标的产品的80%，前提是凌巨科技有能力满足相关订单下单时可能存在的商业合理条款，例如与产品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和性能有关的条款。

2) 履行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①目前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

根据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 OmniXray 和凌巨科技需共同开发的 TFT/PD 包括多种规格，即 6×6 英寸、9×9 英寸、17×14 英寸、12×12 英寸、17×17 英寸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可靠性评估报告》和《TFT/PD 测试验证报告》，2020年3月，凌巨科技制造的6×6英寸、9×9英寸、15×5英寸TFT/PD已通过功能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满足量产条件；17×14英寸、12×12英寸、17×17英寸等型号尚未满足量产条件，故目前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因此目前尚无需满足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

②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障碍

根据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 OmniXray 和凌巨科技需共同开发的 TFT/PD 包括多种规格，即 6×6 英寸、9×9 英寸、17×14 英寸、12×12 英寸、17×17 英寸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方面发行人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等报告期内或目前处于研发的新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有成熟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将部分使用凌巨科技制造的 TFT/PD，具体如下：

I.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销售市场潜力较大，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

因发行人收购 CI 的主要目的之一系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约定的独家供应条款可降低发行人重要产品相关设计工艺和产品参数对外泄露的风险，对于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平板探测器等重要产品，发行人预计将全部或主要（视产品型号而定）使用以 OmniXray 的制造技术生产的 TFT/PD。因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而在凌巨科技有能力满足与产品交付相关的要求时，发行人该类产品对于 TFT/PD 的需求中预计 80%以上将采购自凌巨科技。

同时，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该类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的未来市场潜力较大，销售收入未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 TFT/PD 采购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截至目前，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均已研制出样机。报告期内部分平板探测器产品已实现了销售，销售数量分别为 16 台、49 台和 89 台，对应的使用的凌巨科技 TFT/PD 的数量分别为 18 片、53 片和 92 片，增长速度较快；部分型号平板探测器产品目前尚在研发改进中。

II.凌巨科技部分型号 TFT/PD 未来亦拟用于发行人原有平板探测器产品中，实现对原有产品使用的 TFT/PD 的部分替代，替代市场广阔

若凌巨科技制造的 17×14 英寸和 17×17 英寸 TFT/PD 达到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市场前景较好的特定型号原有产品将部分使用采购自凌巨科技的 TFT/PD，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 TFT/PD 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2017 年采购金额
3,020.66	2,743.81	3,452.3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 TFT/PD 金额较大，平均每年采购金额为 3,072.27 万元，发行人预计未来会向凌巨科技采购该型号 TFT/PD 的数量会占到同型号 TFT/PD 的 5% 以上，假设发行人向凌巨科技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未来向凌巨科技采购该规格 TFT/PD 的金额预计每年不低于 153.61 万元，替代市场较为广阔。

综上，在目前相关技术已经实现部分规格 TFT/PD 量产的情况下，当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2）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以及对发行人及凌巨科技的访谈确认，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中对未完成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事项未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合格采购承诺的总体规模是按照发行人“所需标的产品”的规模计算的，而且其前提是“凌巨科技有能力满足相关订单下单时可能存在的商业合理条款，例如与产品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和性能有关的条款”。因此，合格采购承诺的履行不会因超出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而给发行人造成采购负担或经济损失，且目前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根据凌巨科技的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

（1）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如下：

1) 6×6英寸、9×9英寸、15×5英寸TFT/PD已于2020年3月达到量产条件，该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特定的治疗影像、诊断影像、工业/安检领域平板探测器的研发和生产。

2) 17×14英寸、17×17英寸、12×12英寸TFT/PD已完成性能测试，目前正在进一步调试以提高产品良率，其中17×14英寸和17×17英寸TFT/PD可用于发行人既有特定系列平板探测器的生产和改进研发。

（2）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

发行人 TFT/PD 供应商包括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安”）、凌巨科技、OmniXray 以及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TFT/PD 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群安	1,659.13	84.30%	3,327.10	92.37%	3,376.12	99.46%	4,032.93	99.77%
凌巨科技	72.95	3.91%	126.91	3.52%	-	-	-	-
OmniXray	-	-	-	-	18.41	0.54%	9.28	0.23%
京东方	231.94	11.79%	148.01	4.11%	-	-	-	-
合计	1,968.03	100.00%	3,602.02	100.00%	3,394.53	100.00%	4,042.21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注 2：2020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宁波群安仍是发行人主要 TFT/PD 供应商，发行人在 TFT/PD 的供应方面对宁波群安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向凌巨科技和京东方采购的占比也在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采购规模总体平稳，双方的合作一直较为稳定；并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群安签署为期 5 年的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引入凌巨科技、京东方等供应商，部分产品已开始基于凌巨科技和京东方的 TFT/PD 开展设计、生产并形成

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的采购规模占 TFT/PD 采购规模的比例持续下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于玥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一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5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5号）”），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8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2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共同控制，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609.677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609.677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203.225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3.2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

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3,511.93 万元和 1,783.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1）自然人股东高鹏

高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7196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411.000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2182%，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2.2270%的股份，通过同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0.3102%股份。

（2）同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16.500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626%。

根据同驰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X6E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鹏
出资额	896.76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驰投资现有合伙人24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高鹏	普通合伙人	17.5966%	董事、副总经理
2	程佳	有限合伙人	5.1502%	FPGA 工程师
3	符夏颖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4	付雷	有限合伙人	1.2876%	产品验证部经理
5	郭涛	有限合伙人	6.8670%	监事、生产经理
6	黄显国	有限合伙人	8.5837%	产品经理、系统设计工程师
7	李帅	普通合伙人	0.8584%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876%	董事、行政人员
9	潘冬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10	魏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876%	技术支持经理
11	邬小鹏	有限合伙人	1.2876%	工艺部经理
12	徐威	有限合伙人	0.8584%	注册经理
13	徐永	有限合伙人	4.7210%	电子控制系统部经理
14	杨儒平	有限合伙人	8.5837%	副总经理
15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8.5837%	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总监
16	郁赛楠	有限合伙人	0.8584%	监事、法务经理
17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5.879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9	朱跃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产品经理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8584%	IT 工程师
21	徐晓晴	有限合伙人	0.8584%	会计
22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1.7167%	销售助理
23	阮中盈	有限合伙人	1.7167%	会计主管
24	陈青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合计		--	100%	--

(3) 创吉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吉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328.6069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716%。

根据创吉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吉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科技 2 号标准厂房 B114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18577		
法定代表人	黄晋彦		
注册资本	1,65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融新有限公司 （Stream Joy Limited）	1,650	100%
	合计	1,650	100%

(4) 中鑫恒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鑫恒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469 万股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6%。

根据中鑫恒祥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出资额	10,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76%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5%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9.52%
	徐超凡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杨震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合计	--	10,500	100%

(5) 中鑫恒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恒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334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4%。

根据中鑫恒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出资额	14,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5	2.5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35	35.00%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18%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顾岚影	有限合伙人	700	4.96%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杨建春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李骏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顾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浦福康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俞云根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合计	--	14,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1777933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取得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e、 CareView 1500Cwe	K201932	2020.08.07

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	------	------	------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Mc	80117580655	2020.09.08

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030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c、 CareView 500M、 CareView 750MT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 出 20200104	CareView 1800RF、 CareView 1800IF、 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	2022.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CI及康众印度从事平板探测器的销售。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已取得编号为230077952的销售许可，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圣克拉拉市从事《CI公司证明》中所描述的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CI不存在其他任何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等情形，亦不存在被给予刑事处罚、监管等刑事措施的情形。

根据LAWFIC PARTNERS LLP于2020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起4月1日起，X射线探测器在印度属于C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相关销售及进口的医疗器械资质；但在2021年4月1日前，在印度从事进口和销售X光探测器业务，除进出口清关相关的IEC证书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且康众印度已经取得IEC证书。报告期内，康众印度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X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802.26万元、21,274.76万元、23,454.62万元、12,280.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00.57万元、20,621.22万元、22,577.43万元、11,717.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4.94%、96.93%、96.26%、95.4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规定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Mikasa	平板探测器	4.59
杭州沧澜	平板探测器及其零部件	163.52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Mikasa	X射线源组件	4.09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0年1-6月
康诚企管	房屋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与康诚企管已经解除了上述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290.80

5. 偶发性关联交易：与 Mikasa 的防疫用品往来

2020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市场口罩等防疫用品紧缺，发行人向 Mikasa 采购部分防疫用品，金额为1.05万元；随后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日本疫情逐步加重，因此发行人向 Mikasa 提供部分防疫用品，金额为0.34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CI	-	-	-	286.39
应收账款	杭州沧澜	101.90	-	-	-
应收账款	康诚企管	0.34	-	-	-
预收款项	康诚企管	-	-	0.88	-

2017年至2018年10月，C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JIANQIANG LIU（刘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CI在2017年至2018年10月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11月，CI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项不动产权、26项中国注册商标、23项专利（其中20项境内专利、2项境外专利）、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域名（其中4项境内域名、2项境外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5家子公司、参股2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

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专利权属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emote Exposure Control Apparatus, Digital X-Ray Imaging System, And Exposure Method therefor	发行人	EP3278730	发明（欧盟）	2016.09.28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层叠结构的用于提高可见光转换吸收效率的探测器	发行人	ZL201922294386.2	实用新型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声明与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compassinnovationsinc.com	CI	2017.03.01	2021.03.01	-
2	ci-imaging.com	CI	2020.08.12	2025.08.12	--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82.3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3.5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8.21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24 万元的办公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注册地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董事	JIANQIANG LIU（刘建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		
注册号	2878007		
业务类型	研发、客户与营销服务、制造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 CI 增资 200 万元美元。

2020 年 8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56 号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在美国并购成立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股权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对 CI 增资事项予，项目总投资由 163.5256 万美元变更为 363.5256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 CI 增资，投资总额为 363.5256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02.843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 CI 支付上述增资款项。

（四）关于发行人租赁财产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3 单元	180	2017.08.20-2022.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百诺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6 单元	180	2017.09.20-2022.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401、402、403 单元	610	2020.01.01-2022.12.3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412 室	154	2020.06.01-2022.07.31
PS Business Parks, L.P.	CI	行政、销售以及工业硬件设备的分销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2,704 平方英尺	2020.07.01-2023.06.30
Bryony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康众印度	办公	G-70, 2nd Floor, Office No. 201, Sector -63, Gautam Buddha Nagar, Noida, Uttar Pradesh	1,500 平方英尺	2020.07.01-2021.05.31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01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或100万美元/欧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或100万美元/欧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PD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1.01- 2024.12.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付日期
1	SharpLogixx, LLC	平板探测器	471.45 万美元	2020.02.13	2021.03
			561.45 万美元		
2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680.00 万元	2020.03.27	2020 年底
3	北京安国明视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1,100.00 万元	2020.09.10	分批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952,257.08元，主要为房租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2,089,348.08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7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2%、9%、7%、6%、5.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9.84%、25%、20%、17%、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注 1：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 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为 13%；

注 2：不动产租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为 9%；

注 3：美国地区增值税仅在客户将商品自用时才需要代收代缴，不同的商品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公司子公司 CI 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适用税率为 5.81%；

注 4：Pathways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7%；

注 5：康众印度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2%。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苏州康捷	20%
CI	29.84%
OmniXray	29.84%

Pathways	17%
康众印度	25%

注 1：子公司 CI 及 OmniXray 按美国联邦税率 21.00% 及加州税率 8.84% 征收，合计法定所得税税率 29.84%；

注 2：子公司 Pathways 按照新加坡法定税率 17% 征收；

注 3：子公司康众印度按印度法定税率 25% 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7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1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康捷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文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CI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进口的入关编号为 SCS21275343 的货品得到 2,497.50 美元（以及 165.90 美元利息）退税优惠；CI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进口的入关编号为 SCS55374897 的货品得到 35,122.50 美元（以及 1,152.55 美元利息）退税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苏州市稳岗补贴	18.17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 号
2	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6.40 ^[注 1]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4 号）（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 号）同时废止）

注 1：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属于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前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本项目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的未决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对历次问询回复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题《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4.关于 CI 及 OmniXray”的更新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OmniXray 与制造商凌巨科技签署协议，授权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非专利技术，凌巨科技提供生产设施等生产方面的配合，同时约定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中国、韩国仅可销售予 OmniXray；对于除中国、韩国以外地区的客户，OmniXray 与凌巨科技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凌巨科技方可向该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该协议于 2018 年 8 月生效，有效期 5 年，无授权费。

请发行人说明：（1）OmniXray 的历史沿革，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转让 60% 股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CBRITE 的基本情况；（2）前述独家授权的期限、范围、许可费等主要条款和条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约或争议情形；（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原“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除上述交易外，凌巨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其他同类公司合作”之“（1）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发行人实际向凌巨科技的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凌巨科技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凌巨科技提供TFT/PD制造所需的设备、人员。OmniXray根据凌巨科技提供的生产设施以及凌巨科技的工艺能力，针对性地开发调试、优化可达到特定TFT/PD性能要求的制造工艺参数。OmniXray与凌巨科技共同优化TFT/PD的制造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收购 CI 前）和凌巨科技（收购 CI 后）采购 TFT/PD 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凌巨科技	72.95	126.91	-	-
OmniXray	-	-	18.41	9.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题《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关于杭州沧澜”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沧澜。公司与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设立合资公司杭州沧澜，系拟借助双方各自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实现平板探测器硬件与医疗软件的有效整合，杭州沧澜主要从事智能X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制造。杭州沧澜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9.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杭州沧澜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杭州沧澜，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原“3、杭州沧澜业务的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杭州深睿、杭州沧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沧澜的主营业务为智能X射线影像系统的研发和制造，研发整机设备产品，并集成一体化的医疗软件。杭州深睿及发行人基于合作研发智能小型化医疗器械的目的，结合杭州深睿的软件及发行人的硬件技术优势和人才积累，独立进行研发，开拓新市场，其研发、生产人员均为管理层市场化聘请的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沧澜说明，杭州沧澜已经完成第一代智能化X射线影像系统产品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化X射线影像系统产品已经完成临床研究和专家会评审，目前处于审评发补阶段。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题《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5.关于资质及产品质量”的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1）生产环节/2）《辐射安全许可证》”更新如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公司研发、质检过程中涉及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医用 X 射线球管），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续期，因新增装置于2020年9月25日更新编号为苏环辐证[Y004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11日。

（二）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2）销售环节”更新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销售的医用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均系发行人生产，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I 及康众印度从事平板探测器的销售。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 已取得编号为 230077952 的销售许可，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圣克拉拉市从事《CI 公司证明》中所描述的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CI 不存在其他任何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等情形，亦不存在被给予刑事处罚、监管等刑事措施的情形。

根据 LAWF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起 4 月 1 日起，X 射线探测器在印度属于 C 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相关销售及进口的医疗器械资质；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在印度从事进口和销售 X 光探测器业务，除进出口清关相关的 IEC 证书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且康众印度已经取得 IEC 证书。报告期内，康众印度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原“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之“（3）出口环节/3）医疗器械出口相关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口的探测器产品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或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认证、注册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w	K150929	2015.08.04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R	K141488	2015.09.08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K153058	2015.11.10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	K153492	2015.12.24
FDA 认证	CareView 1500P	K162178	2016.09.01
FDA 认证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K163019	2016.12.01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	K172581	2017.09.26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Le	K193173	2019.12.13
FDA 认证	CareView 1800Cwe、 CareView 1500Cwe	K201932	2020.08.07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欧盟 CE 认证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areView 1500R、CareView 1800R、CareView 1500P、 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M、CareView 1800Cw、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L、 CareView 1800RF	HD 60135842 0001	2022.04.03

发行人拥有的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97158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L	97159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w	96952	2016.05.1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750Cw、 CareView 750C	99866	2017.10.2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Cw	100443	2018.01.24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P	100444	2018.01.24

发行人拥有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 CareView 1800Cw、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80117580653	2018.02.22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T、 CareView 750Mc	80117580655	2020.09.08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031	CareView 1500P、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 CareView 1800Cw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72	CareView 1500R、 CareView 1800R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69	CareView 750Cw、 CareView 750C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030	CareView 750M、 CareView 750Mc、 CareView 500M、 CareView 750MT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104	CareView 1800RF、 CareView 1800IF、 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	2022.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原“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三）原“3、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之“（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华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万力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威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4	苏州唯特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山东精灵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直销客户为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2	Control-X Medical, Ltd.
		Control-X Medical, Inc.
	3	VMI Tenologias Ltda
	4	Televere Systems
5	Oehm und Rehbein GmbH	
2019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Oehm und Rehbein GmbH
2018年度	1	SharpLogixx, LLC
	2	Televere Systems, LLC
	3	Oehm und Rehbein GmbH
	4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2017年度	1	Televere Systems, LLC
	2	SharpLogixx, LLC
	3	Blue Ridge X Ray Company, Inc.
	4	Oehm und Rehbein GmbH
	5	JPI Healthcare Solutions, Inc.
		JPI Healthcare Co.,Ltd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题 《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16.关于环保”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物，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1）发行人④固体废物”更新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液、含铊固废、废包材（废抹布）、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	--------	---------------------	---------------------	---------------------	-------------------------	------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19年 污染物 排放量	2020年1-6月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3,400kg	17,022kg	9,555kg	5,381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含铈固废	HW30 (261-055-30)	7,620kg	4,111kg	3,597kg	2,143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包材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800kg	2,247kg	931kg	462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kg	130kg	587kg	19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排放量降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生产部门对工艺进行了改进优化，同时规范并细化了固废的分类方式。

（二）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2）苏州康捷④固体废物”更新如下：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本边角料是指CNC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主要是铝渣，经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源常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苏州康捷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17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18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19年 污染物排 放量	2020年 1-6月污 染物排 放量	处理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	500kg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	40kg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	60kg	20kg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注 1：苏州康捷自 2019 年起生产；

注 2：苏州康捷 2020 年 1-6 月废切削液循环利用尚未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安放了危险废物收集桶，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资质等，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理危废的公司及其业务合作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最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Z0506OOL046-2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JSZ0505OOD043-1

机构名称	业务合作期间最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7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506OOI558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JSSZ0505OOD056-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507OOI557-1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OOI560-2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S0623OOI377-13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单位已取得完整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理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情形。

（三）原“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49,341.86	332,072.22	118,950.36	94,019.45
苏州康捷	--	--	96,657.78	69,733.73
总额	49,341.86	332,072.22	215,608.14	163,753.18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五、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题《审核问询函》“一、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约定有标的产品的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的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未完成是否存在相关违约责任/（1）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规采购承诺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履行上述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②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障碍”更新如下：

根据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签署的协议，双方约定 OmniXray 和凌巨科技需共同开发的 TFT/PD 包括多种规格，即 6×6 英寸、9×9 英寸、17×14 英寸、12×12 英寸、17×17 英寸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方面发行人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等报告期内或目前处于研发的新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有成熟平板探测器产品中未来将部分使用凌巨科技制造的 TFT/PD，具体如下：

I. 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销售市场潜力较大，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未来预计将全部或主要使用凌巨科技生产的 TFT/PD

因发行人收购 CI 的主要目的之一系 OmniXray 与凌巨科技约定的独家供应条款可降低发行人重要产品相关设计工艺和产品参数对外泄露的风险，对于特定型号的高性能动态、超大尺寸平板探测器等重要产品，发行人预计将全部或主要

（视产品型号而定）使用以 OmniXray 的制造技术生产的 TFT/PD。因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故而在凌巨科技有能力满足与产品交付相关的要求时，发行人该类产品对于 TFT/PD 的需求中预计 80% 以上将采购自凌巨科技。

同时，凌巨科技 TFT/PD 配套的该类报告期内新增平板探测器产品的未来市场潜力较大，销售收入未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 TFT/PD 采购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截至目前，该类平板探测器产品均已研制出样机。报告期内部分平板探测器产品已实现了销售，销售数量分别为 16 台、49 台、89 台、35 台，对应的使用的凌巨科技 TFT/PD 的数量分别为 18 片、53 片、92 片、36 片，增长速度较快；部分型号平板探测器产品目前尚在研发改进中。

II. 凌巨科技部分型号 TFT/PD 未来亦拟用于发行人原有平板探测器产品中，实现对原有产品使用的 TFT/PD 的部分替代，替代市场广阔

若凌巨科技制造的 17×14 英寸和 17×17 英寸 TFT/PD 达到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市场前景较好的特定型号原有产品将部分使用采购自凌巨科技的 TFT/PD，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 TFT/PD 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2017 年采购金额
1,806.19	3,020.66	2,743.81	3,452.3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 TFT/PD 金额较大，平均每年采购金额为 3,072.27 万元，发行人预计未来会向凌巨科技采购该型号 TFT/PD 的数量会占到同型号 TFT/PD 的 5% 以上，假设发行人向凌巨科技的采购价格与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未来向凌巨科技采购该规格 TFT/PD 的金额预计每年不低于 153.61 万元，替代市场较为广阔。

综上，在目前相关技术已经实现部分规格 TFT/PD 量产的情况下，当未来达到协议约定的“非晶硅工艺授权项目成功完成”的时间点后，预计发行人履行最低订购额及合格的采购承诺不存在实质障碍。

（一）原“2、发行人与凌巨科技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2）是否仍主要依赖于宁波群安供应原材料”更新如下：

发行人 TFT/PD 供应商包括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安”）、凌巨科技、OmniXray 以及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TFT/PD 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群安	1,738.73	85.08%	3,327.10	92.37%	3,376.12	99.46%	4,032.93	99.77%
凌巨科技	72.95	3.57%	126.91	3.52%	-	-	-	-
OmniXray	-	-	-	-	18.41	0.54%	9.28	0.23%
京东方	231.94	11.35%	148.01	4.11%	-	-	-	-
合计	2,043.62	100.00%	3,602.02	100.00%	3,394.53	100.00%	4,042.21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mniXray 采购的 TFT/PD 的最终供应商为凌巨科技；

注 2：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群安的 TFT/PD 采购额包含向其关联方 Innocare 的采购额。

目前，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 Innocare 仍是发行人主要 TFT/PD 供应商，发行人在 TFT/PD 的供应方面对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向凌巨科技和京东方采购的占比也在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采购规模总体平稳，双方的合作一直较为稳定；并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宁波群安签署为期 5 年的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引入凌巨科技、京东方等供应商，部分产品已开始基于凌巨科技和京东方的 TFT/PD 开展设计、生产并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群安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占 TFT/PD 采购规模的比例持续下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玥
于玥

2020年9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康眾數字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 声明事项.....	6
四、 释义.....	8
第二章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5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拥有 340 多名合伙人、2,100 多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房地产、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外商直接投资、收购兼并、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知识产权、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28 个业务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指派唐周俊、慕景丽、于玥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唐周俊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EMBA，先后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长江商学院，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唐周俊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唐周俊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E-mail: tangzhoujun@zhonglun.com。

慕景丽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慕景丽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慕景丽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0872725，传真：010-65681022，E-mail: mujingli@zhonglun.com。

于玥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主要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等相关证券领域的法律服务。于玥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于玥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9572373，传真：010-65681022，E-mail: yuyuebj@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

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访谈记录、确认函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30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众医疗、公司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众有限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MF	指	Matrix Futur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承宇	指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诚企管	指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吉实业	指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新声	指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智源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HG	指	Highsino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胡杨林丰益	指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VLI	指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康力君卓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卫创投	指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通盛实业	指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康捷	指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I	指	Compass Innovation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OmniXray	指	OmniXray, LLC，系 CI 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Pathways	指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系 CI 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康众印度	指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在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沧澜	指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Mikasa	指	Mikasa X-Ray Co., Ltd.，系 Pathways 在日本的参股公司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尔京群岛/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1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13 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ZA11114 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609.6770万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股数不超过2,203.225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涉及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7）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86.66	21,386.66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90.09	10,19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576.75	44,576.75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3.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5.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决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人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情形，则立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6.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确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7.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8.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9.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决定聘请中伦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决定聘请立信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事项授权给董事会：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的上市工作组；

9.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设定的发行人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康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共同控制，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9.67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6,609.677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和 3,511.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批准

1. 发行人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康众有限，由中新创投与王晓航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中新创投与王晓航签署的《江苏康众医疗数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康众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新创投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80%；王晓航出资 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20%，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4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07]27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康众有限已收到股东中新创投、王晓航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23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康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中新创投	800	800	货币	80.0000%
2	王晓航	200	200	货币	20.000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众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21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65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8,846,777.50 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企华中天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2017）第 C5087 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康众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19,567.36 万元。

2018 年 1 月 5 日，康众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康众有限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846,777.50 元按照 1: 0.350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609.6770 万元，其余部分 122,750,007.50 元计入股份公

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609.6770 万股，由股份公司 15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 6,609.6770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6,609.67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018 年 1 月 8 日，康众医疗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康众医疗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9 日，康众医疗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9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3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已将康众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88,846,777.50 元，按 1: 0.350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人民币 6,609.6770 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122,750,007.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编号为苏园评 2018-12 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经备 20180075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MF	1,308.9380	净资产折股	19.8033%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净资产折股	19.3807%
3	中新创投	896.5203	净资产折股	13.5638%
4	中卫创投	515.6622	净资产折股	7.8016%
5	君联承宇	505.5490	净资产折股	7.6486%
6	高鹏	411.0000	净资产折股	6.218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康诚企管	353.5000	净资产折股	5.3482%
8	沈文华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5.1440%
9	创吉实业	328.6069	净资产折股	4.9716%
10	乾融新声	168.5163	净资产折股	2.5495%
11	HG	151.6647	净资产折股	2.2946%
12	同驰投资	116.5000	净资产折股	1.7626%
13	叶玄羲	88.9807	净资产折股	1.3462%
14	通盛实业	84.2582	净资产折股	1.2748%
15	VLI	58.9807	净资产折股	0.8923%
合计		6,609.6770	--	100.00%

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调整、坏账调整、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等事项的影响，2020年2月25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对康众有限2017年1-10月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资本公积调整为131,529,747.18元，未分配利润调整为-10,600,730.61元。由于上述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187,025,786.57元。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调整进行确认，以康众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7,025,786.57元为基数，按1:0.3534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6,609.6770万元，折股后余额120,929,016.5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康众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进行确认。

2020年4月10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1号的《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进行复核，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康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7,025,786.57元；截至2018年2月9日，康众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187,025,786.57元按1:0.353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6,609.67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6,609.6770万元，由原股东按

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20,929,016.57 元确认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6,609.6770 万元。

（2）关于发起人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发起人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境内法人 5 名、境内合伙企业 3 名、境外法人 3 名、境内自然人 3 名、境外自然人 1 名，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5 名境内法人、3 名境内合伙企业、3 名境外法人、3 名境内自然人、1 名境外自然人，除 3 名境外法人外，其他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609.6770 万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

5) 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股份公司有相应的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609.6770 万元，不高于康众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

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康众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康众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7年12月21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65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88,846,777.50元。

2.2017年12月22日，中企华中天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2017）第C5087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康众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19,567.36万元。

3.2018年2月9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403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已将康众有限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8,846,777.50元，按1:0.350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人民币6,609.677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122,750,007.50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0年2月25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24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0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调整、坏账调整、收入成本跨期调整等事项的影响，

对公司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资本公积调整为 131,529,747.18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为-10,600,730.61 元。由于上述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187,025,786.57 元。

5.2020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41 号的《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康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87,025,786.57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康众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 187,025,786.57 元按 1: 0.35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609.67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6,609.677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20,929,016.57 元确认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6,609.67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以及复核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

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

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348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1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身份证号/护照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64260****	1,281.0000	19.3807%
2	高鹏	1101071963*****	411.0000	6.2182%
3	康诚企管	91320594553764158M	353.5000	5.3482%
4	同驰投资	91330206MA293X6E8X	116.5000	1.7626%
5	MF	1405953	1,308.9380	19.8033%
6	中新创投	91320594734409673B	896.5203	13.5638%
7	中卫创投	913101145834476986	515.6622	7.8016%
8	君联承宇	91654004MA77DH4X9C	505.5490	7.6486%
9	沈文华	3204231962*****	340.0000	5.1440%
10	创吉实业	911201166714518577	328.6069	4.9716%
11	乾融新声	91320500MA1NW1YQ6H	168.5163	2.5495%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身份证号/护照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2	HG	1050105	151.6647	2.2946%
13	叶玄羲	3205031993*****	88.9807	1.3462%
14	通盛实业	915001087748763136	84.2582	1.2748%
15	VLI	2543617	58.9807	0.8923%
合计		-	6,609.6770	100.00%

2.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3.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6,609.6770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 0.3500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为以康众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7,025,786.57 元为基数，按 1: 0.3534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康众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康众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F	1,308.9380	19.8033%
2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281.0000	19.3807%
3	中新创投	896.5203	13.5638%
4	君联承宇	505.5490	7.6486%
5	高鹏	411.0000	6.2182%
6	康诚企管	353.5000	5.3482%
7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8	创吉实业	328.6069	4.9716%
9	乾融新声	168.5163	2.5495%
10	胡杨林智源	159.1858	2.4084%
11	HG	151.6647	2.2946%
12	乾融赢润	132.2204	2.0004%
13	同驰投资	116.5000	1.7626%
14	胡杨林丰益	96.9845	1.4673%
15	叶玄羲	88.9807	1.3462%
16	中鑫恒祥	88.1469	1.3336%
17	中鑫恒祺	88.1334	1.3334%
18	VLI	58.9807	0.8923%
19	康力君卓	35.2494	0.5333%
合计		6,609.6770	100%

2020年4月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苏国资复[2020]15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中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JIANQIANG LIU（刘建强）

JIANQIANG LIU（刘建强），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642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807%，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56% 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高鹏

高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7196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41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82%，通过康诚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2270%的股份，通过同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0.2648%股份。

(3)康诚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诚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53.5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482%。

根据康诚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诚企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1 楼北座 E369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3764158M
法定代表人	JIANQIANG LIU（刘建强）
注册资本	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诚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诚企管现有股东 9 名，均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3830	46.1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鹏	1.2492	41.64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建国	0.1464	4.8800%	董事、行政人员
4	郭涛	0.0573	1.9100%	监事、生产经理
5	张萍	0.0552	1.84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黄显国	0.0509	1.6967%	产品经理、系统设计工程师

7	刘洁清	0.0269	0.8967%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已离职）
8	程佳	0.0226	0.7533%	FPGA 工程师
9	余海	0.0085	0.2833%	设备工程师（已离职）
10	合计	3.0000	100%	--

根据康诚企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诚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4)同驰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116.5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26%。

根据同驰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X6E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鹏
出资额	896.76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驰投资现有合伙人 25 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高鹏	普通合伙人	15.0215%	董事、副总经理
2	程佳	有限合伙人	5.1502%	FPGA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在或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符夏颖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4	付雷	有限合伙人	1.2876%	产品验证部经理
5	郭涛	有限合伙人	6.8670%	监事、生产经理
6	黄显国	有限合伙人	8.5837%	产品经理、系统设计工程师
7	李帅	普通合伙人	0.8584%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李振刚	有限合伙人	2.5751%	销售及产品经理
9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876%	董事、行政人员
10	潘冬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机械设计工程师
11	魏文光	有限合伙人	1.2876%	技术支持经理
12	邬小鹏	有限合伙人	1.2876%	工艺部经理
13	徐威	有限合伙人	0.8584%	注册经理
14	徐永	有限合伙人	4.7210%	电子控制系统部经理
15	杨儒平	有限合伙人	8.5837%	副总经理
16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8.5837%	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总监
17	郁赛楠	有限合伙人	0.8584%	监事、法务专员
1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5.8798%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	朱跃华	有限合伙人	2.5751%	产品经理
2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8584%	IT 工程师
22	徐晓晴	有限合伙人	0.8584%	财务助理
23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1.7167%	销售助理
24	阮中盈	有限合伙人	1.7167%	会计主管
25	陈青	有限合伙人	1.7167%	软件开发工程师
合计		--	100%	--

根据同驰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5)MF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MF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1,308.938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8033%。

根据林锡光、陈启鸿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MF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MF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Matrix Future Limited（畅城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业务		
董事	李家庆		
公司编号	1405953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1	100%
	合计	1	100%

(6) 中新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96.5203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638%。

根据中新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100%
	合计	173,000	100%

根据中新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中新创投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9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 君联承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承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505.549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6486%。

根据君联承宇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承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DH4X9C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
	霍尔果斯君联博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7%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君联承宇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君联承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8)自然人股东沈文华

沈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3196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文华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40.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440%。

(9)创吉实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吉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28.6069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716%。

根据创吉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吉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科技 2 号标准厂房 B114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18577		
法定代表人	吴迪康		
注册资本	1,65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会展服务；科技开发；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融新有限公司 （Stream Joy Limited）	1,650	100%
	合计	1,650	100%

根据创吉实业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创吉实业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10)乾融新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融新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168.5163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95%。

根据乾融新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乾融新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思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W1YQ6H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0%
	刘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翁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龙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郑莹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曹新豪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22.00%
	李飏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左伟国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叶卫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葛蒙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乾融新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乾融新声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6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1)胡杨林智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杨林智源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159.1858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84%。

根据胡杨林智源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杨林智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嵇文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1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65.00%
	嵇文晖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许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袁玉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胡杨林智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胡杨林智源于 2019 年 1 月

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X3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2)HG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HG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51.6647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946%。

根据Vistra Legal (BVI) Limited于2020年2月出具的BVI法律意见书，HG是一家根据BVI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HG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Highsino Group Limited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董事	LIU LIN (柳林)		
公司编号	1050105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LIU LIN (柳林)	21,000	42.00%
	Keywell Group Limited	19,500	39.00%
	HUANG SIWEI (黄思炜)	4,000	8.00%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000	4.00%
	Rainbow Leap Limited (虹跃有限公司)	2,000	4.00%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佳作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

(13)乾融赢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融赢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132.2204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004%。

根据乾融赢润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乾融赢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星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6Y1E45			
出资额	20,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46%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汪竟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岳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陆建前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林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孔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叶玄羲	有限合伙人	1,700	8.29%
	柳石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合计	--	20,500	100%	

根据乾融赢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乾融赢润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6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

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4)胡杨林丰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杨林丰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96.9845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673%。

根据胡杨林丰益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杨林丰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7187XP			
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0%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79.80%
	赵大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

根据胡杨林丰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胡杨林丰益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71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5)自然人股东叶玄羲

叶玄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3199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玄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9807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62%。

(16)中鑫恒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恒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469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6%。

根据中鑫恒祥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出资额	10,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76%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5%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9.52%
	徐超凡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杨震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合计	--	10,500	100%

根据中鑫恒祥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中鑫恒祥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2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7)中鑫恒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恒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88.1334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334%。

根据中鑫恒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出资额	14,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2.13%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5.46%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18%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苏州市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顾岚影	有限合伙人	700	4.97%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杨建春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李骏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顾伟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浦福康	有限合伙人	500	3.55%
	俞云根	有限合伙人	600	4.26%
	合计	--	14,100	100%

根据中鑫恒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中鑫恒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67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8)VL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VLI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58.9807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923%。

根据李志恒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的记载，VLI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VLI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冠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宁大厦 14 楼 1404 室		
主营业务	投资		
董事	HUANG SIWEI（黄思炜）		
公司编号	2543617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HUANG SIWEI （黄思炜）	1	100%
	合计	1	100%

(19)康力君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力君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5.2494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33%。

根据康力君卓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力君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45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XWC5R			
出资额	17,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合伙企业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72%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0%
	合计	--	17,100	100%

根据康力君卓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康力君卓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7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为连襟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807%，高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000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82%，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7.1108%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7097% 的股份。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的比例高于 30%，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康众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康众医疗的董事（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应以 JIANQIANG LIU（刘建强）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MF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中新创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发行人董事会。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及其提名的内部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始终由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担任，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决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和高鹏，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的是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并经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41 号的《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复核报告》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康众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康众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4034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康众有限。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一）/1. 发行人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情况”所述，康众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正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新创投	800	800	80.0000%
2	王晓航	200	200	20.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以下统称“项目方”）、中新创投（以下简称“投资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

约定共同设立康众有限，刘文胜作为名义股东代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康众有限的全部股权；投资方和项目方原则上同意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在公司注册成立时，投资方和项目方一次性现金各出资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项目方同意并要求先由王晓航认缴出资现金 200 万元）；其后，在康众有限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两周内（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最快时间内），项目方以其持有的可评估价值为 2,5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向康众有限增资，但各方了解并同意，该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00 万元是各方协议预留并为未来实施股票期权的预留期股（以下简称“期股”），在期股行权前，由马尚斌代为持有。在两次出资完成后，投资方获得 22.8571% 股权，项目方获得 62.8571% 股权，员工持有 14.2857% 期权（由项目方马尚斌代为持有）。各方原则性约定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定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现金投资 (万元)	非货币价值 (万元)	股权数额 (万)	员工股分配后的 股权比例
1	中新创投	800	-	800	22.8571%
2	刘文胜 (代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持有)	-	1,176	1,176	33.6000%
3	马尚斌	-	392	392	11.2000%
4	高鹏	-	392	392	11.2000%
5	王晓航	-	240	240	6.8571%
6	员工期股(预留)	-	500	500	14.2857%
合计		1,000	2,500	3,500	100%

上述《投资协议书》签署后，康众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依法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一)/1. 发行人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2,500 万的无形资产作为康众有限注册资本，并接受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转移的“医用数字 X 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至康众有限名下；刘文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176 万元，全部记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马尚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892 万元，全部记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高鹏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92 万元，全部记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王晓航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 万元，全部记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

2007年3月2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鼎革评报[2007]第W021号《“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持有的“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07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2,500万元，刘文胜持有该项技术1,176万元，马尚斌持有该项技术892万元，高鹏持有该项技术392万元，王晓航持有该项技术40万元。

2020年1月10日，中企华中天对“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截至估值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估值，并出具编号为苏中资咨报字（2020）第0002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在估值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委估“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市场价值为2,600万元（取整），该等估值结果高于《“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2,500万元。

2007年6月20日，转让方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与受让方康众有限签订《资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根据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鼎革评报[2007]第W021号《“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转让方将其拥有的“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为认缴的出资转移到康众有限财产内，金额为2,500万元，全部计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

2007年7月6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鼎专审字（2007）第186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以“医用数字X光影像系统（DR）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2,500万元全部计入康众有限实收资本。

2007年7月17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新验字[2007]04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康众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文胜、马尚斌、高鹏、王晓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以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胜	1,176	1,176	33.6000%
2	马尚斌	892	892	25.4857%
3	中新创投	800	800	22.8571%
4	高鹏	392	392	11.2000%
5	王晓航	240	240	6.8571%
合计		3,500	3,500	1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众有限的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28.5714%，略低于 30%，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1) 康众有限已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2) 2010 年康众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该等瑕疵情形已经消除；3) 《公司法》（2013 年修订）删除了上述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货币出资比例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胜及 JIANQIANG LIU（刘建强）的访谈确认，刘文胜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系父子关系，考虑到 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外籍身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因此，由刘文胜代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股，该股权代持的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4. 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马尚斌的访谈确认，马尚斌持有的康众有限 892 万元股权中的 500 万元为股东各方协商预留并为未来实施股票期权的预留期股，在期股行权前，由马尚斌代为持有。

(4)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设立前，中新创投已知悉并同意，在康众有限设立后，刘文胜(代表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马尚斌、王晓航四人将以无形资产出资，且中新创投已根据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制度就《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整体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当时在康众有限设立时若直接以无形资产作为出资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时间相对较长，并且康众有限在设立初始又急需资金快速到位开展业务，因此各股东方决定先以中新创投及王晓航的货币出资设立康众有限，然后再由刘文胜(代表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马尚斌、王晓航四人以非专利技术进行增资。通过设立与第一次增资两步安排，达到中新创投持股比例为 22.8571%。因此，康众有限的第一次增资是设立前各股东之间既定的协议安排，在康众有限设立后即具体实施，且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评估作价。

从表面上看，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股权比例因本次增资由 80% 被稀释到 22.8571%，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次增资系设立前各股东之间既定的协议安排，总体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等法律程序，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此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苏府呈[2019]101 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虽然部分增资行为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发生纠纷问题，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3.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7 日，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航将其在康众有限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胜。

2009 年 8 月 27 日，王晓航与刘文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9 年 9 月 15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胜	1,376	1,376	39.3143%
2	马尚斌	892	892	25.4857%
3	中新创投	800	800	22.8571%
4	高鹏	392	392	11.2000%
5	王晓航	40	40	1.1429%
合计		3,500	3,5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刘文胜自王晓航处受让取得的康众有限 200 万元的股权实际系代沈文华持有，沈文华因当时长期在外地工作且基于信任关系委托刘文胜暂时代为持股，该股权代持的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4. 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 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4 日，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尚斌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至康诚企管、王晓航、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MF、沈文华及 MINGHAO DUAN（段明浩）；刘文胜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至沈文华、JIANQIANG LIU（刘建强）；其他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1	马尚斌	康诚企管	470	0 万元	13.4286%
2		王晓航	30	0 万元	0.8571%
3		MF	98	10.0476 万美元	2.8000%
4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05	73.5 万元	3.0000%
5		沈文华	140	98 万元	4.0000%
6		高鹏	19	13.3 万元	0.5429%
7		MINGHAO DUAN（段明浩）	30	21 万元	0.8571%
8	刘文胜	沈文华	200	0 万元	5.7143%
9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176	0 万元	33.6000%

2010 年 5 月 24 日，马尚斌与康诚企管、王晓航、JIANQIANG LIU（刘建强）、MF、沈文华、高鹏、MINGHAO DUAN（段明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文胜与沈文华、JIANQIANG LIU（刘建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7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07040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康众有限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7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5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7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	1,281	36.6000%
2	中新创投	800	800	22.8571%
3	康诚企管	470	470	13.4286%
4	高鹏	411	411	11.7429%
5	沈文华	340	340	9.7143%
6	MF	98	98	2.8000%
7	王晓航	70	70	2.0000%
8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	30	0.8571%
合计		3,500	3,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由四部分组成：

(1) 马尚斌与王晓航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马尚斌转让给王晓航的30万元股权来源于马尚斌代为持有的用于员工股权期权的500万元股权中的一部分。鉴于王晓航在康众有限设立时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但于2009年退出时未获得预期回报，公司股东一致决定自马尚斌代持的股份中无偿转让30万元至王晓航作为补偿。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马尚斌	王晓航	30	0.8571%	0

(2) 马尚斌与康诚企管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因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已经完成设立，且马尚斌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康众有限股权架构，马尚斌将其代为持有的员工期权转让由康诚企管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每一元注册资本 价格(元)
马尚斌	康诚企管	470	13.4286%	0

(3) 马尚斌退出持股部分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马尚斌本次其他股权转让原因系马尚斌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并退出持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每一元注册资本 价格(元)
马尚斌	MF	98	2.8000%	0.7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05	3.0000%	
	沈文华	140	4.0000%	
	高鹏	19	0.5429%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	0.8571%	

(4) 刘文胜与沈文华、JIANQIANG LIU (刘建强) 之间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为进一步理顺康众有限的股权关系，沈文华、JIANQIANG LIU (刘建强) 解除与刘文胜之间的股权代持，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康众有限的股权，刘文胜当时所持有的康众有限 200 万元股权和 1,176 万元股权分别实际归属于沈文华和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所有。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每一元注册资本 价格(元)
刘文胜	沈文华	200	5.7143%	0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176	33.6000%	0

5.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18日，康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康众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5.7994万元，股东MF投入美元189.9254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7994万元，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发了编号为苏园经登字[2010]193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备案登记。

2010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5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19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新验字[2010]25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6日，康众有限已收到MF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5.7994万元，MF实际缴纳出资额折合人民币1,305.5656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005.7994万元，余额299.766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799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5.799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11月26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28.4300%
2	MF	1,103.7994	1,103.7994	24.4973%
3	中新创投	800.0000	800.0000	17.7549%
4	康诚企管	470.0000	470.0000	10.4310%
5	高鹏	411.0000	411.0000	9.1216%
6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7.5458%
7	王晓航	70.0000	70.0000	1.5536%
8	MINGHAO DUAN (段 明浩)	30.0000	30.0000	0.6658%
合计		4,505.7994	4,505.799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本次增资后，中新创投持有的康众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应办理相

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中新创投就本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增资系康众医疗及其股东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投前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未低于中新创投的投资价格，总体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商务等法律程序，因此，本次增资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此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苏府呈[2019]101 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虽然部分增资行为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发生纠纷问题，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6.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康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王晓航将其持有康众有限 1.5536% 的股权（出资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卫创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8938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卫创投增资 3,500 万元，其中 976.488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23.51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卫创投分两期缴纳注册资本：第一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57.99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442.00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期投资在康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缴清；第二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418.495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81.5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投资自康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3 年 4 月 25 日，王晓航与中卫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其他股东签署《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国评咨报字[2012]第 028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康众有限于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 10,009.43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此予以评估备案。

2013 年 4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发了编号为苏园经登字 [2013]6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对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进行备案登记。

201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 [2013]8752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星会验字 (2013) 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康众有限已收到中卫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7.9935 万元，其余 1,442.00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82.2881 万元，实收资本 5,063.79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2.37%。

2013 年 5 月 14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23.3662%
2	MF	1,103.7994	1,103.7994	20.1339%
3	中卫创投	1,046.4887	627.9935	19.0885%
4	中新创投	800.0000	800.0000	14.5924%
5	康诚企管	470.0000	470.0000	8.5731%
6	高鹏	411.0000	411.0000	7.4969%
7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6.2018%
8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0000	30.0000	0.5472%
	合计	5,482.2881	5,063.7929	100%

7. 2013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化

2013 年 6 月 2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星会验字 [2013]0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9 日，康众有限已收到中卫创投缴纳的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8.4952

万元，其余 1,081.5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82.2881 万元，实收资本 5,482.28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6 月 25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缴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23.3662%
2	MF	1,103.7994	1,103.7994	20.1339%
3	中卫创投	1,046.4887	1,046.4887	19.0885%
4	中新创投	800.0000	800.0000	14.5924%
5	康诚企管	470.0000	470.0000	8.5731%
6	高鹏	411.0000	411.0000	7.4969%
7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6.2018%
8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0000	30.0000	0.5472%
合计		5,482.2881	5,482.2881	100%

8. 2013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中新创投、康众有限等与 MF 签署《关于 Matrix Future Limited 向江苏康众贷款之合同》，约定 MF 向康众有限提供贷款本金 200 万美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可按合同约定条件由 MF 单方面决定转化为康众有限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0 日，MF 与康众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美元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9 日。

2011 年 9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对上述 200 万美元的股东贷款进行了备案。

根据康众有限提供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通知》，MF 已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2 月分两次（每次 100 万美元）向康众有限提供了贷款合计 200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1 日，MF 与康众有限签署《贷款补充合同》，约定将原贷款期限延长一年，即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3年6月30日，康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MF以200万美元的债权对康众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5.784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若该债权的评估值低于MF此次认缴的增资，MF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通过新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30日，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沈文华、MINGHAO DUAN（段明浩）、康诚企管、中新创投、中卫创投、MF、康众有限签署《关于贷款转换为股权的协议》，康众有限全部股东同意就MF的贷款全部转为康众有限股权，贷款转换为总计415.784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后，贷款之债权将不再存在，贷款之任何应偿付未付的利息等孳息将全部豁免。

2013年7月19日，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兴评报字(2013)第046号《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对MF与康众有限之间200万美元的借款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235.74万元。

2013年8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75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8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苏园管复字[2013]151号《园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康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15.7840万元人民币，MF以康众有限所欠其的200万美元债务中等值于415.7840万元人民币的外债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98.0721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仍为6,782.2881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2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星会验字[2013]01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康众有限已收到MF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235.7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15.7840万元，其余819.956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8.072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98.07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0月18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康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MF	1,519.5834	1,519.5834	25.7640%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21.7190%
3	中卫创投	1,046.4887	1,046.4887	17.7429%
4	中新创投	800.0000	800.0000	13.5638%
5	康诚企管	470.0000	470.0000	7.9687%
6	高鹏	411.0000	411.0000	6.9684%
7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5.7646%
8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0000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5,898.072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众有限本次增资后，中新创投持有的康众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应办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中新创投就本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增资系康众有限及其股东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本次用于转股的债权投前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当时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未低于中新创投的投资价格，总体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商务等法律程序，因此，本次增资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并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此外，苏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苏府呈[2019]101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众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虽然部分增资行为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基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发生纠纷问题，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9.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康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康诚企管将其持有康众有限1.9752%的股权（出资额为116.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同驰投资，转让价格为896.7670万元；通过新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康诚企管与同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其他股东签署《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7年9月18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MF	1,519.5834	1,519.5834	25.7640%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21.7190%
3	中卫创投	1,046.4887	1,046.4887	17.7429%
4	中新创投	800.0000	800.0000	13.5638%
5	高鹏	411.0000	411.0000	6.9684%
6	康诚企管	353.5000	353.5000	5.9935%
7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5.7646%
8	同驰投资	116.5000	116.5000	1.9752%
9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0000	30.0000	0.5086%
合计		5,898.0721	5,898.0721	100%

2017年9月19日，康众有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经备20170099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0. 2017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0月24日，康众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MF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至HG、VLI；MINGHAO DUAN（段明浩）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的出资额转让至叶玄羲；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康众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至叶玄羲、乾融新声、通盛实业、创吉实业，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同意康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116,049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096,770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1）中新创投增资11,455,300元，其中965,203元计入注册资本，10,490,097元计入资本公积；（2）

乾融新声增资 13,000,000 元，其中 1,095,356 元计入注册资本，11,904,644 元计入资本公积；(3) 君联承宇增资 60,000,000 元，其中 5,055,490 元计入注册资本，54,944,5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比例
1	MF	HG	151.6647	1,800.0000	2.5714%
2		VLI	58.9807	700.0000	1.0000%
3	中卫创投	乾融新声	58.9807	700.0000	1.0000%
4		通盛实业	84.2582	1,000.0000	1.4286%
5		创吉实业	328.6069	3,900.0000	5.5714%
6		叶玄羲		58.9807	700.0000
7	MINGHAO DUAN (段明浩)		30.0000	356.0485	0.5086%

2017 年 10 月 24 日，MF 分别与 HG、VL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MINGHAO DUAN（段明浩）与叶玄羲签署《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卫创投分别与叶玄羲、乾融新声、通盛实业、创吉实业签署《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其他股东签署《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康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MF	1,308.9380	1,308.9380	19.8033%
2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281.0000	19.3807%
3	中新创投	896.5203	896.5203	13.5638%
4	中卫创投	515.6622	515.6622	7.8016%
5	君联承宇	505.5490	505.5490	7.6486%
6	高鹏	411.0000	411.0000	6.2182%
7	康诚企管	353.5000	353.5000	5.3482%
8	沈文华	340.0000	340.0000	5.1440%
9	创吉实业	328.6069	328.6069	4.9716%
10	乾融新声	168.5163	168.5163	2.549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HG	151.6647	151.6647	2.2946%
12	同驰投资	116.5000	116.5000	1.7626%
13	叶玄羲	88.9807	88.9807	1.3462%
14	通盛实业	84.2582	84.2582	1.2748%
15	VLI	58.9807	58.9807	0.8923%
合计		6,609.6770	6,609.6770	100%

2017年11月2日，康众有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经备20170115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1月17日，立信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康众有限已收到君联承宇、乾融新声、中新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11.604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9.677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09.6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1. 2018年6月，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2019年9月，康众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30日，中卫创投与中鑫恒祥、胡杨林丰益、胡杨林智源、乾融赢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7.801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56,622元）转让给中鑫恒祥、胡杨林智源、胡杨林丰益、乾融赢润，其中，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33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81,469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中鑫恒祥；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33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49,276元）以850万元转让给胡杨林智源；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34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03,673元）以2,500万元转让给胡杨林丰益；中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22,204元）以1,500万元转让乾融赢润。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F	1,308.9380	19.8033%
2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281.0000	19.3807%
3	中新创投	896.5203	13.5638%
4	君联承宇	505.5490	7.6486%
5	高鹏	411.0000	6.2182%
6	康诚企管	353.5000	5.3482%
7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8	创吉实业	328.6069	4.9716%
9	胡杨林丰益	220.3673	3.334%
10	乾融新声	168.5163	2.5495%
11	HG	151.6647	2.2946%
12	乾融赢润	132.2204	2.0004%
13	同驰投资	116.5000	1.7626%
14	叶玄羲	88.9807	1.3462%
15	中鑫恒祥	88.1469	1.3336%
16	通盛实业	84.2582	1.2748%
17	胡杨林智源	74.9276	1.1336%
18	VLI	58.9807	0.8923%
合计		6,609.6770	100%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经备20190108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卫创投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因转让方中卫创投基金到期资金退出，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价格为11.34元。

13. 2019年12月，康众医疗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0日，通盛实业与胡杨林智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盛实业将其持有的1.2748%股份（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84.2582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胡杨林智源。

2019年12月18日，胡杨林丰益与康力君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杨林丰益将其持有的0.533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35.2494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康力君卓。

2019年12月28日，胡杨林丰益与中鑫恒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杨林丰益将其持有的1.3334%股份（对应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88.1334万元）以1,031万元转让给中鑫恒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F	1,308.9380	19.8033%
2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281.0000	19.3807%
3	中新创投	896.5203	13.5638%
4	君联承宇	505.5490	7.6486%
5	高鹏	411.0000	6.2182%
6	康诚企管	353.5000	5.3482%
7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8	创吉实业	328.6069	4.9716%
9	乾融新声	168.5163	2.5495%
10	胡杨林智源	159.1858	2.4084%
11	HG	151.6647	2.2946%
12	乾融赢润	132.2204	2.0004%
13	同驰投资	116.5000	1.7626%
14	胡杨林丰益	96.9845	1.4673%
15	叶玄羲	88.9807	1.3462%
16	中鑫恒祥	88.1469	1.3336%
17	中鑫恒祺	88.1334	1.3334%
18	VLI	58.9807	0.8923%
19	康力君卓	35.2494	0.5333%
合计		6,609.6770	100%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经备202000044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因转让方通盛实业因自身资金安排，参考2017年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双方协商定价；转让方胡杨林丰益因自身投资安排，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至康力君卓、中鑫恒祺，转让价格为参考2019年胡杨林丰益受让股份时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每股价格(元)
通盛实业	胡杨林智源	84.2582	1.2748%	11.87
胡杨林丰益	康力君卓	35.2494	0.5333%	11.34
	中鑫恒祺	88.1334	1.3334%	11.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工商信息登记显示和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1777933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規定合法开展。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041号	生产范围：二类：6831-其他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生产产品列表：苏械注准20182310349、苏械注准20182310780、苏械注准20182310781、苏械注准20142060691、苏械注准20192060816)	2024.07.0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号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医疗器械注册证	X 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82310349	CareView1500R、CareView1800R	2023.02.0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数字平板探测器	苏械注准20182310780	CareView750M、CareView750Mc、CareView500M、CareView750MT	2023.04.1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 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82310781	CareView750Cw、CareView750C	2023.04.1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 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42060691	CareView1500P、CareView1500C、CareView1500L、CareView1500Cw、CareView1800L、CareView1800Cw	2024.04.2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X 射线成像系统	苏械注准20192060816	CareView 1800RF、CareView 1800IF、CareView 560RF、CareView 240RF	2024.07.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拥有的 FDA 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注册号码	颁证日期
FDA 认证	CareView1500Cw	K150929	2015.08.04
FDA 认证	CareView1800R	K141488	2015.09.08
FDA 认证	CareView1500C、CareView1500L	K153058	2015.11.10
FDA 认证	CareView1800L	K153492	2015.12.24
FDA 认证	CareView1500P	K162178	2016.09.01
FDA 认证	CareView750C、CareView750Cw	K163019	2016.12.01
FDA 认证	CareView1800Cw	K172581	2017.09.26
FDA 认证	CareView1800Le	K193173	2019.12.13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欧盟 CE 认证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Care View 1500R、CareView 1800R、Care View 1500P、 CareView 1500C、CareView 1500L、Care 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Care View 750Cw、CareView 750C、Care View 750M、CareView 1800Cw、CareView 560RF、 CareView 240RF、CareView 750MT、CareView 750L、 CareView 1800RF	HD 60135842 0001	2022.04.03

发行人拥有的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97158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L	97159	2016.06.23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Cw	96952	2016.05.1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750Cw、 CareView 750C	99866	2017.10.20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800Cw	100443	2018.01.24
加拿大 MDL（Medical DeviceLicence）许可证书	CareView 1500P	100444	2018.01.24

发行人拥有的 ANVISA（巴西）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认证类型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NVISA （巴西）	CareView 1500C/ CareView 1500L/ CareView 1500Cw/ CareView 1800L/ CareView 1800Cw/ CareView 750C/ CareView 750Cw	80117580653	2018.02.22
ANVISA （巴西）	CareView 750M	80117580655	2018.02.22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	------	------	------	------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Y0047]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4.09.11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4) 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230368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4177	--	--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200031	CareView1500P、CareView1500C、CareView1500L、CareView1500Cw、CareView1800L、CareView1800Cw	2022.02.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72	CareView 1500R、CareView 1800R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69	CareView 750Cw、CareView 750C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70	CareView 750M、CareView 750Mc、CareView 500M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苏食药监械出 20190371	CareView 1800RF、CareView 1800IF	2021.11.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CMIIT ID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750Cw	2018AP0310	2018.01.12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1800Cw	2018AP0313	2018.01.12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CareView1500Cw	2018AP0314	2018.01.12起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7173	-	2019.12.05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对外投资”。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2.26 万元、21,274.76 万元、23,454.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00.57 万元、20,621.22 万元、22,577.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4.94%、96.93%、96.2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规定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沈文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MF、康诚企管、中新创投、君联承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康诚企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强、高鹏均担任董事且控制该公司；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萍任该公司董事
2	同驰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鹏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4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5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7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8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琪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2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3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4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8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20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21	瑞华心康(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任该公司董事
2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3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4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6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7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8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29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30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文浩任该公司董事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新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638% 股份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1356% 股份
3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通过 MF 间接持有发行人 19.8033% 股份

4	HLSF V Holdings LP	通过 MF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90% 股份
5	霍尔果斯君联博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君联承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5.0993% 股份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苏州康捷、CI、OmniXray、Pathways、康众印度、杭州沧澜、Mikasa，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对外投资”。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卫创投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2	李文罡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WENJI JIN（靳文戟）	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徐亚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萍乡湘东黄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亚明的兄长徐亚奇任该公司董事
6	焦鲁宁	曾任发行人监事
7	武汉民生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公司董事
8	沈阳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公司董事
9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契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任该公司董事
13	南通英才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李文罡的父亲李靖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14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16	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17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18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19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20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靳文戟）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上海欧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任该公司董事
22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任该公司董事
23	京师圣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焦鲁宁任该公司董事
24	北京凯歌嘹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焦鲁宁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5	海南璞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焦鲁宁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6	深圳市远东兰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焦鲁宁任该公司董事
27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
29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董事
30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31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董事
32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34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任该公司总经理
35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 的父亲靳肇栋任该公司董事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I	产品开发	—	284.58	—
CI	平板探测器及其零部件	—	—	100.40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CI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QIANG LIU（刘建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 CI 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 年 11 月，CI 及其子公司 OmniXray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I	咨询服务	—	627.35	419.70
OmniXray	TFT/PD	—	18.41	9.28
OmniXray	品质升级费	—	24.43	—
Mikasa	工艺开发	112.70	—	—
Mikasa	X 射线源组件	9.34	—	—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CI 及其子公司 OmniXray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JIANQIANG LIU（刘建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 CI 及其子公司 OmniXray 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 年 11 月，CI 及其子公司 OmniXray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诚企管	房屋	1.37	0.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康诚企管已经解除了上述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560.54	476.78	387.06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康众有限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ANQIANG LIU（刘建强）	200.00	2016.02.29	2017.02.28	是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00.00	2016.03.24	2017.03.23	是
JIANQIANG LIU（刘建强）	91.00	2016.03.28	2017.03.27	是
JIANQIANG LIU（刘建强）	109.00	2016.05.26	2017.05.25	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CI	-	-	286.39
预收款项	康诚企管	-	0.88	-

2017年至2018年10月，C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JIANQIANG LIU（刘建强）控制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CI在2017年至2018年10月之间的交易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11月，CI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7.收购CI

2018年11月，发行人完成对CI的收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对外投资”。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17至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如下：

1.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承诺

“（1）本人已向康众医疗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康众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康众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对于与康众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众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康众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康众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6) 本人将赔偿康众医疗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上述承诺于本人对康众医疗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 除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外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向康众医疗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与康众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康众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对于与康众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众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康众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康众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6）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康众医疗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上述承诺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康众医疗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已向康众医疗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康众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康众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 对于与康众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众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康众医疗及其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康众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6) 本人将赔偿康众医疗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上述承诺于本人为康众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

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1、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康诚企管、同驰投资承诺：

“（1）在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单位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

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单位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 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	单独所有	9,998.36	工业用地	2050.01.22	出让	--

(二)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areRay	发行人	9248683	第 9 类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2	CareRay	发行人	9248756	第 10 类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3	CareRay	发行人	32790595	第 35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4	CareRay	发行人	32792494	第 37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5	CareRay	发行人	32792518	第 42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6	CareView	发行人	9248697	第 9 类	2012.03.28-2022.03.27	原始取得
7	CareView	发行人	9248721	第 10 类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8	CareView	发行人	32784171	第 37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9	CareView	发行人	32788970	第 42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0	CareView	发行人	32788975	第 44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1	F ² AED	发行人	17268383	第 9 类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12	F ² AED	发行人	17268772	第 10 类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13	F ² AED	发行人	32792469	第 35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14	CareVision	发行人	32788570	第 9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5	CareVision	发行人	32784181	第 37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16	CareImage	发行人	32799150	第 9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7	CareImage	发行人	32788978	第 10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18	CareImage	发行人	32791834	第 37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	CareImage	发行人	32785308	第 42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20	AniView	发行人	32798717	第 35 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32784133	第 10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36701036	第 9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36689415	第 35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36696723	第 37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36696724	第 42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36687973	第 44 类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专利权属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用于多芯片平面封装的方法	发行人	ZL200810136332.7	发明	2008.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2	使用电互连的平铺光电传感器阵列的平板探测器[注]	发行人	ZL200480032624.6	发明	2004.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3	用于平面器件集成的多模块的拼接方法及拼接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6361.3	发明	2008.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4	邦定装置和邦定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114891.2	发明	2009.01.20	20 年	原始取得
5	用于电子元件集成的印刷装置及印刷方法	发行人	ZL200810136344.X	发明	2008.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6	闪烁体封装薄膜及封装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208591.3	发明	2010.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7	平板探测器及其温度校准方法与图像校正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520739.7	发明	2010.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8	平板探测器结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682.4	发明	2010.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平板探测器机器识别码的生成方法及扩展应用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295983.8	发明	2010.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图像传感器的阵列单元的保护电路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20331.8	发明	2011.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具有存储电容结构的非晶硅图像传感器	发行人	ZL201110020333.7	发明	2011.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一种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585434.8	发明	2013.11.19	2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023972.2	发明	2014.01.20	2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源插头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024768.2	发明	2014.01.20	20年	原始取得
15	成像设备的自动曝光控制方法及曝光系统	发行人	ZL201610327390.2	发明	2016.05.17	2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光信号探测器的自动曝光同步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396305.3	发明	201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17	远程曝光控制装置、数字X射线成像系统及其曝光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606717.5	发明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18	基于探测器响应特性的成像系统校准方法及成像校正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090136.6	发明	2017.11.08	2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分辨率可调型粒子投影成像系统	发行人	ZL201821974815.X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小型化精密X-光准直器及成像系统	发行人	ZL201920757641.X	实用新型	2019.05.24	10年	原始取得
21	Remote Exposure Control Device, Digital Radiography System and Exposing Method for the System	发行人	US10441241	发明(美国)	2016.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注：编号为ZL200480032624.6的发明专利“使用电互连的平铺光电传感器阵列的平板检测器”为发行人于2007年6月从LS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LS Technologies Inc.）处继取得，LS Technologies Inc.为JIANQIANG LIU（刘建强）曾持股50%的公司并已于2006年12月7日自愿解散。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1SR050010	CareView 系列 X-Ray 影像探测器应用程序接口软件	发行人	软著变补字第 201819805 号	2011.05.05	2018.09.06	原始取得
2	2011SR050596	CareView 系列 X-Ray 影像探测器嵌入式应用软件	发行人	软著变补字第 201819806 号	2011.04.12	2018.09.06	原始取得
3	2011SR052590	CareView 系列 X-ray 影像探测器图像采集、处理、分析平台软件	发行人	软著变补字第 201819804 号	2011.05.05	2018.09.06	原始取得
4	2017SR687985	CareView 系列 X-ray 平板探测器控制、分析和演示用图形化软件	发行人	软著变补字第 201819802 号	未发表	2018.09.06	原始取得
5	2017SR687990	CareView 动态平板探测器应用编程接口软件	发行人	软著变补字第 201819803 号	未发表	2018.09.06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声明与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careray.cn	发行人	2007.08.04	2025.08.04	苏 ICP 备 20017147 号-1
2	careray.com	发行人	2012.07.18	2025.08.04	--
3	careray.net	发行人	2012.07.18	2025.08.04	--
4	careray.com.cn	发行人	2012.07.18	2025.08.04	--
5	compassinnovationsinc.com	CI	2017.01.03	2021.01.03	--

4.2018 年 8 月，OmniXray 与制造厂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凌巨科技”）签署协议，约定 OmniXray 授权凌

巨科技使用其拥有的非晶硅 TFT/PD 制造相关的技术生产 TFT/PD 平板，凌巨科技提供生产设施等生产方面的配合，同时约定凌巨科技使用 OmniXray 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及韩国仅可销售予 OmniXray，对于中国、韩国以外地区的客户，双方需协商一致后凌巨科技方可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无授权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480,826.5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525.9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59,008.7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5,741.79 元的办公设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有苏州康捷、CI、OmniXray、Pathways、康众印度；参股公司有杭州沧澜、Mikasa，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康捷

根据苏州康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康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5EPE8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械产品设计、研发、组装、销售；碳纤维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五金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8年9月4日，苏州康捷股东康众医疗签署《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康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8年9月6日，苏州康捷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康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康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2. CI

根据CI提供的资料及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注册地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董事	JIANQIANG LIU（刘建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		
注册号	2878007		
业务类型	研发、客户与营销服务、制造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为2006年4月20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发行人收购CI之日，CI的股东为JIANQIANG LIU（刘建强）。

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Compass Innovations Inc.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1,635,265 美元的价格收购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的 CI 全部股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与 JIANQIANG LIU（刘建强）就上述 CI 股份收购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2018年9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59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美国收购 CI 股份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63.5265 万美元。

2018年9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 CI 投资，投资总额为 163.52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5.8636 万元）。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向 JIANQIANG LIU（刘建强）支付股份收购款 1,635,265 美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手续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3. OmniXray

根据 OmniXray 提供的资料及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mniXra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mniXray, LLC
注册地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首席执行官	JIANQIANG LIU（刘建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	201624510400
业务类型	产品的研发和商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I	100%

根据中伦（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mniXray 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 OmniXray 成立时，OmniXray 的股东为 CI 和 CBRITE, Inc.（以下简称“CBRITE”），其中 CI 拥有 OmniXray 40% 的股东权益，CBRITE 拥有 OmniXray 60% 的股东权益。

根据 2018 年 8 月 19 日 OmniXray、CI 以及 ABC Services Group, Inc. 签署的协议，CBRITE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退出 OmniXray，不再作为 OmniXray 的股东。

根据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OmniXray 运营协议》，OmniXray 现有唯一股东为 CI，其拥有 OmniXray 100% 的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购 JIANQIANG LIU（刘建强）持有的 CI 的 100% 股权交割完成时，OmniXray 已经为 CI 的全资子公司。

4. Pathways

根据 Pathways 提供的资料及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thway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		
注册地	8 Kaki Bukit Avenue 4, #03-21,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董事	高鹏、张萍、Mr Tham Foo Meng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201906192E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活动。医疗、专业、科学、精密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新元）	持股比例
	CI	3,000	100%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ompass Innovations Inc. 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thways 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自设立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athways 的股东为 CI。

2019 年 6 月 26 日，就 CI 设立 Pathways 事宜，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 201976017 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5. 康众印度

根据康众印度提供的资料及 LAWVIC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众印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2nd Floor Office No. 201, Building No. 70, Block G, Sector -63, Gautam Buddha Nagar, Noida, Uttar Pradesh 201301, INDIA		
董事	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Amit Kumar		
注册号	U33309UP2019FTC12277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和云技术，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深度学习、医学影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卢比）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3,045,400	95.00%
	Amit Kumar	686,600	5.00%
	合计	13,732,000	100%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 LAWVIC PARTN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众印度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众印度的股东为发行人和 Amit Kumar，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5%，Amit Kumar 持股比例为 5%。

2019年9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9]第5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印度新设成立康众印度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19万美元。

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67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康众医疗向康众印度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投资19万美元。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向康众印度支付投资款。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6. 杭州沧澜

根据杭州沧澜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沧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2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一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YADF3L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501	50.10%
	发行人	499	49.90%
	合计	1,000	100%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深睿科技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沧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1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0.10%，发行人出资人民币499万元，占股权比例为49.90%，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9月20日，杭州沧澜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杭州沧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	501	货币	50.10%
2	发行人	499	货币	49.9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沧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7. Mikas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Mikasa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ikasa X-Ray Co., Ltd.		
注册地	日本国东京都文京区小石川5丁目10番5号		
注册号	0100-01-174184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照片材料、器具的制作、销售及进出口；动物医疗用具的制作、销售及进出口；药品销售；投资及持有有价证券；上述各项业务的所有附带或相关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持股比例
	Pathways	177	15.04%
	Mikasa Globe	1,000	84.96%
	合计	1,177	100%

Mikasa为2016年3月7日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自设立起至Pathways认购Mikasa新增股份之日，Mikasa的股东为Mikasa Globe，持股数量为1,000股。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日本 Mikasax-ray 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athways 拟认购 Mikasa 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 177 股。

2019年6月30日，Mikasa、Pathways、品川修二（Mikasa 董事长）和 Mikasa Globe 签订《股权认购合同》，Pathways 认购 Mikasa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7 股，认购价款为 20 万美元，交割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Pathways 已经向 Mikasa 支付认购价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1、202、204、205 室	864	2019.08.01-2022.07.3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3 单元	180	2017.08.20-2020.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06 单元	180	2017.09.20-2020.09.19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12 室	155	2019.08.01-2022.07.3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213A 单元	138	2018.11.15-2021.11.1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 401、402、403 单元	610	2020.01.01-2021.12.31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研发、办公和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01 室	1,488	2019.08.01-2022.07.31
全友电脑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苏州康捷	厂房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3 厂房 1 楼	1,939	2018.06.25-2022.07.24
PS Business Parks, L.P.	CI	行政、销售以及工业硬件设备的分销	2352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2,704 平方英尺	2017.07.14-2020.06.30
Bryony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	康众印度	办公	G-70, 2nd Floor, Office No. 201, Sector -63, Gautam Buddha Nagar, Noida, Uttar Pradesh 201301	1,500 平方英尺	2019.08.01-2020.06.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欧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欧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PD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1.01-2024.12.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付日期
1	北京清润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1,500.00 万元	2020.03.03	分批交付
2	SharpLogixx, LLC	平板探测器	471.45 万美元	2020.02.13	2021.0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交付日期
			561.45 万美元		
3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680.00 万元	2020.03.27	2020 年底
4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719.91 万元	2020.04.02	2020.04.30
5	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探测器	520.00 万元	2020.04.14	分批交付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用贷款	欧元	113.00	2019.06.24	2020.06.2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用贷款	欧元	112.00	2019.10.23	2020.0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674,779.90 元，主要为房租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809,403.16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员工代垫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对外投资”。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2.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因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3.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 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康诚企管董事长
			苏州康捷执行董事
			CI 董事、首席执行官
			OmniXray 总裁、首席执行官
			康众印度董事
2	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	康诚企管董事
			同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康捷总经理
			Pathways 董事
			康众印度董事
3	张萍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康诚企管董事
			杭州沧澜董事
			Pathways 董事
4	刘建国	董事	康诚企管监事
			杭州沧澜董事
5	刘文浩	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 总经理、投资总监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汪剑飞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投资基金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瑞华心康（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王强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	王美琪	独立董事	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宓现强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叶晓明	监事会主席	--
11	郭涛	监事	--
12	郁赛楠	监事	苏州康捷监事
13	杨儒平	副总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表
2	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表
3	郭涛	监事	同上表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3名监事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6.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至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康众有限的董事分别为 JIANQIANG LIU (刘建强)、高鹏、刘文浩、李文罡及 WENJI JIN (靳文戟), JIANQIANG LIU (刘建强)任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JIANQIANG LIU (刘建强)、高鹏、刘文浩、李文罡、WENJI JIN (靳文戟)、张萍、王强、王美琪、宓现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强、王美琪、宓现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ANQIANG LIU (刘建强)为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发行人董事李文罡辞职,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亚明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因发行人董事 WENJI JIN (靳文戟)辞职,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剑飞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因发行人董事徐亚明辞职,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国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至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康众有限的监事为焦鲁宁。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晓明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涛、郁赛楠与职工监事叶晓明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晓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至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康众有限的总经理为JIANQIANG LIU（刘建强），副总经理为高鹏、杨儒平，财务总监为张萍。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总经理，聘任高鹏、杨儒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萍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郭涛，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王强、王美琪、宓现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王美琪），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2%、10%、9%、7%、5.81%	17%、16%、10%、5.8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9.84%、25%、20%、17%、15%	29.84%、20%、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注 1：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 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为 13%；

注 2：不动产租赁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为 9%；

注 3：美国地区增值税仅在客户将商品自用时才需要代收代缴，不同的商品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公司子公司 CI 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缴纳增值税的商品适用税率为 5.81%；

注 4：Pathways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7%；

注 5：康众印度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为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苏州康捷	20%	20%	--
CI	29.84%	29.84%	--
OmniXray	29.84%	29.84%	--
Pathways	17%	--	--
康众印度	25%	--	--

注 1：子公司 CI 及 OmniXray 按美国联邦税率 21.00% 及加州税率 8.84% 征收，合计法定所得税税率 29.84%；

注 2：子公司 Pathways 按照新加坡法定税率 17% 征收；

注 3：子公司康众印度按印度法定税率 25% 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7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17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苏州康捷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于2016年7月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并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文件。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江苏省2014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50.00 ^[注1]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4号）（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同时废止）
2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150.00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8〕81号）
3	苏州市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46	《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67号）
4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开放型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资金	124.35	《园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8〕84号）
5	苏州市2018年第	31.09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8〕30号）
6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自主品牌专项扶持资金	28.91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号）
7	苏州工业园区2017年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助	95.79	《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规字〔2014〕2号）
8	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基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253号）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专项经费	127.75 ^[注2]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二）》（国科生字〔2017〕49号）

注 1：江苏省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属于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前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本项目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注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专项经费属于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前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提交了关于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为C20200029；2020年3月23日，上述承诺书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章。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已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填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MDSAP 证书	ISO 13485: 2016	CN19/41009	Design and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s, X-ray Scintillator Plates	2022.07.0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审批

发行人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571-35-03-564145）。

发行人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571-35-03-505385）。

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淞北路南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42号。上述地块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已履行上述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环境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为导向，追求卓越，致力于不断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低剂量的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核心部件产品，通过运用发行人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优势革新医疗影像诊断技术，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核心部件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医疗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医疗”）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医疗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2,116,000 元（尚欠货款 2,116,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医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一举医疗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申请费、保险费；上述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026,054.14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4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南宁一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举信息”）、一举医疗买卖合同争议案

一举信息系发行人客户，其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发行人分批采购了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已由被申请人接收、验收合格，货款金额总计 4,084,000 元（尚欠货款 3,964,000 元），因被申请人一举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申请人一举医疗作为一举信息唯一股东对一举信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

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一举信息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等；一举医疗对一举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举信息、一举医疗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申请费、保险费；上述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656,246.36 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苏仲裁字第 078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与一举信息、一举医疗之间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未决仲裁案件均是由发行人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9 日，因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州）食药监械罚（2016）9 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召回的 X 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 1500Rm）6 台，X 射线成像系统（型号：CareView1500C）10 台；2）没收违法所得 268,000 元，并处罚款 730,000 元，罚没款合计 998,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违法所得为 268,000 元，所受罚款 730,000 元为违法所得的 2.73 倍，上述处罚为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发行人能够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对销售的涉案产品组织开展召回工作，并成功召回绝大部分产品，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检验，召回的产品性能也符合相关标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且已对发行人进行减轻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下达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没款。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 年 10 月 21 日，因发行人新增区域进行内部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编号为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27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予以罚款 2,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的当时有效的《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上述消防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

2020年4月16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积极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在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年9月6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分别出具沪关缉机违字[2017]3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沪关缉机违字[2017]3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予以罚款8,000元、4,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货物复运进境是由于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疏忽导致，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中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海关对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04%、8.61%，接近处罚幅度下限，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

2019年7月9日、2020年1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除上述两起违规案件被海关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关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未对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构成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于 玥

2020年4月30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1777933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areRay Digital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Matrix Future Limited	1,308.9380	19.8033%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2	JIAN QIANG LIU (刘建强)	1,281.0000	19.3807%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896.5203	13.5638%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4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15.6622	7.8016%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5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05.5490	7.6486%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6	高鹏	411.0000	6.2182%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7	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53.5000	5.3482%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8	沈文华	340.0000	5.1440%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9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6069	4.9716%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0	苏州乾融新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8.5163	2.5495%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1	Highsino Group Limited	151.6647	2.2946%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000	1.7626%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3	叶玄羲	88.9807	1.3462%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4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84.2582	1.2748%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15	Victory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58.9807	0.8923%	净资产折股	2018.06.27
-	合计	6,609.677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

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在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

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前述 10 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662号

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孔 欣

共印 15 份

